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01 號

訴願人：李○○

設：臺中市○○區○○街○○號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10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李○○為陸軍○○基地勤務廠(以下簡稱○勤廠)上尉，91 年 7 月○日初任少尉，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申請志願於 104 年 9 月 7 日退伍，由○勤廠報經陸軍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陸勤部)以 104 年 7 月 20 日陸後綜人字第○○○號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審查，經陸令部審認陸勤部未檢附訴願人涉犯刑事案件相關資料，及先行檢討或查明其是否因案應予停(免)職、停役，即逕行呈報訴願人申請退伍案，致審認困難，為求審慎，以 104 年 8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請陸勤部於訴願人所涉案件尚未確定前，應於相關法令範圍，審慎研處。嗣○勤廠以 104 年 9 月 14 日陸後電行字第○○號呈陸勤部，以訴願人 104 年度懲罰紀錄計 2 筆，均屬記過 1 次，未符停(免)職、停役之標準，並檢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新北地院函文等資料，請協助辦理訴願人申請退伍案，並副知陸令部人事軍務處。案經陸令部 104 年 9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復○勤廠，以訴願人申請於 104 年 9 月 7 日退伍，惟該部迄至同年 9 月 22 日始接獲該廠同年 9 月 14 日呈補正該申請退伍案相關資料，未依相關法令規範作業，該部無從依相關退伍規定辦理。旋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再次申請志願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退伍，經○勤廠呈報陸令部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復：訴願人 101 年於原服務單位○○○○○發展中心服役期間涉犯刑事案件，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96 年 7 月 26 日選迅字第 0960010738 號及 98 年 12 月 3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80016945 號函釋，有關軍官涉及刑事犯罪於偵審期間提出申請退伍者，應審慎研處，避免造成外界不當觀感或訾議之意旨，基於考量訴願人涉犯刑事案件判決未明及社會訾議情況下，實難擅准，宜俟法院判決後再行辦理，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所涉犯之刑事案件現仍於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陸令部否准其退伍之申請，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且其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向○勤廠申請志願退伍，已符合於 3 個月前向所隸屬單位辦理之規定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予以退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志願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其申請書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服滿現役最少年限申請退伍者，應於 6 個月前；續服現役期間申請退伍者，應於 3 個月前，向所隸單位辦理。次按人次室 96 年 7 月 26 日選迅字第 0960010738 號及 98 年 12 月 3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80016945 號函釋，軍官、士官偵審期間辦理退伍之處理程序及核定權責，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惟對於涉及重大行政違失或刑事犯罪提出申請退伍者，應審慎研處，並依法辦理，不得循私，避免造成外界不當觀感或訾議，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國防管理學院(改制為國防大學)正期班 91 年班畢業，自 91 年 7 月 12 日任少尉之日起服常備軍官役，其先後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同年 9 月 25 日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軍職人員專用)及簽具切結書，經○勤廠層報退伍人事權責機關陸令部申請於 104 年 9 月 7 日及同年 10 月 31 日退伍，此有訴願人簽章之上開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未於申請退伍生效日 3 個月前，向所隸單位提出申請退伍案，已不符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又陸令部依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本件退伍申請案，有實質審查核定之權限，訴願人因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提起公訴，此有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陸令部依前揭人次室 96 年 7 月 26 日選迅字第 0960010738 號及 98 年 12 月 3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80016945 號函釋，對於訴願人涉及刑事犯罪於司法程序中提出之申請退伍案，審慎研處，因其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仍在新北地院審理中，相關權利義務尚未明確，而否准訴願人退伍之申請，並無不合。訴願人訴稱其所涉犯刑事案件現仍於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陸令部否准其退伍之申請，與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云云，核不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願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3 年 8 月 7 日國海政眷字第 1030001619 號及 104 年 10 月 2 日國海政眷字第 104000167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4 年 10 月 2 日國海政眷字第 1040001679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之父○○○(下稱○父)原係高雄市左營區合群新村(以下簡稱合群新村)○○○號眷舍之原眷戶，前經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 71 年 11 月 17 日(71)伸政字第 6532 號令准予於原眷舍後院接建瓦頂平房 1 間，嗣訴願人之兄○○○(下稱○兄)於○父死亡後，申經本部以 89 年 6 月 12 日(89)祥祉字第 06705 號令核准其承受○父原眷戶權益。本部於 92 年間舉辦高雄市自強新村(含合群新村)等 10 村改(遷)建高雄市自治新村(以下簡稱自治新村)改建基地改(遷)建第 1 階段說明會，○兄選擇以原階購置原坪型，申購自治新村改建基地校階 30 坪型住宅 1 戶，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多次函請○兄依限完成搬遷及點還原眷舍，惟其均未據辦理，海令部乃呈轉本部以 104 年 2 月 2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40002270 號函註銷原眷戶○父眷舍居住憑證及○兄所承受之原眷戶權益，並廢止前開本部權益承受核定令。其間，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22 日以○父前於合群新村○○○號眷舍後院接建平房 1 間，業經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左營戶政所)於 95 年 11 月 9 日編釘為合群新村○○○之○號在案，請查明○兄服役 21 年是否曾領取房租津貼，並補納更正登記○兄為原眷戶，及延後○○○號眷戶交屋時間，協助改由其承受○○○號之眷舍權益云云，分別向立法委員黃昭順眷村服務處及海令部提出陳情。案經海令部以 103 年 8 月 7 日國海政眷字第 1030001619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一)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無法辦理交屋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4 款等規定，○兄獲購自治新村改建基地後之合群新城 1 戶，雖有按月繳交管理及水電費，惟多次未配合軍方公(函)告期限辦理搬遷，確屬未配合改(遷)建作業；(二)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軍眷業務要點)第 8 點第 2 款及眷改條例第 3 條等規定，合群新村○○○之○號房舍係於 95 年 11 月 9 日經左營戶政所編釘後，始為單獨生活戶，編釘前係屬合群新村○○○號眷舍之一部分，不符補登要件；(三)依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辦理眷改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5 款規定，合群新村○○○號眷舍權益承受人業經本部以 89 年 6 月 12 日令核定由○兄承受輔助購宅權益，其請求更換權益承受人已逾變更法定期限(6 個月)；(四)依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兄於服役期間未領取房補費，係因與原眷戶○父共同居住合群新村○○○號眷舍內等語。訴願人復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向海令部申請核發合群新村○○○之○號原眷戶居住憑證權益，經該部以 104 年 10 月 2 日國海政眷字第 1040001679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訴願人略以：因合群新村○○○之○號房舍係屬○○○號眷舍接建而來，依軍眷業務要點及辦理眷改注意事項等規定，概屬原眷戶自增建部分，僅能以 1 戶原眷戶辦理審認，故○○○之○號無原眷戶權益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及系爭函文，檢附左營戶政所 95 年 11 月 10 日門證字第 0000605 號門牌初編證明書等資料，提起訴願，並請求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處分部分：

1、按眷改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政府興建分配者。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次按軍眷業務要點第 8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在公有土地上自費興

建之建築物經奉准列管有案者，不得再申請配舍、輔助購宅或基金貸款。」；又按辦理眷改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款規定：「1 戶 2 舍、1 戶多舍、1 人（兼指原眷戶及非原眷戶兩者而言）依法承受或受讓 2 原眷戶以上之權益者，均認定為 1 戶。原眷戶不得兼為違占建戶，若有自行增、加、修建部分，概屬原眷戶自增建部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2、查原眷戶○○○前於 71 年間經核准在合群新村○○○號眷舍後院接建瓦頂平房 1 間，該平房於 95 年 11 月 9 日經左營戶政所編釘為合群新村○○○之○號房舍，此有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 71 年 11 月 17 日(71)伸政字第 6532 號令及左營戶政所 95 年 11 月 10 日門證字第 0000605 號門牌初編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惟該○○○之○號房舍屬原眷戶自增建部分，海令部系爭處分以該○○○之○號房舍係屬○○○號眷舍之一部分，只能以 1 戶原眷戶辦理審認，該房舍無原眷戶權益，乃否准訴願人核發合群新村○○○之○號原眷戶居住憑證之申請，揆諸上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本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系爭函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本件系爭函文係海令部針對訴願人陳情就合群新村○○○號眷舍權益改由其承受，及○○○之○號房舍更正登記為○兄等事，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所為之說明，核其性質僅為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上揭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本部分應不予受理。

二、至訴願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乙節，因系爭處分案情已臻明確，而系爭函文非屬行政處分，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願人：曾○○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8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2345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曾○○原係陸軍○學校(以下簡稱陸軍○校)學員生指揮部(以下簡稱陸軍○校學指部)○○人事士，因施用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經陸軍○學指部以 104 年 4 月 28 日○○○○字第 1040000181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該校並於 104 年 5 月 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經訴願人申請再審議，該校於 104 年 7 月 9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報陸令部以 104 年 8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23456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4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大過 2 次懲罰處分過重，且分送陸軍○校學指部學生第三營與其本人之懲罰令文，說明欄之內容記載不一致，有重大瑕疵，應屬無效；又陸軍專校學指部否准其閱覽、複印相關人事(懲罰)處分會議紀錄之申請，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其服役已 17 年餘，近 5 年考績為甲等，任勞任怨，並無不適服現役之情形，僅以其單一過犯行為，即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難令心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 104 年 8 月 6 日修正前之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當事人；同點第 2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備詢，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間因施用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經陸軍○校學指部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有該懲罰令文影本附卷可稽，陸軍○校分別於 104 年 5 月 8 日及同年 7 月 9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審諸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平日生活精神不濟，對任務賦予之執行狀況不佳，所交辦工作常轉交學生執行，又未掌握工作進度，缺乏責任感；擔任伙食委員期間，因作業疏失造成伙食供應異常或菜量不足，而遭申誡 1 次處分，惟經懲罰後仍未見其改善，致單位須再另外派遣 2 員軍官補救其工作上缺失並加以協助；又訴願人犯後說詞反覆，不誠實；另雖承認持續性的吸毒 10 多次，惟未具悔意等情，經綜合考評，決議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上開人評會會議程序均依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就訴願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等事項為綜合考評，且符合法定正當程序，並無訴願人所稱僅以其單一過犯行為即核定其不適服現役之情事。準此，陸軍○校將上開再審議人評會考評結果呈報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又訴願人訴稱陸○專校學指部否准其閱覽、複印相關人事(懲罰)處分會議紀錄部分，據陸令部訴願答辯書陳明，其係經陸軍○校學指部 104 年 4 月 28 日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於同年 7 月間以口頭方式向承辦人員要求查看相關人事(懲罰)處分之會議紀錄，未以書面提出申請。然查上開懲罰程序業已終結，相關人事(懲罰)會議紀錄亦已辦理歸檔，訴願人申請

閱覽、複印上開會議紀錄應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請，惟其僅以口頭提出申請，不符該條規定之申請要件，況相關懲罰處分之會議紀錄核屬人事資料，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原得拒絕提供，所訴核不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所稱分送陸軍○校學指部學生第三營與其本人之懲罰令文，說明欄之內容記載不一致，有重大瑕疵，應屬無效一節，經查陸○專校學指部以 104 年 4 月 28 日○○○○字第 1040000181 號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同時發送該部學生第三營及訴願人，惟因該部繕造懲罰命令時，於說明欄部分漏未補充敘明相關之「陸軍司令部反毒工作具體執行作法」，後予以補正，惟附件懲罰命令之事由、種類均未變動，雖因後續單位送達更換之懲罰命令，未更換發送訴願人之懲罰命令，仍不影響懲罰命令之效力及訴願人之救濟權益，難認系爭懲罰有何重大瑕疵，此業經陸○部訴願答辯書陳明在卷，並無不合，所訴容有誤解。再者，懲罰係屬內部管理措施，並未影響訴願人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其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04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7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2140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陳○○原係陸軍○○地區○○營彈藥連上士，因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申請志願退伍，經陸軍○○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防部)造具退伍名冊並檢附相關資料，以 104 年 7 月 7 日陸○防人字第 1040003877 號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經該部以 104 年 7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21406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4 年 9 月 8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04 年 9 月 8 日零時退伍，惟遲至同年 10 月 2 日始收受系爭處分及退伍令，致其於 104 年 9 月 8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 日止之期間無法申請榮民證、出國觀光旅遊、就業及享受勞工權益，請以其收到退伍令日期重新核定退伍日期，並重新核算薪資及各項退伍給付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常備士官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志願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其申請書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係陸軍高級中學(已改制為陸軍專科學校)常備士官班○期畢業，於○○年 8 月 27 日初任下士，因將屆滿 10 年之法定役期，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等資料，申請自 104 年 9 月 8 日志願退伍，此有經訴願人簽名蓋章之前開申請書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而○防部於收受訴願人之申請資料後，即以 104 年 7 月 7 日陸○防人字第 1040003877 號呈報陸令部，該部旋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4 年 9 月 8 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至訴願人訴稱其遲至 104 年 10 月 2 日始收受系爭處分及退伍令云云，經查係陸軍○○地區○○營承辦人未即時將退伍令等相關資料送達訴願人，該營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陸○支綜字第 1040000972 號令核予承辦人申誡 1 次懲罰，業經陸令部答辯書陳明，並有陸軍○○地區○○營懲罰令文影本附卷可佐，訴願人如認因此受有損害，係屬得否請求損害賠償之另一事件，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所請以收到退伍令日期重新核定退伍日期，並重新核算薪資及各項退伍給付一節，於法無據。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11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3161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以下簡稱東指部)機步○營營部連○○副排長，前於 104 年 9 月 6 日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以下簡稱退除給與申請書)及切結書等相關資料，向東指部申請自 104 年 11 月 19 日退伍，經該部呈報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4 年 11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31614 號(訴願書誤載為第 1040031416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並自 104 年 11 月 19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服役期間不諳法令規定，擅自修改體能分數，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並已服完勞動役在案，且全家僅靠其一份收入勉強維持生計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1 條準用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預備士官，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予以退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 1 年至 3 年為 1 期，繼續服現役，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自 96 年 8 月 22 日入伍，同年 10 月 22 日經核定轉服志願役士兵，97 年 11 月 19 日經核定轉服預備士官 3 年，並陸續經核定繼續服現役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止。嗣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6 日以服滿役期為由，親自填具退除給與申請書等資料，申請志願退伍，此有訴願人退除給與申請書影本等資料在卷可稽，準此，陸令部依其志願退伍之申請，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並自 104 年 11 月 19 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至所訴其全家僅靠其一份收入勉強維持生計云云，核難執為本件系爭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應予撤銷之論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志願士兵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9 月 30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4002737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以下簡稱六〇一旅)○部及○○連○等兵，前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以義務役士兵身分入伍服役於陸軍步兵第二〇三旅第三營第一連，103 年 12 月 26 日分發至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以下簡稱關指部)機械化步兵第○營第○連，104 年 2 月 16 日經核定轉服志願士兵，旋於 104 年 3 月 16 日調整至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第○營第○連，因基本傘訓未通過，於同年 6 月 16 日再調整至六〇一旅○部及○○連服役。嗣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因個人因素向六〇一旅申請不適服志願士兵，經該旅於同年 8 月 17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議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4 年 9 月 30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40027372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現役，自 104 年 10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直接轉(補)服常備兵現役(一等兵)至期滿退伍。訴願人不服，以其原欲於 104 年 5 月 16 日申請不適服志願士兵，惟因關指部人員遺失其兵籍資料，遲至 104 年 8 月 12 日始由六〇一旅辦理其不適服志願士兵事宜，致其 104 年 5 月 16 日至同年 8 月 12 日期間之役期不得計入義務役役期，難令甘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或於核定起役之日起 3 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一)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依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各司令部所屬士兵之考評權責為上校階以上主官(管)。第 6 點第 3 款規定，經考評不適服現役者，應依第 5 點之考評權責，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各司令部核定退伍、解除召集或轉服常備兵現役作業，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入伍，並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經核定轉服志願士兵，嗣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因個人因素向六〇一旅申請不適服志願士兵，並經該旅召開人評會評鑑不適服志願士兵在案，此有訴願人之兵籍資料、104 年 8 月 11 日申請不適服志願士兵申請書及六〇一旅 104 年 8 月 17 日人評會會議紀錄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現役，自 104 年 10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直接轉(補)服常備兵現役(一等兵)至期滿退伍，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因關指部人員遺失其兵籍資料，使其遲至 104 年 8 月 11 日始得向六〇一旅申請不適服志願士兵，致其 104 年 5 月 16 日至同年 8 月 12 日期間之役期不得計入義務役役期一節，核屬關指部人員是否涉有行政疏失之另一事件，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況有關遺失兵籍資料一事，業經關指部檢討確屬承辦人員保管不當所致，已予以懲處在案，並已補建訴願人兵籍資料，此亦有陸令部答辯書陳明在案，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委員	法	思
委員	王	萱
委員	郭	祥
委員	陳	俊
委員	陳	耀
委員	陳	貞
委員	吳	秦
委員	洪	甲
委員	蔣	大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部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及停役事件，不服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104 年 10 月 1 日陸馬防人字第 1040005829 號及 1040005849 號令、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2846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馬祖地區支援營（以下簡稱支援營）彈藥連○士，其前任職於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馬防部）南竿守備大隊時，因不守規定時間，經該大隊 103 年 7 月 7 日陸馬佑忠字第 103000494 號令核予申誡 1 次懲罰，103 年 8 月 5 日調職至支援營彈藥連大彈頭保養二班後，又自 103 年 10 月起因不遵約束、怠忽職責及不假離營等多項違失行為，先後經支援營以 103 年 10 月 29 日陸馬支綜字第 1030001685 號與同年月 31 日陸馬支綜字第 1030001692 號令，及其彈藥連以 104 年 4 月 20 日陸馬彈藥字第 1040000208 號、同年 5 月 6 日陸馬彈藥字第 1040000248 號、同年月 30 日陸馬彈藥字第 1040000298 號、同年 6 月 15 日陸馬彈藥字第 1040000319 號、同年 7 月 1 日陸馬彈藥字第 1040000353 號、同年月 4 日陸馬彈藥字第 1040000364 號、同年 8 月 26 日陸馬彈藥字第 1040000467 號、同年 9 月 11 日陸馬彈藥字第 1040000500 號令，分別核予申誡 1 次、申誡 2 次、申誡 1 次、申誡 2 次、記過 1 次、記過 1 次、記過 2 次、申誡 1 次、記過 1 次、記過 2 次懲罰；復因託故圖免訓練，經馬防部 104 年 9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大過 1 次，並以同年月 14 日陸馬防人字第 1040005427 號令（以下稱大過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嗣馬防部以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分別以陸馬防人字第 1040005829 號令核予撤職懲罰，溯自 104 年 9 月 14 日生效，及陸馬防人字第 1040005849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溯自 104 年 9 月 14 日生效，並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4 年 10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28464 號令核定訴願人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撤職停役。訴願人不服，以馬防部南竿守備大隊、支援營、彈藥連及馬防部所為前開懲罰，有違正當行政程序、裁量逾越及濫用等情；不服大過懲罰令得於 30 日內提起申訴，該申訴期限未屆滿前，馬防部逕為撤職懲罰及核定撤職，顯已違法，陸令部未予審查，仍核定其撤職停役，亦屬違法無效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三、撤職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三、第 3 款所定撤職者，自撤職之日起停役。...前項停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停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核定後，通知本人或其配偶、父母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並列入後備軍人管理。」，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自 103 年 8 月 5 日起任職支援營彈藥連期間，因託故圖免勤務及不假離營等多項違失行為，經單位調查屬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核予申誡 7 次、記過 7 次及大過 1 次等懲罰，此有支援營 103 年 10 月 29 日陸馬支綜字第 1030001685 號令等影本在卷可稽，陸令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35758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並陳明該等懲罰均因未申訴或申請權益保障而告確定。是訴願人 1 年內受申誡 7 次、記過 7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前段「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規定，已累計記大過 3 次，馬防部依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核予撤職懲罰，並溯至 104 年 9 月 14 日生效(即最近 1 次

馬防部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日，亦為訴願人累記滿大過 3 次之日)，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定訴願人撤職，溯至 104 年 9 月 14 日生效，於法有據；又陸令部據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定訴願人自 104 年 9 月 14 日撤職之日起停役，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上開馬防部撤職懲罰、核定撤職處分及陸令部撤職停役處分，均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馬防部未俟其大過懲罰申訴期限屆滿即逕為撤職懲罰及核定撤職一節，為使「罰當即時」，該大過懲罰處分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8 項前段規定，按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後生效，即有執行力，且非屬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悔過、檢束、禁足、罰站執行期間，遇有申訴時，應暫緩執行之懲罰種類，是大過懲罰不因提起申訴或官兵權益保障而停止，馬防部於上開大過懲罰令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時，同時送達撤職懲罰令，並於翌日送達核定撤職令予訴願人，並無違誤。又上開記大過、記過、申誡懲罰並未改變訴願人之軍人身分，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範圍。至訴稱遭○○、○○○、恐嚇、凌虐，已提起刑事告訴部分，核屬刑事案件，亦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 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願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 104 年 9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26228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已故退員○○○（101 年 5 月 10 日死亡，以下簡稱○員）之弟，於 102 年 8 月 10 日檢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102 年 8 月 6 日（102）核字第 059578 號證明與所附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佳滙公證處（2013）雲楚佳滙證字第 247 號親屬關係公證書（以下簡稱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資料，向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以下稱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以親屬關係公證書所列弟姓名與該機關資料不符，以 103 年 4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1277 號書函請其補正相關佐證資料。嗣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其兄弟姐妹之名字均已列在親屬關係公證書上，又○員並未與渠等聯繫，無往來書信可提供，並再檢附海基會 103 年 3 月 20 日（103）核字第 017967 號證明與所附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佳滙公證處（2014）雲楚佳滙證字第 169 號證明○○○墓碑照片公證書，及海基會同日（103）核字第 017969 號證明與所附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佳滙公證處（2014）雲楚佳滙證字第 170 號證明杜氏家譜公證書供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檢附親屬關係公證書內列記○員之父、母、妹、弟及訴願人資料，與該機關所存原始檔案資料記載其兄弟姓名不符，因所附資料不全，無憑審認○員大陸地區遺族情況，依法無憑核發餘額退伍金，乃以 104 年 9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26228 號書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主張原處分機關若對親屬關係有疑義，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第 3 點第 1 款第 3 目等規定，應得函請海基會協助查證；其已檢附親屬關係公證書、○○○之除戶謄本、○氏家譜、碑文照片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9 月 18 日北院木家事 102 年度聲繼字第 27 號函等證明資料，原處分機關仍以資料不符駁回其申請，難令心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規定，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次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同條第 3 項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又經海基會完成驗證之文書，固應推定為真正，惟此僅係就文書形式之真正而言，至於該認證之內容是否真正，仍應本於客觀具體之資料，以為比對查證，而免偏離真正之事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21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員為陸軍退役上士，支領退休俸，於 101 年 5 月 10 日死亡，在臺灣地區並無遺族，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本件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員之弟，檢附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觀諸其親屬關係公證書固記載○員之直系血

親及旁系血親共有 8 人，即父親：○○○（西元 1906 年出生，西元 1979 年 7 月 21 日去世）、母親：○氏（西元 1912 年 3 月 9 日出生，西元 1984 年 10 月 19 日去世）、大弟：○○○（西元 1934 年 5 月 21 日出生，西元 2009 年 7 月 25 日去世）、大妹：○○○（西元 1936 年 2 月 7 日出生，西元 2008 年 7 月 15 日去世）、二弟：○○○（西元 1938 年 11 月 13 日出生，西元 2000 年 1 月 25 日去世）、二妹：○○○（西元 1940 年 5 月 27 日出生）、三弟：○○○（西元 1943 年 3 月 16 日出生）、四弟：○○○（即訴願人，西元 1946 年 2 月 15 日出生）。惟查卷附○員 44 年兵籍資料配賦名冊、45 年戰士授田紀錄卡及 55 年中國國民黨入黨申請書等影本，僅有○員之父母及兄之記載，並無弟及妹之記載，而訴願人所檢附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經公證之○氏家譜及○○○之碑文照片，並無○員之兄之記載，該公證之內容實難認為真正，又○員 44 年兵籍資料配賦名冊記載○員父母「歿」，惟親屬關係公證書卻記載○員父母分別於西元 1979 年及 1984 年死亡。再者，原處分機關向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改制為內政部移民署）查詢○員之出國紀錄，經該署 102 年 10 月 7 日移署資處桂字第 1020147172 號函復無○員之出入境資料；復向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改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調取○員生前遺留之書信、遺囑、照片影本及其他親屬等資料，經該處以 102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榮輔字第 1020012211 號書函復，並無所調取之相關資料。依常情推知，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及通信往來已久，如○員確與訴願人具兄弟之親屬關係，當不至於未曾有探親或書信往返之情事，是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調查之能事，無再函請海基會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協助查證之必要及法定義務，且原處分機關非司法機關，亦無本條例第 8 條之適用。至訴願人檢附之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9 月 18 日北院木家事 102 年度聲繼字第 27 號函，僅係該院依本條例第 6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對訴願人聲明繼承○員遺產之表示准予備查，並無法證明訴願人與○員間具兄弟關係。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所附資料無憑審認○員大陸地區遺族情況，乃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訴願法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 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願人：程○○

設：江西省○○市○○路○○會○○路○號○棟○○室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 103 年 4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 103 年 4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書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程○○係大陸地區人民，為陸軍已故退員程○○（97 年 3 月 26 日死亡，以下簡稱程員）之女，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向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以下稱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2 月 9 日鄭樸字第○○○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有關程員餘額退伍金申請案，現由程員之配偶任○○辦理中，請訴願人逕與其連絡查明是否尚有其他符合申領之遺族，並由合法遺族中推舉（即委託）1 人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申請。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 23 日再次申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4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書函（下稱系爭處分）以訴願人 98 年 2 月 3 日提出之餘額退伍金申請資料未臻詳實，前經該機關以 98 年 2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書函退回補正後，迄未補正，申請已逾自程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期限，乃否准所請。嗣魏○○以其為訴願人之代理人，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請調查任○○之資料，或以分割之方式發給訴願人應得之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重申系爭處分意旨。茲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8 日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書函，以其收受原處分機關補正資料通知書後，因無法與程員之配偶任○○取得聯繫，故未能補正，原處分機關以此認定其已逾 5 年之申請期間，於理不合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處分部分：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軍人於支領月退伍給與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次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者，應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合先敘明。

（二）查程員原為陸軍上尉，61 年○月○日退伍，支領退休俸，於 97 年 3 月○日死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程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本件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於 97 年 12 月 18 日以其為程員之女，檢附江西省○○市○○公證處（2008）虔證台字第○○號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切結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惟程員居住於大陸地區之配偶任○○，已另案提出申領程員之餘額退伍金，並由原處分機關辦理中，是本件餘額退伍金之申請人既有數人，依前揭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於程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檢附其餘申請人之委託書，向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2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通知補正後，迄未依規定檢附申請委託書，原處分機關無從審查程員之其他遺族是否委託訴願人代表申請餘額退伍金，其遲至 103 年 3 月 23 日再次申請，

仍未補正相關資料，且已逾自程員 97 年 3 月○日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之請求權時效，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違誤。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 至訴願人訴稱其接獲原處分機關補正之通知後，因無法與程員之配偶取得聯繫，故未補正申請委託書，不應認定其已逾 5 年之申請期間云云，按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定有明文，關於消滅時效如何起算，行政程序法並未規定，當依法理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時效相關規定，而「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為民法第 128 條前段所規定，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73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訴願人無法與程員之遺族取得聯繫，未補正申請委託書，為其個人事實上之障礙而不能行使申領餘額退伍金之請求權，並不能因此阻止時效之進行，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駁。

二、關於系爭函文部分：

(一) 按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對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重覆處分，係指行政機關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為原因，明示或默示拒絕當事人之請求，甚至在拒絕之同時為先前處分添加理由者，其不生任何法律效果，僅係單純事實敘述，而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741 號判決意旨參照）。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 查訴願人申領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否准在案，業如前述，系爭函文僅係重申原處分機關先前所為系爭處分否准所請之意旨，未重新創設何種具體處置，參諸上開判決意旨，核其性質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揆諸上揭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此部分應不予受理。至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函文教示訴願人如有不服，得向本部提起訴願乙節，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願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 104 年 8 月 3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24501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已故陸軍退員石○（98 年 6 月 28 日死亡，以下簡稱石員）之妹，自 100 年 11 月起迭向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以下稱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先後以 100 年 12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00030361 號函、102 年 1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1072 號及 104 年 3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05178 號書函請其補正相關資料。嗣訴願人復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3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24501 號書函覆，以訴願人所附「親屬關係公證書」內列計石員胞弟 2 人姓名為「石○○」及「石○○」，與石員之原始人事檔案姓名不符，有關申領石員餘額退伍金乙節，因所附資料無法證明其確為石員遺族，無憑核發餘額退伍金，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為石員在大陸地區之妹，有親屬關係公證書、石員之除戶戶籍謄本、石氏家譜公證書及石員父親墓碑照片等影本可稽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規定，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復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同條第 3 項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準此，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完成驗證之文書，固應推定為真正，惟此僅係就文書形式之真正而言，至於該認證之內容是否真正，仍應本於客觀具體之資料，以為比對查證，而免偏離真正之事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217 號判決參照）。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係指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合先敘明。

二、查石員係 62 年 7 月 1 日以陸軍中士退伍，支領退休俸，於 98 年 6 月 28 日死亡，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如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石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領餘額退伍金。本件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固以其為石員之妹，檢附海基會 101 年 5 月 25 日（101）核字第 043733 號證明及同年 12 月 18 日（101）核字第 102083 號證明佐附之大陸地區貴州省貴陽市元盛公證處親屬關係公證書及石氏家譜，記載石員之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共有 5 人，父親：石○○（西元 1886 年 2 月 2 日出生，西元 1955 年 3 月 10 日死亡）、母親：○氏（西元 1890 年 1 月 1 日出生，西元 1958 年 11 月 16 日死亡）、弟弟：石○○（曾用名：石○○，西元 1925 年 1 月 14 日出生，西元 1992 年 3 月 1 日死亡）、弟弟：石○○（曾用名：石○○，西元 1928 年 6 月 18 日出生，1995 年 10 月 17 日死亡）、妹妹：○○○（即訴願人，西元 1923 年 12 月 1 日出生）。惟依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後

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 101 年 10 月 12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10007296 號函提供之石員戰士授田紀錄卡，列記其家屬僅胞兄 2 人，並無胞弟及胞妹。再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改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100 年 12 月 8 日花安社字第 1000002767 號函檢送 92 年 7 月 31 日製作之石員單身榮民親屬關係表及其生前之代筆遺囑，均無大陸親屬之記載，是訴願人所提證明，與上揭文件記載不符，尚難認其確屬石員之妹，況該安養中心清查石員遺物並無生前與大陸地區往返書信。至訴願人所檢附之父親墓碑照片，亦不足證明訴願人與石員具有兄妹關係。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5 年決字第 011 號

訴 願 人：○○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馬○○

代 理 人：馬○○

訴願人因註銷合格證書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104 年 10 月 30 日備製生管字第 104000802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企業有限公司前經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以下簡稱生製中心)於 102 年 5 月 1 日以備製生管字第 1020003320 號函頒發產製該中心第二○四廠(現已併入第二○二廠)「自動滅火組」乙項軍品之合格證書。嗣生製中心以辦理後續採購經驗收不合格，依「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附件 6「頒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資格審查作業」第 2 點第 13 款第 2 目規定，函經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工合字第 10430074 號函同意註銷訴願人上開「自動滅火組」合格證書後，據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備製生管字第 1040008025 號函註銷該合格證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生製中心 104 年 10 月 30 日備製生管字第 1040008025 號函，業經該中心自行審查後，以 104 年 12 月 10 日備製生管字第 1040009086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12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4 年 8 月 28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4000455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4 年 8 月 28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40004555 號函關於註銷系爭撥地令處分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予受理。

事 實

訴願人○○○之配偶○○○(104 年 4 月 24 日死亡)領有前國防部情報局(現改制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大陸研究所○年○月○日(○)無字號撥地命令(下稱系爭撥地令)，獲准撥地於新北市○○新村現址新北市○○區○○路○巷○號自費興建眷舍(下稱系爭眷舍)，其前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以系爭眷舍多次修繕後仍殘破不堪為由，向軍情局申請自費重建，經該局 102 年 10 月 7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20005757 號函覆，以○○新村於 100 年 8 月 1 日核定為不改建眷村，考量其住用實需，同意以修繕方式辦理。嗣軍情局於 103 年 7 月 24 日、8 月 14 日、11 月 17 日執行巡管發現○○○已將原眷舍拆除，致原主體結構不復存在，已無回復之可能，且所建造鋼筋混凝土建物，超出原本範圍，並於同年 12 月 11 日邀集○○○辦理系爭眷舍現勘確認無誤，顯與該局同意以修繕方式定義不符，乃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軍眷業務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及第 9 點第 1 款第 8 目規定，以 104 年 6 月 23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40003163 號函知○○○，註銷系爭撥地令並終止土地使用借貸關係。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後，經軍情局重新審認發現○○○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死亡，爰以 104 年 8 月 28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40004555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撤銷前揭 104 年 6 月 23 日函，改以訴願人為受文者，註銷系爭撥地令，並終止土地使用借貸關係，本部遂據以將訴願人對軍情局 104 年 6 月 23 日函所提訴願以 104 年決字第 067 號決定不予受理。茲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以其配偶○○○係因無法解決房舍牆面及樑柱破損情況，只得請施工單位將無法修繕部分拆除，且係在無超越自宅範圍及增建樓層等情形下修繕，惟軍情局承辦人員未進入屋內了解實況，亦無第三方公證單位測量數據佐證，僅以目視及主觀認定超出修繕範圍，難以心服；且美國政府於 44 年以「1948 年經濟合作法案」匯撥信託予我國政府，指定用途為給與第三勢力反共游擊隊人員信託遣散經費，○○○所獲配土地乃中美信託關係受益人權利，並非與軍情局土地使用借貸契約關係，不適用軍眷業務處理要點；又系爭函文依非法律規定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規則，剝奪其使用土地權利，屬違法處分；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為前開土地管理機關，故有權限處理土地使用關係事務者並非軍情局，該局系爭函文亦屬無權處分，況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提起訴願，並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註銷系爭撥地令處分部分：

1、本部為安定在臺軍眷生活於 45 年 1 月 11 日發布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對眷舍管理有初步規定，而依 51 年 12 月 31 日修頒之該辦法第 10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凡未配眷舍，經奉准劃撥營公地或奉准在眷村範圍內自費建築之房舍，一律視為營產列管，…」及「前項自費在營公地建築房舍，於不需要使用時應無條件交還各眷舍管理單位接管。」；86 年 1 月 22 日修頒之該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凡以前奉准在眷村範圍內公有土地上自費建築之眷舍有案者，應列為公產管理，不准出租、頂讓、或經營工商業，房地不准出賣及作租押處分，將來國軍營(眷)地變更改用途處理時，應配合實施，不得異議。嗣該辦法於 91 年 12 月 30 日廢止，本部於同日訂頒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要點以延續軍眷權益及公產管理需要；依 93 年 5 月 14 日修頒之該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作業要點所稱眷村、眷舍，係指由公款所建產權屬國(公)有或奉准撥地自費興建者。同要點第 8 點規定，眷舍有擅自增(改)建之

情事者一律視為違章建築，由列管單位依法處理；在公有土地上自費興建之建築物經奉准列管有案者，該建築物應比照公產管理。同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8 目及第 4 款前段規定，獲配眷舍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眷舍及各項設備，因遭受重大災害或自然毀損，致主結構損害者，得以書面申請修繕或依規定房地規格於原地自力復建；又違反其他有關規定情節重大者，經給予 1 個月改善期限，未予改善者，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合先敘明。

2、本件訴願人之配偶○○○為系爭眷舍之眷戶，其前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向軍情局申請自費重建，經該局以 102 年 10 月 7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20005757 號函覆同意以修繕方式辦理，惟其未經該局許可，逕自拆除原眷舍，已無回復或改善可能，且重建鋼筋混凝土建物超出原本範圍，此有軍情局於 103 年 7 月 24 日、8 月 14 日、11 月 17 日及 103 年 12 月 11 日執行巡管或現勘所拍攝之系爭眷舍屋內外照片附卷可稽。準此，軍情局未限期命訴願人改善，逕以系爭函文註銷系爭撥地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當。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至訴願人訴稱其配偶○○○因無法解決房舍牆面及樑柱破損情況，只得請施工單位將無法修繕部分拆除；又○○○所獲配土地乃中美信託關係受益人權利，並非與軍情局土地使用借貸契約關係，不適用軍眷業務處理要點云云，查系爭眷舍所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係登記為中華民國之國有土地，且經軍情局大陸研究所於○年○月○日核准○○○於該國有土地興建系爭眷舍，已如前述，依軍眷業務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後段規定，該眷舍核屬該要點之規範對象。再者，軍情局原係核准眷戶○○○修繕系爭眷舍，縱其於修繕後發現有重建系爭眷舍之需要，仍應依規定報經軍情局核准後始得為之，其未經獲准重建系爭眷舍，即逕行拆除重建，核與前揭軍眷業務處理要點規定有違。又訴願人配偶○○○經核准於國有土地上興建系爭眷舍，該眷舍所在國有土地係由何資金購買，非屬軍眷業務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後段規定眷舍之認定條件，且與本件系爭眷舍未經軍情局核准逕自拆除重建之情事無涉，訴願人請求命原處分機關提出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徵收相關文件或函請新北市新店區地政事務所、地政局及行政院等機關檢送，核無必要。

4、又訴願人訴稱系爭函文依非法律規定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規則，剝奪其使用土地權利，屬違法處分，且政戰局為土地管理機關，軍情局系爭函文亦屬無權處分云云，按軍眷業務處理要點之訂頒目的係為提高國軍作戰士氣，使官兵無後顧之憂，而由國家擔負照護軍眷生活之職責，提供眷舍居住等給付，核屬給付行政之範疇。在公有土地上軍眷自費建築眷舍，本非法律所賦予人民之權利，軍眷業務處理要點既賦予軍眷該項福利，則為執行國軍眷舍管理事項之必要，自亦有訂定相關限制事項之權責，俾落實軍眷業務處理要點之訂定目的，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軍眷業務處理要點就有關違反眷舍之管理或限制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並無違背，且在公有土地上自費建築眷舍既列為公產管理，自應同受管制(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2198 號判決參照)；再按軍眷業務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軍情局負責所屬軍眷業務之執行，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軍情局權責為眷舍分配之核定、管理、修繕、維護、改建、遷建及眷村(舍)之管理，是軍情局對所列管眷舍有管理之權責，該局依軍眷業務處理要點規定，以系爭函文註銷系爭撥地令，核屬有據。至所舉該村已修建之眷戶有重建 2 至 3 樓，卻無違建問題一節，係屬另案範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況憲法之平等原則係指合法之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392 號判例參照)，所舉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又訴願人之配偶○○○逕自拆除原眷舍之事實明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軍情局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件軍情局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無不合，所訴亦不足採。另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乙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二) 關於終止土地使用借貸關係部分：

1、按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復按眷舍配住人取得眷舍居住權，係基於民法上使用借貸契約，則眷舍列管單位撤銷居住權並收回眷舍，乃終止民法上使用借貸契約，係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非為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軍情局以系爭眷舍眷戶○○○有未經該局許可逕自拆除原眷舍，致原主體結構不復存在之情事，依軍眷業務處理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8 目規定，終止系爭眷舍所在之土地使用借貸契約，屬民事私權關係範疇，非屬公法上爭議之行政處分事件，是訴願人對於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此部分訴願應不受理。至訴願人對於終止土地使用借貸契約私權關係，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併予敘明。

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13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撤銷合格證書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104 年 12 月 30 日備製生管字第 104000960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有限公司前經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以下簡稱生製中心)以 103 年 2 月 20 日備製生管字第 1030001251 號函核發產製該中心第二○二廠(以下簡稱二○二廠)「自動滅火組」等 9 項軍品之合格證書。嗣生製中心以訴願人之前承製二○二廠自動滅火組採購案(招標案號：00000000)，交貨時有 3 次驗收不合格情事，依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下稱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 6「頒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資格審查作業」第 2 點第 13 款第 2 目規定，函經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以下簡稱工合會報)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工合字第 10430074 號函同意撤銷訴願人「自動滅火組(料號：4210YETT83871)」乙項軍品維修合格證書後，據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備製生管字第 1040008025 號函撤銷該項軍品之合格證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後，經生製中心以 104 年 12 月 10 日備製生管字第 1040009086 號函撤銷前揭 104 年 10 月 30 日函，本部遂以 105 年決字第 011 號決定不予受理。旋生製中心就訴願人承製二○二廠自動滅火組採購案經 3 次檢驗不合格一事，復依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下稱研製修辦法)及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 6 第 2 點第 13 款第 2 目(原函誤載第 2 點第 11 款第 6 目，生製中心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以備製生管字第 1050000108 號函更正)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30 日備製生管字第 1040009605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撤銷訴願人「自動滅火組(料號：4210YETT83871)」乙項軍品試製合格證書。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系爭處分未指明所引據研製修辦法之條款目，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102 條規定；又本件自動滅火組軍品縱有 3 次檢驗不合格情形，惟屬輕微瑕疵，最終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是本件最終驗收結果為合格；系爭處分依未經法律授權之研製修作業要點規定撤銷其合格證書，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況依該要點第 8 點第 10 款規定，涉有影響廠商權益、註(撤)銷證明書等相關規定，需納入契約內容，惟其於試製階段與前生製中心第二○四廠(現已併入二○二廠)簽約時，未將該條款納入，對其不生效力云云，提起訴願，並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國防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同條第 3 項規定，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同條第 4 項規定，前 2 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次按研製修辦法第 20 條規定，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法人團體從事國防科技工業之產製或維修，符合政府採購法得採選擇性招標辦理者，優先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但得以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不在此限。同辦法第 21 條規定，科技工業機構依同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委託時，應依公開展示、意願登記、評鑑及自費研發試製等程序，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又按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科技工業機構 3 年內以公告方式辦理採購，經履約驗收合格者（不包括退貨重交及減價收貨，且確認法人團體具研製修能力者），由主辦機關頒發研製修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同要點附件 6「頒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資格審查作業」第 2 點第 13 款第 2 目規定，獲頒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之法人團體辦理後續採購經驗收不合格者，由科技工業機構呈報主辦機關函工合會報核備後，辦理撤銷軍品研

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原領有生製中心 103 年 2 月 20 日備製生管字第 1030001251 號函核發產製二○二廠「自動滅火組」等 9 項軍品之合格證書，惟其之前承製本件自動滅火組軍品，嗣後經檢驗不合格，此有二○二廠零件驗收報告單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承製本件自動滅火組軍品既有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 6 第 2 點第 13 款第 2 目所定經驗收不合格之情事，生製中心函經工會報同意撤銷訴願人該軍品合格證書後，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項軍品之合格證書，於法並無不合。三、訴願人雖訴稱系爭處分依未經法律授權之研製修作業要點規定撤銷本件自動滅火組軍品之合格證書，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按研製修作業要點之訂頒目的係本部為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系統，秉持自製優先原則，透過與國內之公、私法人團體相互委託之方式，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或維護修復事宜，以落實執行研製修辦法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等相關規範內容，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具裁量基準性質之行政規則，且頒發研製修軍品合格證書係為確認法人團體具備軍品研製修能力之授益處分，研製修作業要點既訂有法人團體具有軍品研製修能力之核發條件，及符合條件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研製修軍品(試製)合格證書，同時亦訂有註(撤)銷合格證書之相關規定，是訴願人係經生製中心依研製修作業要點規定頒發本件自動滅火組軍品合格證書，自得依同要點規定，於其不具備核發合格證書條件時，撤銷該軍品合格證書，與法律保留原則並無牴觸；又系爭處分已載明撤銷自動滅火組軍品合格證書之法令依據，即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 6 第 2 點第 13 款第 2 目，並無所訴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之情事；另訴稱未將證明書註(撤)銷等相關規定納入試製契約，對其不生效力云云，按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0 款「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簽訂之研製修契約，涉有影響廠商權益、證明書註(撤)銷等相關規定，需納入契約內容，避免爭議」之規定，係核發系爭合格證書後之 103 年 5 月 29 日始訂定生效，所訴尚不足採。

四、又訴願人訴稱本件自動滅火組軍品縱有 3 次檢驗不合格情形，惟屬輕微瑕疵，最終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是本件最終驗收結果為合格云云，查本件自動滅火組軍品因驗收不合格，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最終以 103 年 8 月 14 日第 3 次驗收報告單之不合格項目，辦理減價驗收履約，惟仍無礙該軍品有驗收不合格情事而應撤銷合格證書之認定，所訴亦不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訴願人之自動滅火組軍品經驗收不合格之事實明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軍備局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另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停止執行乙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且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情事，所請均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1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3196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以下簡稱飛指部)第六○六群○○○○○廠(以下簡稱六○六群○○廠)下士，其任職六○六群第○○○營營部連期間，因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7 時 20 分假滿未歸，遲至同年月 24 日凌晨 2 時 30 分始返營，於逾假在外期間經單位多次聯繫均避不接聽，且於逾假離營滿 6 日前始返營，六○六群考量其前於同年 2 月 9 日及 2 月 12 日亦收假逾時返營經懲罰在案，雖經輔導仍累犯，遂以 104 年 7 月 17 日飛六群綜字第 1040001580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4 年 8 月 5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旋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18 日簽具自願放棄申覆續辦後續退伍作業切結書，飛指部乃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4 年 11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31969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4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調至六○六群○○廠後，因該廠生活方式及制度較原單位好很多，其已漸漸適應部隊及團隊生活，且更有責任感，期能於該廠續服現役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1 條準用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預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 104 年 8 月 6 日修正前之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同點第 2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備詢，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於 104 年 6 月間逾假歸營，逾假在外期間經單位多次聯繫均避不接聽，且為累犯，經六○六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有該懲罰令文影本附卷可稽。嗣該群於 104 年 8 月 5 日召開人評會，並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多次集合未到及逾假返營，平日態度散漫及漠視軍紀營規，毫無責任感及自制力，為了玩樂借貸負債，金錢支用及時間管理都有問題；對賦予之任務完成度不佳，經常服勤時偷懶、打瞌睡，平日工作態度消極及無責任感，身為幹部卻要排長、士官長多次催促方能完成工作，且成效不彰，未克盡幹部之責，表現較一般士兵差；其雖曾於 104 年第 2 季協助處理水電事宜表現得當，惟曇花一現，後續仍有休假未確實回報、逾假歸營、集合未到等違失行為，故態復萌；又其自從軍以來各種懲處不斷，經單位主官幹部屢次勸導、要求及懲處卻未見悔改，擔任幹部卻未以身作則等情，經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六○六群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經審酌上開人評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1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3582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以下簡稱二一砲指部)砲兵第○營營部及營部連○○○○，前於 104 年 12 月 4 日以服滿役期為由，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以下簡稱退除給與申請書)及切結書等相關資料，向二一砲指部申請自 105 年 1 月 1 日退伍，復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再次填具退除給與申請書等資料，向二一砲指部申請更正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退伍，經層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35829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申請退伍一事，非出其自願所為；且其與○姓女兵因不當言行糾紛案已達成和解，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軍官服現役不得少於 6 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志願退伍者所定退伍之處理程序，由所隸單位依其申請書，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又按 83 年度軍事學校聯合招考新生簡章第 9 點第 1 款規定，正期學生(男生)服役 10 年，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83 年 8 月 20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班，並於 87 年 11 月 7 日初任少尉軍官，嗣於 104 年 12 月 4 日以服滿役期為由，填具退除給與申請書等資料，申請自 105 年 1 月 1 日退伍，旋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再次填具退除給與申請書等資料，申請更正退伍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25 日，此有訴願人退除給與申請書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準此，二一砲指部依訴願人志願退伍之申請，層報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至訴願人所訴非自願退伍云云，並未提出具體佐證資料；另訴稱其與○姓女兵因不當言行糾紛案已達成和解一節，核與本案應否准予退伍之認定無涉，所訴核不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願人：○○○

訴願人因請求發給補償費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 104 年 11 月 19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4001444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空軍屏東機場編號第 369 號及第 385 號隙地（均坐落於屏東市雲鵬段 962 地號土地，以下分別稱系爭第 369 號及 385 號隙地，合稱系爭隙地）使用人○○○（102 年 10 月 10 日死亡）之繼承人。系爭隙地前經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以下簡稱工營中心）依本部 97 年 5 月 1 日國備工營字第 0970005027 號令准辦理收回作業，並以○○○於系爭第 369 號及第 385 號隙地之使用面積分別為 0.4914 公頃、0.7997 公頃，共計 1.2911 公頃，核算土地開墾補償費新臺幣（下同）83 萬 9,215 元及地上物補償費 1,099 萬 9,303 元，合計補償○○○1,183 萬 8,518 元。嗣○○○於 99 年 5 月 20 日陳情系爭第 385 號隙地應補列其餘使用面積辦理補償，經工營中心認該隙地尚應補償之隙地面積為 0.0888 公頃，補發○○○農林作物補償費 124 萬 2,500 元、拆遷建築物補償費 1 萬 476 元及土地開墾補償費 5 萬 7,720 元，合計 131 萬 696 元。嗣工營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以下簡稱南部工營處）於 99 年 12 月 22 日辦理「釐清○○○陳情隙地耕作面積與補償面積疑義」會議中，由訴願人及其弟○○○代理○○○表示系爭隙地之補償面積與其使用現況不符，經工營中心協請國防大學審認漏列面積為 0.0667 公頃，惟○○○復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向軍備局申請依 100 年 3 月 15 日屏東地政事務所測量系爭隙地之使用面積 1.287599 公頃，扣除 97 年、99 年及經確認漏列補償之面積，就漏列之 0.332399 公頃辦理補償，經南部工營處委請國防大學判讀結果，認應補列隙地耕作面積計 0.0667 公頃，乃以 103 年 6 月 12 日備南工營字第 1030002854 號公告及同日備南工營字第 1030002855 號函復○○○之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8 人。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03 年決字第 088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訴願人及其他繼承人等 8 人不服，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890 號判決，以訴願管轄機關錯誤，將訴願決定撤銷，責由訴願管轄機關軍備局另為適法之決定。國防部軍備局旋以 104 年 11 月 19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40014445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訴願人及其他繼承人等 8 人略以：本件實際隙地使用面積為 0.9552 公頃，經該局自 97 年補償 0.7997 公頃、99 年補償 0.0888 公頃及於 103 年辦理補償漏列耕作面積 0.0667 公頃，均已補償完畢，乃否准所請，並撤銷南部工營處 103 年 6 月 12 日備南工營字第 1030002854 號公告及同日備南工營字第 1030002855 號函，由南部工營處另依本函再為公告。訴願人不服，以依空軍機場隙地收回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應以最近之屏東地政事務所 100 年 3 月 15 日測量成果圖測得面積 1.287599 公頃為基準計算補償面積，原處分機關依國防大學判讀空照圖之結果為基準，與前開要點要求現勘計算面積之規定不符；且原處分機關稱應扣除防砲區域面積 0.1693 公頃部分，惟該區域早因風災侵襲而未作為軍事設施使用，並經○○○於該處進行耕作，復因八八風災致該處土地部分流失後，由○○○僱工整地耕作，現該部分土地並無任何軍事設施，而係供訴願人種植之用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本部 97 年 11 月 5 日訂定之空軍機場隙地收回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軍備局為管理機關，負責空軍機場隙地收回計畫之擬訂；工營中心為空軍機場隙地收回作業之執行機關。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隙地使用人身分依下列基準認定之，但經執行機關清查確屬非法使用者，不在此限：（一）應按空軍 76 至 77 年間辦理隙地清查所建立之原始公文書資料，作為身分確認之依據；（二）如不在原始公文書之列者，應按空軍 86 年隙地清查登載之資料為依據。第 5 點規定，隙地使用面積認定基準如下：（一）隙地收回前，執行機關應就隙地範圍及使用現況實施測量及清查，並經公告後依其測量之面積為隙地使用面積；（二）前款測量後之隙地使用面積，於公告前，執行機關應與空軍 86 年間清查登載資料

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空照判圖結果比較其差異，並就其差異審查、現勘後，確定隙地使用面積；如屬擴大使用之情形，則不予補償，並依法辦理收回，合先敘明。

二、查工營中心前辦理 97 年度空軍屏東機場隙地收回案時，因查無空軍 76 至 77 年間辦理隙地清查之原始公文書資料，遂依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 95 年 3 月 22 日士後字第 0950002596 號函所附早年隙地面積位置管制圖，以○○○使用系爭隙地之面積為 1.2911 公頃，及辦理 99 年度空軍屏東機場隙地收回案時，補列系爭隙地面積為 0.0888 公頃，分別於 97 年及 99 年核發○○○補償費 1,183 萬 8,518 元及 131 萬 696 元，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且有南部工營處辦理 97 年度「屏東機場隙地收回案」補償費發放清冊、99 年計畫收回空軍屏東機場隙地經費需求表及○○○代理○○○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簽立之切結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至主張應就系爭隙地使用現況之面積再辦理補償，亦經工營中心委請屏東地政事務所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就系爭隙地使用範圍及現況實施測量，並協請國防大學依據 75 年空照圖判讀差異，確認系爭隙地使用面積為 1.1245 公頃，另有漏列補償面積為 0.0667 公頃，此有屏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國防大學 100 年 6 月 14 日國學理幅字第 1000004055 號函所附 100 年 5 月屏東機場隙地判讀報告及 103 年 1 月 6 日國學理幅字第 1030000089 號函所附 102 年 12 月 26 日屏東機場隙地判讀報告等影本附卷足憑。準此，軍備局依國防大學判圖結果以系爭處分認定系爭隙地應補償面積均經辦理補償完畢，不再另為補償，於法並無不合。

三、訴願人雖訴稱原處分機關依國防大學判讀空照圖之結果為基準計算補償面積，與空軍機場隙地收回作業要點要求現勘計算面積之規定不符，且原處分機關稱應扣除防砲區域面積 0.1693 公頃部分，惟該區域早因風災侵襲而未作為軍事設施使用，並經○○○於該處進行耕作，現該土地並無任何軍事設施云云，查前開國防大學屏東機場隙地判讀報告，係依據 75 年空照圖隙地耕作面積與屏東地政事務所 100 年 3 月 15 日測量製作之土地複丈成果圖進行比對判讀之結果，並認定二者面積之主要差異，係因隙地耕地面積擴大使用所致，又按空軍機場隙地收回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1 款所稱隙地，係指空軍早年將軍用機場營區內、外之空地，交由民人使用之土地，而系爭隙地有關軍事設施土地，如未曾經軍方授權同意使用，縱使○○○曾自行於該土地上種植及耕作，屬擴大使用之情形，難認其因而取得合法使用之權利，不予補償，亦屬有據，業經軍備局訴願答辯書陳明，尚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請求發給補償費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 104 年 11 月 19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4001444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空軍屏東機場編號第○○○號及第○○○號隙地（均坐落於屏東市雲鵬段○○○地號土地；以下分別稱系爭第○○○號及第○○○號隙地，合稱系爭隙地）使用人○○○（102 年 10 月 10 日死亡）之繼承人，系爭隙地前經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以下簡稱工營中心）依本部 97 年 5 月 1 日國備工營字第 0970005027 號令准辦理該收回作業，並以○○○於系爭隙地之使用面積共計 1.2911 公頃（系爭第○○○號隙地為 0.4914 公頃、系爭第○○○號隙地為 0.7997 公頃），核算土地開墾補償費新臺幣（下同）83 萬 9,215 元及地上物補償費 1,099 萬 9,303 元，合計補償其 1,183 萬 8,518 元。嗣李明旗於 99 年 5 月 20 日陳情系爭第○○○號隙地應補列其餘面積辦理補償，經工營中心認該隙地尚應補償之隙地面積為 0.0888 公頃，補發○○○農林作物補償費 124 萬 2,500 元、拆遷建築物補償費 1 萬 476 元及土地開墾補償費 5 萬 7,720 元，合計 131 萬 696 元。嗣工營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以下簡稱南部工營處）於 99 年 12 月 22 日辦理「釐清○○○陳情隙地耕作面積與補償面積疑義」會議中，由訴願人及其兄○○○代理○○○表示系爭隙地之補償面積與其使用現況不符，經工營中心協請國防大學審認漏列面積為 0.0667 公頃，惟○○○復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向軍備局申請依 100 年 3 月 15 日屏東地政事務所測量系爭隙地之使用面積 1.287599 公頃，扣除 97 年、99 年及經國防大學 100 年 6 月 14 日判讀報告確認漏列補償之面積，就漏列之 0.332399 公頃辦理補償，經南部工營處委請國防大學判讀結果，認應補列隙地耕作面積計 0.0667 公頃，乃以 103 年 6 月 12 日備南工營字第 1030002854 號公告及同日備南工營字第 1030002855 號函復○○○之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8 人。訴願人之兄○○○不服，訴經本部 103 年決字第 088 號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及其他繼承人等 8 人不服，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890 號判決，以訴願管轄錯誤，將訴願決定撤銷，責由訴願管轄機關軍備局另為適法之決定。軍備局旋以 104 年 11 月 19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40014445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訴願人及其他繼承人等 8 人略以：本件實際隙地使用面積為 0.9552 公頃，經該局自 97 年補償 0.7997 公頃、99 年補償 0.0888 公頃及於 103 年辦理補償漏列耕作面積 0.0667 公頃，均已補償完畢，乃否准所請，並撤銷南部工營處 103 年 6 月 12 日備南工營字第 1030002854 號公告及同日備南工營字第 1030002855 號函，由南部工營處另依本函再為公告。訴願人不服，以系爭第○○○號隙地地上物桃花心木之數量，應依南部工營處 100 年 4 月 29 日現地會勘紀錄清點之 10,181 棵為準，扣除已補助之桃花心木 3,693 棵，尚應補償桃花心木 6,488 棵，且軍備局於南部工營處第 1 次公告前即逕行清除地上物，顯不合法，合計應再補償 2,270 萬 8,000 元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本部 97 年 11 月 5 日訂定之「空軍機場隙地收回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軍備局為管理機關，負責空軍機場隙地收回計畫之擬訂，工營中心為空軍機場隙地收回作業之執行機關。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隙地使用人身分依下列基準認定之。但經執行機關清查確屬非法使用者，不在此限：（一）應按空軍 76 至 77 年間辦理隙地清查所建立之原始公文書資料，作為身分確認之依據；（二）如不在原始公文書之列者，應按空軍 86 年隙地清查登載之資料為依據。第 5 點規定，隙地收回前，執行機關應就隙地範圍及使用現況實施測量及清查，並經公告後依其測量之面積為隙地使用面積。前款測量後之隙地使用面積，於公告前，執行機關應與空軍 86 年間清查登載資料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空照判圖結果比較其差異，並就其差異審查、現勘後，確定隙地使用面積；如屬擴大使用之情形，則不予補償，並依法辦理收回，合先敘明。

二、查工營中心前辦理 97 年度空軍屏東機場隙地收回案時，因查無空軍 76 至 77 年間辦理隙地清查之原始公文書資料，遂依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 95 年 3 月 22 日士後字第 0950002596 號函所附早年隙地面積位置管制圖，以○○○使用系爭第○○○號及第○○○號隙地面積分別為 0.4914 公頃及 0.7992 公頃，合計為 1.2911 公頃；及辦理 99 年度空軍屏東機場隙地收回案時，補列系爭隙地面積為 0.0888 公頃，分別於 97 年及 99 年核發○○○補償費 1,183 萬 8,518 元及 131 萬 696 元(均含地上物補償費)，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且有南部工營處辦理 97 年度「屏東機場隙地收回案」補償費發放清冊、99 年計畫收回空軍屏東機場隙地經費需求表及由訴願人代理○○○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簽立之切結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至主張應就系爭第○○○號隙地使用現況之面積再辦理補償，亦經工營中心委請屏東地政事務所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就系爭第○○○號隙地使用範圍及現況實施測量，並協請國防大學依據 75 年空照圖判讀差異，確認系爭第○○○號隙地使用面積為 1.1245 公頃，扣除軍事設施區域面積 0.1693 公頃，另有漏列補償面積為 0.0667 公頃，此有屏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國防大學 100 年 6 月 14 日國學理輻字第 1000004055 號函所附 100 年 5 月及 103 年 1 月 6 日國學理輻字第 1030000089 號函所附 102 年 12 月 26 日屏東機場隙地判讀報告等影本附卷足憑。準此，軍備局依國防大學判圖結果，以系爭處分認定系爭第 385 號隙地應補償面積均經辦理補償完畢，不再另為補償，於法並無不合。

三、訴願人雖訴稱就系爭第○○○號隙地尚應再補償其地上物桃花心木 6488 棵，共計 2,270 萬 8,000 元一節，查工營中心就系爭第 385 號隙地上種植之桃花心木，分別於 97 年 6 月 11 日辦理補償 3033 棵及 99 年 12 月 22 日辦理補償 355 棵，發給○○○894 萬 9800 元及 124 萬 2,500 元補償費，並經○○○及由訴願人代理○○○分別於 97 年 6 月 11 日及 99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切結書，表示放棄系爭隙地一切工作物(含農作物)之所有權，無條件將該地返還，且嗣後不再提出其他補償請求等語，此有上開切結書及 97 年度、99 年度空軍屏東機場隙地收回農林作物救濟金清冊等影本在卷可稽。嗣工營中心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再補列面積 0.0667 公頃，並發給補償費 97 萬 7,855 元，經○○○之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8 人拒絕受領，由南部工營處提存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此亦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存字第 687 號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所訴核不足採。又訴願人訴稱軍備局於南部工營處第 1 次公告前即逕行清除系爭隙地上之桃花心木一節，查 99 年 12 月 22 日南部工營處辦理「釐清李明旗陳情隙地耕作面積與補償面積疑義」會議中，訴願人及○○○代理○○○表示同意於測量完成後配合地上物清除工程一併清除地上物，業經軍備局答辯書陳明，並有該會議紀錄影本附卷足憑，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願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 104 年 9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26346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已故陸軍退員○○○（98 年 5 月 13 日死亡，以下簡稱○員）之弟，自 103 年 2 月起迭向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以下稱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先後以 103 年 6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5274 號、103 年 10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29514 號及 104 年 6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6334 號書函請其補正相關資料。嗣訴願人復於 104 年 9 月 7 日補正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9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26346 號書函（下稱系爭處分）覆，以訴願人雖主張因生活困難於母○氏改嫁時隨繼父改姓○，改姓僅為生活方便，並無收養關係存在云云，然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家訴字第 207 號判決意旨，依大陸地區現行仍施行有效之收養法（下稱收養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規定，訴願人應已被繼父○君收養始可能從養父姓，且一經收養後，訴願人即與本生父親○○○終止法律上之親子關係，故訴願人即非○員之遺族，其依大陸地區公證處開立之親屬關係公證書，以「胞弟」身分申領○員之餘額退伍金，自不符規定，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為○員在大陸地區之弟，有親屬關係公證書、○員之除戶戶籍謄本、○氏族譜及○員祖母碑文照片等影本可稽，且依收養法第 15 條規定，收養關係的成立必須經縣級以上部門登記才能成立，其因讀書及成長因素改姓○，當時收養法尚未施行，不能以此認定其被養父收養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規定，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復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同條第 3 項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準此，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完成驗證之文書，固應推定為真正，惟此僅係就文書形式之真正而言，至於該認證之內容是否真正，仍應本於客觀具體之資料，以為比對查證，而免偏離真正之事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217 號判決參照）。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係指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合先敘明。

二、查○員係 63 年 11 月 1 日以陸軍上士退伍，支領退休俸，於 98 年 5 月 13 日死亡，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如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領餘額退伍金。本件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固以其為○員之弟，檢附海基會 103 年 1 月 22 日（103）核字第 005876 號證明及 104 年 1 月 21 日（104）核字第 005442 號證明佐附之大陸地區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公證處親屬關係公證書及○氏族譜，記

載○員之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共有 6 人，父親：○○○（西元 1884 年出生，西元 1948 年死亡）、母親：○氏（西元 1893 年出生，西元 1994 年死亡）、姐：○○○（西元 1915 年 11 月 12 日出生，西元 2007 年死亡）、弟：○○○（西元 1926 年 10 月 19 日出生，西元 2013 年死亡）、弟：○○○（西元 1931 年 8 月 1 日出生，2000 年死亡）、弟：○○○（即訴願人，曾用名○○○，西元 1935 年 8 月 4 日出生）。惟依○員陸軍軍籍卡、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103 年 3 月 24 日後臺東管字第 1030000768 號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3 年 4 月 30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30007197 號函提供之兵籍表及戰士授田紀錄卡影本，列記其家屬為兄 1 人、弟 1 人、配偶王氏及子 1 人，且○員並非長子，亦無姐姐之記載，其父親姓名亦非「○○○」，與訴願人檢附之前開親屬關係公證書之內容不符，該親屬關係公證書實難認為真正。再者，原處分機關向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改制為內政部移民署）查詢○員之出國紀錄，經該署 103 年 3 月 24 日移署資處雲字第 1030045199 號函復查無○員之出入境紀錄；復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調取○員相關親屬資料，經該榮譽國民之家以 103 年 3 月 31 日馬家輔字第 1030001706 號函復，○員之善後檔案並無登載大陸相關親屬資料，是原處分機關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證明訴願人與○員有兄弟關係。至訴願人所檢附之祖母碑文照片，並不足以證明訴願人與○員具有兄弟關係，況依○員之軍籍卡、兵籍表及戰士授田紀錄卡，○員尚有配偶及子，已如前述，在無其他具體資料佐證前開順位在前之遺族已歿之情形下，訴願人亦不得以兄弟順位申領餘額退伍金，所請自應否准。原處分機關系爭處分雖非以前開理由駁回訴願人之申請，然其應駁回所請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願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 104 年 10 月 19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4000439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及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前段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中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又行政機關於作成完全及終局之決定前，為推動行政程序之進行，所為之指示或要求，學理上稱之為「準備行為」，準備行為未設定有拘束力之法律效果者，因欠缺規制之性質，並非行政處分；如具有規制之性質，亦因其並非完全、終局之規制，為程序經濟計，不得對其單獨進行行政爭訟，而應與其後之終局決定，一併聲明不服，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前段即是本於此意旨而訂定（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150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以下簡稱陸令部政戰室)104 年 10 月 19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4000439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發文者為陸令部內部單位，並無單獨組織法規，是其以自己名義所為意思表示，應視為陸令部之意思表示（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39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訴願人○○○係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現改制為陸軍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前聯勤司令部)納列「○○散戶基地」之散戶，前經該部徵求其遷建至「○○新村改建基地」，惟訴願人於 92 年 10 月 13 日簽具切結書表示無遷建至該基地之意願，並請前聯勤司令部將其納入臺北市文昌街眷舍改建基地安置，前聯勤司令部軍品鑑定測試處旋呈經前聯勤司令部以 92 年 11 月 27 日阡惠字第 0920003268 號書函覆訴願人略以：「○○○改建基地」已列為處分用地，不再辦理興建，前徵求其遷建「○○新村改建基地」未果，仍列「○○散戶基地」規劃，如不配合辦理法院認證，將呈報本部列為不同意改建戶，俟核定後，不再辦理輔導購宅等語。嗣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 22 日同意遷建，經法院認證後，經本部以 99 年 10 月 26 日國政眷服字第 0990014486 號令核定其遷建「○○新村改建基地」34 坪型住宅，前聯勤司令部據以多次函請訴願人於期限內完成交屋事宜，惟均未完成。嗣陸令部為賡續辦理交屋事宜，以 104 年 10 月 1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40004158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將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會客室辦理「○○新村改建基地」樓層戶號抽籤作業，如未到場，將由監察官代抽，並依交屋程序逕行後續作業。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國防部政戰局)承辦人曾承諾將另一眷戶○○○經註銷後之眷戶配售予訴願人，現卻提供坐落於臺北市延壽街 330 巷 16 弄 5 號 11 樓之 1 及同巷 8 弄 1 號 3 樓之 1 房舍作為抽籤標的，分別有地點方位、結構不佳，或為破舊、髒亂中古屋之瑕疵，有損其權益云云，向陸令部政戰室陳請停止上開抽籤作業。案經陸令部政戰室以系爭函文函示陸軍後勤指揮部略以：訴願人多次以前聯勤司令部作業瑕疵，損及配購權益為由，拒絕配合該部抽籤作業，現該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抽籤作業，因訴願人未到場，由監察官代抽，獲配標的為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330 巷 8 弄 1 號 3 樓之 1 住宅；另有關於前聯勤司令部承辦人員作業未臻周延，損及承購戶權益乙節，請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調查及行政懲處送該部審查等語，並副知訴願人。訴

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四、查陸令部以 104 年 10 月 1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4000415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辦理「○○新村改建基地」樓層戶號抽籤作業，旨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房屋抽籤作業規定」規範之抽籤方式，確定配售訴願人之住宅房屋標的，並依抽籤結果繕造配售住宅清冊後，呈報本部以 105 年 1 月 26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50000906 號令核定，並層轉陸軍後勤指揮部以 105 年 2 月 19 日陸後政公字第 1050003258 號函通知訴願人獲配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330 巷 8 弄 1 號 3 樓之 1 房舍，足見陸令部前開 104 年 10 月 1 日函僅在通知訴願人協力完成抽籤作業，屬本部核定有關訴願人得配售何住宅之準備行為。是訴願人以陸令部 104 年 10 月 1 日函辦理抽籤作業嚴重侵害其權益，請求停止抽籤程序，經陸令部政戰室以系爭函文將代為抽籤之結果副知訴願人，僅係說明上開準備行為完成之結果等事宜，性質為觀念通知，並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至訴願人若對上開抽籤程序及結果不服，應於對本部 105 年 1 月 26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50000906 號令核定其配售住宅之處分提起訴願時，一併聲明不服，以維權益，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願人：○○○

訴願人因支領生活補助費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7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835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

（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陸軍少校，於 60 年 6 月 1 日退伍（軍官年資 10 年 1 月、士官年資 11 年 8 月 29 日、士兵年資 3 年 1 月 26 日），支領生活補助費，旋於 61 年 2 月 1 日經輔導就業（任職外交部駐衛警察隊），停支生活補助費，並經前陸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於 65 年 3 月 5 日就其軍官年資部分核發軍職年資證明，及該部人事署於 65 年 10 月 4 日就士官及士兵年資部分核發退伍金新臺幣（下同）3 萬 3,000 元。訴願人於 82 年 7 月 16 日自外交部駐衛警察隊退休後，向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改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申請發給一次退伍金，轉經陸令部依其軍官年資 10 年 1 個月，以 82 年 9 月 14 日(82)烘建字第 13720 號函核發脫離就業退伍除役軍官改支退伍金 53 萬 700 元。嗣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以前陸令部人事署以其就任公職及士官、兵年資已領取退伍金為由，認其公職退休後無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損及權益云云，向監察院陳情，經該院移由輔導會轉經陸令部以 104 年 7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8353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以其於 61 年 2 月 1 日轉任警察停支生活補助費，嗣於 82 年 7 月 16 日脫離公職時，僅餘軍官年資 10 年 1 個月，不合恢復生活補助費，該部依其志願改支一次退伍金，其服役之軍官及士官、士兵年資已分別於 65 年及 82 年間領訖退伍金，有關其陳訴生活補助費被剋扣乙節，係屬誤解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就其士官及士兵年資部分，已向陸令部申請發給退除給與，並經前該部人事署於 65 年 10 月 4 日核發士官、士兵年資退伍金 3 萬 3,000 元，軍官年資部分亦於 82 年 7 月 16 日自外交部駐衛警察隊退休後，經陸令部於 82 年 9 月 14 日依其志願核發脫離就業退伍除役軍官改支退伍金 53 萬 700 元，且當時並未表示不服，則其因服役年資而得向國家請求退伍照顧之權利已行使並確定，自不得嗣後再為爭執（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0134 號判決參照）。本件陸令部系爭函文僅係就訴願人陳情支領生活補助費

案，說明該部核發其士官、士兵年資退伍金及軍官年資改支一次退伍金之處理經過，及其已不得支領生活補助費之理由，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智
委員	郭	增
委員	陳	祥
委員	陳	俊
委員	陳	耀
委員	陳	貞
委員	吳	秦
委員	洪	甲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2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04 年 12 月 22 日國學總務字第 104001187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上級機關就人事行政範圍所為處分有何不服，與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有別，不得提起訴願【前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5 年判字第 335 號判例參照】。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02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陸軍○○○部○校，其因前於國內民間大學全時進修時，經預劃派職列管單位國防大學管理學院以其於 10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至馬來西亞期間，與大陸地區官員會晤並接受招待、飲宴、禮品及金錢餽贈，返國後未依國軍○○專案實施規定主動檢舉反映，遭報載披露，嚴重損及國軍形象為由，以國防大學 104 年 2 月 26 日國學總務字第 1040001688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申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政戰局權保會)審議，以該懲罰之人事評議會召開程序於法未合，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以 104 年審議字第 038 號決議書將該懲罰處分撤銷，並責由國防大學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國防大學重行審查，仍以訴願人有前開行為，且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屬實，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報載披露，嚴重損及國軍形象，以 104 年 12 月 22 日國學總務字第 1040011872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重為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國防大學以系爭令文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係屬該校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並未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另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亦於 105 年 1 月 5 日向政戰局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業經該會受理審議中，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願人：○○○

訴願人因職務宿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 104 年 12 月 14 日備二五安字第 104000642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1911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一般職務宿舍之借用對象係任職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醫院、廠庫之編制內人員（不含義務役人員）；又一般職務宿舍之借用人應先行提出申請，經核准借住後，與列管單位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復為國防部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點所明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以下簡稱生製中心）第二〇五廠（以下簡稱二〇五廠）○○，以其於 87 年 9 月 7 日經該廠前身聯勤第二〇五廠核准借住所列管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523 巷○弄○號○樓之慈仁六村職務宿舍（下稱系爭宿舍），並於同年月 24 日與該廠簽訂借住合約書，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公證處以 87 年 9 月 24 日 87 年度認字第 602678 號認證書認證在案。嗣二〇五廠依生製中心 104 年 11 月 4 日備製綜合字第 1040008095 號令轉國防部軍備局 104 年 10 月 30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40013509 號令同意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列管『慈仁五村』及『慈仁六村』職務宿舍未符資格案處理計畫」，辦理清查未符借用職務宿舍資格人員，限期遷出職務宿舍事宜，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召開該廠「評價聘雇員工遷出慈仁五、六村職務宿舍」說明會，並於同年月 14 日以備二五安字第 1040006420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檢送敘明展期 2 年遷出該廠列管職務宿舍之該說明會會議紀錄，並請訴願人依會議紀錄內容辦理相關事項，配合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新契約修訂及公證手續。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二〇五廠針對該廠與訴願人間之系爭宿舍借用契約修訂一事所為之通知，而訴願人與二〇五廠間有關係爭宿舍借用一事，係屬私法上之使用借貸關係，此有系爭宿舍借用合約書、高雄地院認證書及系爭宿舍交接基本資料卡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訴願人與二〇五廠間因系爭宿舍借用契約所生之爭執，非屬行政處分之公法上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由普通法院審判，是訴願人對於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4 年 10 月 2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895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海軍少校，於 40 年 3 月 7 日入伍，61 年 2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伍金，前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申請士兵服役及帶階就讀海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海軍官校)期間(含在該校補習高中課程期間)併計退除年資，並改支退休俸。案經該部審認，依其退伍當時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服現役逾 20 年或服現役滿 15 年而年滿 60 歲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在服軍官役前，曾服士官士兵役者，另依士官士兵退除給與規定發給之等規定，不得併計軍官、士官、士兵年資改支退休俸，遂以 103 年 1 月 2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0893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3 年 9 月 12 日 103 年決字第 070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並因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嗣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向海令部查詢其於 43 年 8 月 1 日至 46 年 9 月 16 日期間服役之單位，經該部人事軍務處(以下簡稱人軍處)依該部檔存兵籍資料之記載，以 103 年 11 月 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9763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說明該段期間訴願人之服役單位。訴願人旋就海令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5184 號函（檢送訴願人前訴願案答辯書之函文）及該部人軍處前開 103 年 11 月 3 日書函，提起訴願，亦經本部以 104 年 4 月 17 日 104 年決字第 030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茲訴願人復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陳情，主張海令部應將其在海軍官校補習高中課程期間(自 45 年 3 月 1 日起至 46 年 9 月 16 日止)追溯併計士官年資及改支退休俸，經該會移由海令部以 104 年 10 月 2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895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依該部檔存資料登載，訴願人係於 40 年 3 月 7 日入伍，46 年 9 月 1 日入海軍官校就讀，50 年 1 月 1 日畢業任官，61 年 2 月 1 日以少校階退伍，軍官年資 10 年 1 月、士兵年資 6 年 6 月 9 日，合計年資 16 年 7 月 9 日，依其退伍當時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 21 條與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前本部人力司(現改制為本部資源規劃司)88 年 7 月 20 日鍊鈦字第 880010423 號函示有關國軍軍官士官再考入軍校就讀期間予以追溯併計退除年資等規定，核發其退伍金新臺幣(下同)4 萬 130 元(軍官退伍金 3 萬 5,100 元、士兵退伍金 4,030 元、勳獎章獎金 1,000 元)，嗣並以 92 年 4 月 2 日海理字第 001681 號令核定其帶階就讀海軍官校年資 4 年 4 月，補發士官年資 8 個基數差額 14 萬 6,320 元；另其多次提出陳情，該部均予答覆及妥處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就同一事由一再陳情者，不予處理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文係海令部針對訴願人陳情其在海軍官校補習高中課程期間應併計為士官年資及改支退休俸一事，依據相關法令說明其年資採計及核發退除給與之情形，並告知已多次明確答覆，爾後依法不再處理等語，核其性質係單純之事實敘述，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24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違建戶補件列管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 月 5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5000003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本部（權責機關）辦理。

事 實

訴願人○○○以其係臺北市中山區○○○路○巷○號「○○○眷舍」（下稱系爭眷舍）之違建戶，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依本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15612 號公告，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申請辦理違建戶補件列管，經該部 105 年 1 月 5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50000035 號函復略以：系爭眷舍規劃遷建平安新村改建基地，惟承購戶○○○因舊舍遭占用無法點還，已經本部註銷其輔助購宅權益並收回新建住宅，而訴願人占用系爭眷舍，該部為收回國有土地，業於 104 年 12 月間提起拆屋還地訴訟，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是本案既經本部註銷眷舍居住權並提起拆屋還地訴訟，依法不得辦理違建戶補件列管作業，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又逾越權限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違占建戶存證資料缺件、遺失、毀損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建築物占有人辦理補件作業。又本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15612 號公告事項一、三及六規定：「一、為加速收回眷舍及眷村土地，凡符合本部所頒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陸之一所稱之違占戶及違建戶尚未經列管存證有案者，應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書面向各眷村列管軍種單位申請辦理違占建戶補件列管存證作業。...三、本部就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於列管軍種單位呈報本部完成審查後，由本部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六、業經本部、列管軍種單位或眷村土地管理機關提起訴訟之未列管違占建戶，及已曾由列管軍種單位以書面通知或公告方式限期申辦補件列管之未列管違占建戶，本部均不受理其申辦補件列管作業。」，故眷村列管軍種單位，僅有收件、初審、層轉之責，並無准駁權限，有關核定違占建戶得否補件列管事宜，核屬本部之權責，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向陸令部申請違建戶補件列管，該部固得依規定受理審查，惟依首揭規定，核定違占建戶補件列管之權責機關為本部，則陸令部未依職權調查是否為核定違占建戶補件列管之權責機關，逕為否准訴願人之請求，已逾越權限，顯屬違法。訴願人雖未為此主張，惟本部依訴願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職權調查結果，不受其主張之拘束，且對訴願人有利，故不受同條第 3 項須賦予其表示意見機會之限制，因認本件訴願為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本部（權責機關）辦理。

三、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性騷擾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4 年 10 月 2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40012288 號令附申訴審議決議書及 104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40014786 號令附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申訴審議決議及申復審議決議均撤銷。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督察長室○○組組長(104 年 9 月 1 日調任國防部○○○○○○○○○○)，於 104 年 8 月 10 日遭空令部所屬空軍作戰指揮部督察室上尉○○○A 女(下稱申訴人)向空令部信箱申訴指稱，104 年 5 月 28 日空令部召集所屬各單位○○○至空軍第四〇一戰術混合聯隊參加年中工作檢討會(以下簡稱工檢會)，同日晚間於花蓮市區餐敘期間，訴願人對其有性騷擾之行為。空令部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受理該案，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經調查小組調查後，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申訴會議審議，認申訴人以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工檢會結束後晚間餐敘期間，搭住其肩膀講話，令其感覺不舒服，並至精神科看診；訴願人則說明其係因餐敘期間有人經過，而將手搭於申訴人肩膀緩衝，以避免碰撞，並非故意為之，且當時申訴人未表示不滿或有抗拒等言行。案經與會委員審視調查小組訪談申訴人、訴願人、雙方所提證人及審酌相關證物後認定：訴願人之行為是否為「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等」，均查無具體佐證，其餘時間亦無類案肇生，惟性騷擾認定其中一個因素為相對人之認知，雖申訴人表示不僅被搭肩，還摟進懷中，與訴願人所述「用手扶了她肩膀緩衝」之行為有出入，然經部分證人表示，確實看到訴願人將手放置於申訴人肩膀，致申訴人感受不佳，故認定訴願人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規定所稱之「性騷擾」；又有關申訴人所述「訴願人明知而且有意使其發生的動作」，經查相關訪談內容均由申訴人自述而來，其餘無具體事證可供證明訴願人之行為屬「有意使其發生」，再綜觀事件發生時空背景，亦無從認定訴願人具犯意，應屬偶發性之不當行為；另訴願人身為高階主管，本應加重懲罰，然考量訴願人自獲知本申訴案件後，即主動請求調職，並於調職前請假，待命接受調查，且提出願意依申訴人之需求，當面或以紙本表達歉意，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規定，審酌訴願人行為之動機、目的及行為後之態度，乃決議「性騷擾成立，建議申誡乙次懲罰」，經空令部以 104 年 10 月 2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40012288 號令將申訴審議決議書檢送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經空令部性騷擾申復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復會)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召開申復會議審議，以訴願人稱案發當時為避免衝撞申訴人而「用手扶了她肩膀做個緩衝」，卻未於緩衝結束後立即將手移開，當下亦未向申訴人致歉或說明，等話說完後才將手下，顯見訴願人忽略肢體碰觸之影響，又申訴人為訴願人之部屬，案發當時身處以男性為多數之場合，且在申訴書中明確表達不舒服的感覺，符合合理被害人之標準，綜合考量整起案件之經過與訴願人之行為動機、目的及行為之態度等，已酌量建議核予申誡乙次懲罰，期使具上階身分人員能更自重自愛，謹言慎行，避免爭議事件之發生，斲傷軍譽及個人榮譽，乃決議「維持原決議及原懲罰種類」，經空令部以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40014786 號令將申復審議決議書檢送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以本案既已認定其行為並非「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交換條件」之行為，且本件事實亦經認定非屬「有意使其發生」之故意行為，據此判斷及認定，本案應不成立性騷擾，惟僅以申訴人「感受不佳」，逕認成立性騷擾，適用法律顯有違誤；性騷擾行為法律規定要件明確，如具有性本質之言行，除了必須具備主觀上不受歡迎要件外，在客觀上必須符合交換利益或敵意環境等

要件，才能夠成立性騷擾，且性本質行為必須符合「合理人標準」，而敵意環境性騷擾行為除了必須達到合理人標準，更必須具備「嚴重或普遍」要件，故有無成立性騷擾，應依法律要件逐一審斷是否該當，其要件缺一，即不構成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亦為相同之規定。是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謂性騷擾，乃係「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並「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係「各機關對國軍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並「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為前提；且性騷擾事件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環境、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在「合理被害人」的標準下，認定是否構成性騷擾，最重要之要件是該等言詞或行為具有性要求、性意味或性別歧視，自非單以被害人或被侵犯感受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予以認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58 號判決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審諸本件空令部申訴及申復審議決議書之內容，記載訴願人固有將手搭在申訴人肩膀之行為，惟申訴人陳述不僅被搭肩，還摟進懷中，與訴願人陳述「用手扶了她肩膀緩衝」之行為有出入，然經部分證人表示，有看到訴願人將手放置於申訴人肩膀，致申訴人感受不佳。惟認定是否構成性騷擾，最重要之要件是該言詞或行為具有性要求、性意味或性別歧視，自非單以被害人或被侵犯感受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予以認定，本件既經會議討論認定訴願人之行為是否為「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或「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等」，均查無具體佐證，其餘時間亦無類案肇生，且認無具體事證可供證明訴願人之行為屬「有意使其發生」，再綜觀事件發生之時空背景，亦無從認定訴願人具犯意，應屬偶發性之不當行為。是以申訴會查無性騷擾成立要件之具體事證，本案並無前述認定性騷擾成立之前提要件存在，縱認訴願人身為高階長官，其行為有不當，亦屬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另一事件，要難作為認定性騷擾成立之要件。從而本件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之行為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所規定之「性騷擾」，顯有理由與決議主文矛盾之情形，申復會審議決議維持原決議，自難謂合妥。爰將原申訴審議決議及申復審議決議均撤銷。

三、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4002443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大陸地區人民（103 年 8 月 4 日領取國民身分證），為已故退員○○○（101 年 3 月 3 日死亡，以下簡稱○員）之配偶，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申領餘額退伍金，經該部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40020706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員大陸地區養父母方親屬關係及身分證明等公證書。嗣訴願人以大陸地區歷經戰亂，並無完整戶籍資料，且○員之養父母應均已亡故，無法取得大陸地區公證處開立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為由，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3 日向後備部及本部陳請發給餘額退伍金，經後備部以 104 年 12 月 22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4002443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覆略以：親屬關係公證書為審查大陸地區遺族範圍及順序之有效正式文件，為維○員大陸地區遺族之權益，訴願人申領○員之餘額退伍金，應依規定提出大陸地區養父母方親屬關係及身分證明等公證書，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完成驗證，俾利審查憑辦；其若仍未於 5 年內檢具相關文件向該部申辦，依法即逾時效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後備部就訴願人申領○員之餘額退伍金一案，說明訴願人所檢附資料未臻詳實，請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後，提供該部審查憑辦等語，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訴願人申領○員之餘額退伍金，依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及委託代匯在臺單身亡故軍人各項給付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其核定權屬本部之職權範圍，後備部僅負責於接獲申請案件後辦理各項文件是否備齊之初審作業程序，訴願人既一再主張其無法提出後備部要求之公證文件，則後備部應迅將全案呈報本部（權責機關）辦理，併予指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等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690 號、第 1752 號裁定參照）。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前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計畫品質策進會○○○○室中校○○○，前於 101 年間因涉有「未奉核准將國防部公文系統帳號、密碼交勞務派遣勞工使用」等行政過犯行為，經中科院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備科計品字第 1010013174 號及第 1010013175 號令文(以下合稱第 1 次懲罰令)分別核予記過 1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且 101 年度考績經評定為「乙上」，訴願人不服懲罰令及考績評定，循序申經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本部權保會)以懲罰評議會之組成不符規定，於 103 年 8 月 7 日以 103 再審字第○○○號再審議決議將原決議及原處置均撤銷，由原處置機關於 30 日內另為適法處置。嗣中科院以 103 年 9 月 10 日國科法務字第 1030004793 號令(下稱第 2 次懲罰令)重行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溯自 101 年 10 月 25 日生效，並以 103 年 9 月 19 日國科人資字第 1030005054 號函通知訴願人 101 年度考績仍經該院評定為「乙上」。訴願人不服上開第 2 次懲罰令，循序申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政戰局權保會)103 年審議字第○○號決議不受理，及本部權保會 104 年再審字第○○號再審議決議申請駁回。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以其 101 年度考績應為甲等以上，且考績獎金應為 1 個月為由，向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申請重行核定考績及補發未給與之考績獎金，旋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以軍備局自其請求後逾 2 個月，迄未獲處理及函復，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云云，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向軍備局陳請重行核定考績一事，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況軍備局就訴願人所請事項，業以 105 年 3 月 18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5000301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中科院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行政法人後，該局已非其上一級單位，其對該院 103 年 9 月 19 日國科人資字第 1030005054 號函如有不服請向該院提起申訴等語，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上開軍備局 105 年 3 月 18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50003018 號函僅係針對訴願人陳請重新評定考績等事，說明相關處理經過及業管權責單位，核其性質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屬行政處分，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28 號

訴願人：○○○

○○○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訴願人等因原眷戶補建列管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5 年 1 月 22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50000415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及○○○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依本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15611 號公告，向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申請辦理原眷戶（含比照原眷戶）補建列管事宜，經軍情局以 104 年 12 月 29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40007492 號函檢送訴願人申請資料報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審查。案經政戰局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050000610 號函復相關審查意見，軍情局旋據以 105 年 1 月 22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50000415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等略以：依本部審查意見，有關渠等申請原眷戶補建列管事宜，因政戰局前已終止與渠等之土地使用借貸關係，並提起拆屋還地訴訟，依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3 年度○○字第○○○號民事判決，渠等應拆屋還地及按月給付不當得利，惟渠等已上訴最高法院，為免衍生爭議，應俟訴訟判決確定後憑辦後續等語。訴願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依訴願管轄規定，將不服系爭函文部分，移由本部辦理。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軍情局針對訴願人等申請原眷戶補建列管一案，說明本部之審查意見，核其性質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屬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2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醫療事件，不服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105 年 2 月 19 日三松醫療字第 1050000453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政府機關依法所設立之公立醫院與病患間所成立之醫療關係，乃政府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所從事之私經濟行為，與其立於統治權行政主體所為公權力之行使不同，是公立醫院與病患間之醫療關係，仍屬一般私法契約之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48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其父○○○(下稱○父)於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以下簡稱松山分院)就診期間，因該院錯失最佳治療時機，延誤時程，致○父不幸往生云云，向該院陳請給予補償，經該院以 105 年 2 月 19 日三松醫療字第 1050000453 號書函復訴願人略以：○父自 105 年 1 月 15 日發生泌尿道感染陸續在該院急診、住院，均給予積極及必要、適切的醫療，並告知病況嚴重性，惟訴願人無法配合同意○父住院醫療，2 次辦理自動出院及簽立自動出院志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拒絕治療同意書等，○父最後因泌尿道感染併發敗血症，造成多重器官衰竭死亡；又該院同仁全心全力照顧、醫療○父，訴願人因失親之痛誤解該院錯失醫療時機，深感遺憾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松山分院與病患○父間所成立之醫療關係，係屬一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是訴願人就○父與松山分院因醫療關係所生之爭議，非屬行政處分之公法上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由普通法院審判，本件訴願人對於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3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請求派職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 104 年 11 月 20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4001334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8 年判字第 99 號、57 年

判字第 178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40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陸軍上尉，於 89 年 10 月 16 日退伍，嗣於 104 年 8 月 27 日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未能主動徵調安排其適任之職缺，向空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認其係前陸軍聯勤第四〇一廠上尉行政官退伍，乃以 104 年 10 月 19 日國空督法字第 1040001670 號函移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陸令部權保會)辦理。旋經陸令部權保會認訴願人原任職之前聯勤第四〇一廠，現已改制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所轄，以 104 年 10 月 27 日國陸督法字第 1040002273 號函移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政戰局權保會）認訴願人之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以 104 年 11 月 3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40012575 號書函請其補正。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補正申請書，案經政戰局權保會以訴願人已不具申請權益保障之資格，亦未受有本部任何管理措施或處置之情形，其所請應屬陳情案件，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40013342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移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辦理，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政戰局權保會以訴願人陳情派職之事項為人次室之權責，乃將其陳情案移請該室妥處並逕復訴願人，屬機關間之行文，其以副本抄送訴願人，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3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請求派職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 105 年 1 月 5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50000059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8 年判字第 99 號、57 年判字第 178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40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陸軍上尉，於○年○月○日退伍，嗣於 104 年 8 月 27 日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未能主動徵調安排其適任之職缺，向空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認其係前陸軍聯勤第四○一廠上尉行政官退伍，乃以 104 年 10 月 19 日國空督法字第 1040001670 號函移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陸令部權保會)辦理。旋經陸令部權保會認訴願人原任職之前聯勤第四○一廠，現已改制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所轄，以 104 年 10 月 27 日國陸督法字第 1040002273 號函移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政戰局權保會）認訴願人之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以 104 年 11 月 3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40012575 號書函請其補正。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補正申請書，案經政戰局權保會以訴願人已不具申請權益保障之資格，亦未受有本部任何管理措施或處置之情形，其所請應屬陳情案件，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40013342 號函移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訴願人不服政戰局權保會 104 年 11 月 20 日函，繕具 104 年 12 月 23 日訴願書經由該會以 105 年 1 月 5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50000059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移請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並副知訴願人。茲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政戰局權保會將訴願人 104 年 12 月 23 日訴願書移由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屬機關間之行文，其以副本抄送訴願人，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3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請求派職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4003560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陸軍上尉，於 89 年 10 月 16 日退伍，嗣於 104 年 8 月 27 日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未能主動徵調安排其適任之職缺，向空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認其係前陸軍聯勤第四〇一廠上尉行政官退伍，乃以 104 年 10 月 19 日國空督法字第 1040001670 號函移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陸令部權保會）辦理。旋經陸令部權保會認訴願人原任職之前聯勤第四〇一廠，現已改制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所轄，以 104 年 10 月 27 日國陸督法字第 1040002273 號函移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政戰局權保會）認訴願人之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以 104 年 11 月 3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40012575 號書函請其補正。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補正申請書，經政戰局權保會以訴願人已不具申請權益保障之資格，亦未受有本部任何管理措施或處置之情形，其所請應屬陳情案件，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40013342 號函移請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處理，經該室認訴願人所陳事項係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權責，爰以 104 年 12 月 7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40020284 號函移由陸令部辦理。案經陸令部以 104 年 12 月 11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40035607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業經核定於 89 年 10 月 16 日零時退伍生效，並無所稱未核定退伍之情事，又既經核定退伍，自不符復職及派職之規定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陸令部針對訴願人陳訴無核定退伍文令及請求派職一案，說明訴願人之退伍日期及其已不符復職與派職之理由，核其性質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屬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5 年決字第 03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核定退伍等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6 日基府民勤貳字第 105000409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前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向基隆市政府請求核定退伍及核發軍宅，經該府以 105 年 1 月 26 日基府民勤貳字第 1050004099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經查其已於 89 年 10 月 16 日退伍，無未核定退伍之情事，且軍宅係屬本部管轄，非該府業管範圍，建議逕向本部查明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基隆市政府針對訴願人請求核定退伍及核發軍宅一案，說明訴願人之退伍日期及軍宅之業管機關，核其性質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屬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5 年決字第 03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核定退伍等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不服何機關所為何文號之行政處分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等事項，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同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即屬於法不合，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31 年判字第 45 號判例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105 年 1 月 15 日申請書，載稱本部未核定其退伍派職、核發軍宅及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云云，惟未記載不服何機關所為何文號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究為陳情抑或訴願，尚欠明確，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5 年 1 月 27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50000028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前揭函已於 105 年 2 月 4 日依法送達訴願人在案，此有訴願人簽名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其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轉服常備軍官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4003761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係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陸軍步訓部)○尉政戰官，於 104 年 8 月 31 日申請志願轉服常備軍官，經陸軍步訓部初審符合轉服資格，呈報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以下簡稱教準部)複審訴願人符合轉服資格，惟為確保軍官素質及拔擢優秀人才，不具正規班學歷人員建議採先以留營方式辦理，由各單位主官加強輔導與考核，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陸教準綜字第 1040007483 號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4 年 12 月 30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40037615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 同意教準部複審不合格之意見，否准訴願人轉服常備軍官。訴願人不服，以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作業規定及陸軍司令部預備軍官士官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士官實施計畫，均無要求轉服常備軍官須具備正規班資格，系爭處分顯屬違法；陸軍第八軍團七五群○姓上尉、三九化兵群○姓上尉與陸軍步兵第二○三旅○姓上尉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姓上尉等均未具正規班資格，卻獲准轉服常備軍官，有因人而異之差別待遇情形；又其役期將於 105 年 4 月 1 日屆滿，無法再續留營，嚴重侵犯工作權云云，提起訴願。嗣訴願人復於 105 年 4 月 7 日提出訴願補充說明書，主張行政處分未記載理由，顯有瑕疵，並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到場陳述意見略以：104 年度全陸軍轉服常備役人數共 178 人，其中 83 人未具正規班資格仍轉服成功，原處分機關以無明文規定之「未具正規班資格」否准訴願人轉服常備役軍官，顯為裁量瑕疵。另陸令部答辯書陳明其固符合轉服基準，然教準部為陸軍準則發展、作戰研發及數位化建軍單位，為確保軍官素質及拔擢優秀人才等目的，乃建議將不具正規班學歷人員暫不予核定轉服，該部尊重教準部之複審意見，而否准其轉服，惟未考量其為政戰官科，負責福利業務，績效良好，且往後縱調整其職務，仍以政戰業務為範疇，業務屬性通三軍，不應以前述理由否准其轉服等語。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2 條規定，預備軍官服現役滿 6 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現役。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服役條例第 22 條所定預備軍官在現役期間志願轉服常備軍官現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又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轉服基準為(一)服役時間：預備軍官服役時間滿 6 年。(二)考績：近 3 年考績甲等以上，且分項評鑑品德在甲等以上。(三)體格：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之體格編號一或二。(四)人事查核：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一般查核」基準辦理。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對轉服常備軍官、士官作業，應列為年度人事重點工作，嚴格管制執行，以學歷、經歷完整及具發展潛力者為考量，篩選並主動協助合於規定者辦理，並應有完整透明之審查作業機制。是以，服役條例固賦予核定權責機關裁量權限，得依整體軍事需要、個人績效及志願等，核定預備軍官轉服常備軍官，惟其作成處分仍須符合行政法之一般原則，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31 日申請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固經教準部審認本件申請轉服者計訴願人等 26 人，均符合轉服資格，惟為確保轉服常備役軍官之素質及拔擢優秀人才，建議將不具正規班學歷人員採先以留營方式續服，由主官加強輔導與考核，並呈經陸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轉服常備役等情，惟查系爭處分並未載明否准訴願人轉服常備役之具體理由，違反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且審諸前開規定，並未有以具備正規班學歷作為轉服常備役基準之明文，陸令部亦未就教準部轉服常備役複審作業提出相關審查基準，令教準部及所屬單位申請轉服常備役者得預見，亦與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作業規定

第 6 點第 1 款後段規定，轉服常備役作業應有完整透明之審查作業機制意旨有違，況陸令部於 104 年間亦有核定未具正規班學歷者轉服常備軍官之情形，此經陸令部代表列席本部訴願審議會委員會議時說明在案，該部未提出以正規班學歷作為否准訴願人轉服常備役之差別待遇理由，亦不符平等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是以，本件陸令部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轉服常備軍官，是否妥適，不無斟酌之餘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註銷志願留營核定事件，不服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 105 年 1 月 19 日空通航人字第 105000028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以下簡稱台北通資大隊)○○○○○中隊中士○○○○士，前經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以下簡稱資訊聯隊)以 104 年 12 月 9 日空通航人字第 1040004525 號令核定自 10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7 日止志願留營 3 年。嗣因台北通資大隊對訴願人地安鑑定考評等級為 C 級，資訊聯隊遂依空軍軍官、士官及士兵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空軍留營入營甄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提經該聯隊註銷留營複審評議會(以下簡稱註銷留營複審會)決議註銷訴願人留營，並以 105 年 1 月 19 日空通航人字第 1050000285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註銷前開訴願人志願留營之核定。訴願人不服，以註銷其志願留營所引用空軍留營入營甄選作業規定第 1 點依據之規定，其中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均非最新修正之法規，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作業規定業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廢止，法源依據可議；而其因違反國軍資通安全規定被記大過 1 次懲罰，已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申請權益保障，尚未結案，且本件未依程序先行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不適服人評會)後，再召開註銷留營複審會，順序上亦不合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 1 年至 3 年為一期，繼續服現役。」。次按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至 3 年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又按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國軍單位辦理官兵留入營作業，應落實『留優汰弱』及『以質勝量』之要求，並基於個人志願前提下，嚴格實施甄選，尤以學經歷完整而具發展潛力者，優先甄選之。」；同點第 4 款第 4 目規定：「國軍單位辦理審定作業應視任務需要、缺員及兵員獲得狀況、申請人平時考核紀錄（以思想、品德、工作績效及發展潛力相關事項為考核重點）及其最近 1 至 3 年考績綜合詳核，並依本部審定之留營員額擇優留用後，發布留營命令（副知經管、兵籍資料管理單位與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及縣、市後備指揮部登記），未獲留用者，亦應予審退。」。末按空軍留營入營甄選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規定訂定目的係「考量本軍各單位編現與官科配比，針對人事精簡及人員補充現況並尊重官兵個人意願，以學經歷完整而具發展潛力者為甄選目標，本質勝量原則嚴予取捨，並加強宣(輔)導工作，適切核定志願留入營，綿密留退作業間隙，以期滿足人力需求並達汰劣留優之精實目標。」；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註銷：凡經核定志願留營者，在未履行契約前因品德不良，績效庸劣、影響部隊安全、因案判刑及因傷病不適服現役者，各級應主動檢討註銷；志願留營核定至生效日前，得依個人意願，申請廢止，但核定生效後，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雖經資訊聯隊以 104 年 12 月 9 日空通航人字第 1040004525 號令核定自 10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7 日止志願留營 3 年，惟志願留營生效日前，訴願人經台北通資大隊辦理地安鑑定綜合結論，認其擔任○○○○士，業管機密資訊，應遵守保密工作紀錄，然其保密習性欠佳，有肇致機密資訊外洩疑慮，且營外交往複雜，有影響軍譽之虞，鑑定等級為 C 級，具危安顧慮，建議檢討汰除，且訴願人 104 年度之考績等經評列為丙上，績效不佳，與擇優核定留營之目的有違，資訊聯隊於訴願人志願留營核定後未履行契約前，自得註銷前

開訴願人志願留營之核定。本件資訊聯隊系爭處分未詳載註銷訴願人留營核定之具體理由，固有未當，然審諸前開訴願人地安鑑定結果、檢討汰除理由及平日生活狀況等因素，基於危安考量應予註銷訴願人志願留營核定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規定，系爭處分仍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註銷其志願留營之法源依據可議一節，按空軍留營入營甄選作業規定第 1 點之相關法令修頒時間雖未配合修正，惟其規範內容與首揭相關規定並無違誤，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作業規定雖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停止適用，惟同日令頒之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亦有相同規範內容可憑。又訴稱其因違反國軍資通安全規定被記大過 1 次懲罰，業向空令部申請權益保障云云，按本件係依訴願人經地安鑑定之綜合結論，提經資訊聯隊註銷留營複審會決議註銷留營，該大過 1 次懲罰與本件註銷留營之核定無涉，況該案業經空令部權益保障會審議駁回在案。另所訴本件未依程序先行召開不適服人評會後，再召開註銷留營複審會一節，查本件資訊聯隊係因地安鑑定之綜合結論，依空軍留營入營甄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於 105 年 1 月 7 日召開註銷留營複審會，主動檢討是否註銷訴願人留營之核定；至訴願人因 104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台北通資大隊另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規定，於 105 年 2 月 3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評會，目的係考核現役官兵是否達不適服現役之標準，二會召開之目的及法令依據各不相同，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

○○○

○○○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等因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105 年 2 月 22 日陸航特人字第 105000169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下簡稱○○○等 3 人)及○○○分別為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以下簡稱航特部)飛行訓練指揮部○○連少校○○、陸軍航空第六 0 二旅(以下簡稱六 0 二旅)攻擊直昇機第○作戰隊上尉○○○○○○、航特部空中運輸營第○連少校○○○及六 0 二旅戰搜直昇機營第○連少校○○○，渠等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以○○○係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專科學生班 90 年班，90 年 7 月 5 日畢業任官，○○○等 3 人則均係 91 年班，91 年 7 月 10 日畢業任官，○○○於 96 年 7 月 4 日、○○○等 3 人於 97 年 7 月 9 日服滿最少服役年限，迄 98 年 7 月 4 日及 99 年 7 月 9 日分別服役屆滿 8 年，均符合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助金支給要點)有關申請獎助金之要件，向航特部申請分別核發自 98 年 7 月 5 日及 99 年 7 月 10 日起迄今之續服現役獎助金新臺幣(以下同)288 萬元及 252 萬元。嗣訴願人等以航特部迄未回復，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再次函請航特部儘速於同年 2 月 25 日前函復，旋於同年 2 月 2 日以航特部自渠等請求後逾 4 個月，怠未處理，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云云，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等以渠等請求航特部分別核發自 98 年 7 月 5 日及 99 年 7 月 10 日起迄今之續服現役獎助金，惟該部迄未處理及函復一事，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云云，於 105 年 2 月 2 日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後，航特部以 105 年 2 月 22 日陸航特人字第 1050001691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訴願人等略以：訴願人○○○於 88 年 8 月入學，90 年 7 月 5 日畢業任官，○○○等 3 人於 89 年 8 月入學，91 年 7 月 10 日畢業任官，依渠等入學年度聯合招生簡章明定「飛行科學生畢業後以少尉任用，一律分發航特部自任官之日起服軍官現役 14 年」，是渠等最少服役年限分別為 104 年 7 月 4 日及 105 年 7 月 9 日(誤載為 104 年 7 月 5 日及 105 年 7 月 10 日)，故○○○自 104 年起始可支領獎助金(已納入 104 年度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發放人員)，至○○○等 3 人須於 105 年服滿法定役期後開始支領等語，否准訴願人等所請。爰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本件訴願提起後方作成之系爭處分因並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等，訴願程序應續行針對系爭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合先敘明。

二、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軍官服現役不得少於 6 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同條第 3 項規定，服現役最少年限，以任官之日起算。次按 88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聯合招考新生簡章及 89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招生簡章第 12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陸軍官校飛行科畢業後並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又按獎助金支給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本獎助金申請對象之年資須符合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88 年 8 月 19 日就讀陸軍官校專科班飛行科，90 年 7 月 5 日初任少尉軍官，92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陸軍航空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航訓部)飛行軍官班訓練，○○○等 3 人於 89 年 8 月 14 日就讀陸軍官校專科班飛行科，91 年 7 月 10 日初任少尉軍官，93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航訓部飛行軍官班訓練，此有訴願人等個人電子兵籍資料及兵籍表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準此，航特部以訴願人等最少服役年限分別為○○○至 104 年 7 月 4 日及○○○等 3 人至 105 年 7 月 9 日，即分別須自 104 年起及 105 年服滿法定役期後始得支領飛行軍官繼續

服現役獎助金，以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等所請，揆諸上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38 號

訴願人：○○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註銷合格證明書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5 年 1 月 7 日國海後整字第 105000006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1 年 1 月 19 日國海後整字第 1010000427 號、同年 3 月 27 日國海後整字第 1010001459 號及同年 9 月 10 日國海後整字第 1010004409 號函核發產製「扭力桿支臂」等 10 項軍品之合格證明書(下稱系爭軍品合格證書)，嗣因其中 9 項軍品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 3 年即將屆滿，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左支部)為辦理上開軍品合格證明書展延事宜，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至訴願人處所實施試製能量查核，並於 104 年 2 月 6 日以海營廠管字第 1040000656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前檢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 家協力廠之協議書、協力廠工廠登記、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納稅證明等資料，經訴願人以 104 年 2 月 12 日(104)昌發字第 104021201 號函檢送上開協力廠之協議書、工廠登記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予左支部，並說明○○公司及○○公司 2 家協力廠之納稅證明，因該 2 家協力廠係下包廠商無契約責任且涉公司機密，不願提供。左支部復以 104 年 3 月 9 日海營廠管字第 1040001051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該 2 家協力廠之委託加工協議書、公司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納稅證明等資料，經訴願人分別以 104 年 3 月 18 日(104)昌發字第 104031801 號及同年 19 日(104)昌發字第 104031901 號函覆略以：上開協力廠經其催請提供相關資料，均未回覆，乃更換協力廠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旋左支部以 104 年 4 月 8 日海營廠管字第 1040001558 號書函覆訴願人略以：該部僅要求其補正原提供 2 家協力廠相同文件之正本；另請其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前提出變更協力廠之原因。案經訴願人以 104 年 4 月 15 日(104)昌發字第 104041502 號函覆略以：因原協力廠○○公司無法提供納稅證明，而○○公司不同意簽署協力廠證明，不符合左支部要求，故變更協力廠。嗣左支部向該 2 家原協力廠查證後，層報海令部以訴願人更換協力廠，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已與原頒證資格不符，應註銷原頒軍品合格證明書，以 104 年 9 月 9 日國海後整字第 1040003649 號函，申經國防部經濟部軍公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以下簡稱工合會報)104 年 12 月 17 日工合字第 10430092 號函同意註銷訴願人系爭軍品合格證書，海令部旋以 105 年 1 月 7 日國海後整字第 1050000060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註銷系爭軍品合格證書，並副知工合會報核備。訴願人不服，以左支部延宕處理其合格證明書效期展延事宜，致適用新修正之行政規則，系爭處分違反「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海令部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於註銷合格證明書前先函送工合會報審查，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並有於審查其原試製資格時未盡行政調查義務之情事；另海令部及左支部不揭露○○公司已獲得軍品合格證書訊息，並以該公司函文作為系爭處分事實認定之依據，違反誠信原則；又訴願人係因不可歸責事由變更協力廠，系爭處分註銷系爭軍品合格證書違反比例原則等情事云云，提起訴願，並請求停止系爭處分之執行。

理 由

一、按國防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同條第 3 項規定，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同條第 4 項規定，前 2 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次按 103 年 5 月 29 日訂頒之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

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修正前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 6 第 2 點第 11 款第 4 目規定：「主辦機關或科技工業機構於軍品合格證書效期內發現法人團體有不符研製修原定資格審查條件，主辦機關應限期通知該法人團體提出說明，法人團體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應註銷其軍品合格證書。」。該要點於 104 年 6 月 26 日修正名為「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修正後研製修作業要點)及全文 9 點，並於附件 6 第 2 點第 12 款第 3 目規定：「主辦機關或科技工業機構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效期內，得對法人團體不定期實施查驗，如發現法人團體有不符研製修原定資格審查條件，主辦機關應限期通知該法人團體提出說明，法人團體逾期或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應註銷其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先後經海令部以 101 年 1 月 19 日、同年 3 月 27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函核發系爭軍品合格證書，因 3 年有效期限即將屆滿，左支部為辦理上開軍品合格證明書展延事宜，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至訴願人處所實施試製能量查核，經訴願人表示協力廠為○○公司及○○公司 2 家，左支部為審查上開協力廠承作能力，多次函請訴願人提供該等協力廠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訴願人以 104 年 3 月 18 日(104)昌發字第 104031801 號及同年月 19 日(104)昌發字第 104031901 號函覆左支部，該 2 家協力廠無法提供該部要求之納稅證明資料及不同意簽署協力廠證明，因此更換協力廠為○○公司及○○公司。惟經左支部向○○公司及○○公司等協力廠函查結果，○○公司 104 年 5 月 18 日函覆，自 103 年 2 月後即未處理訴願人承製之相關軍品；○○公司 104 年 5 月 20 日函覆，自 102 年起即與訴願人解除協力關係。經左支部層報海令部申經工合會報同意後，海令部乃以系爭處分註銷訴願人之系爭軍品合格證書，並副知工合會報核備，此有左支部 103 年 12 月 1 日試製能量查核表、左支部與訴願人、○○公司及○○公司往來之函文、工合會報 104 年 12 月 17 日工合字第 10430092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程序均符合修正後研製修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難認有訴願人陳稱因不可歸責事由變更協力廠及系爭處分違反比例原則等情事。又協力廠之研製修能量及能力原為申請頒發軍品試製合格證明書時之審查重點，是訴願人變更協力廠，致其試製資格與原審查條件不符，系爭處分雖應依修正前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 6「頒發軍品合格證書資格審查作業」第 2 點第 11 款第 4 目規定，註銷訴願人系爭軍品合格證書，而誤引修正後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 6「頒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資格審查作業」第 2 點第 12 款第 3 目規定，惟其應予註銷訴願人系爭軍品合格證書之理由及結果，並不因其適用新舊規定而有所不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規定，縱如訴願人所訴有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定「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系爭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海令部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一節，查訴願人因自行變更協力廠，其試製資格已不符原審查條件，事證明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海令部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況系爭處分於註銷系爭軍品合格證書前，即經左支部多次函請訴願人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變更協力廠之原因，顯非全然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另海令部或左支部是否延宕辦理系爭軍品合格證書展延事宜，及揭露○○公司已獲得軍品合格證書訊息，並不影響本件訴願人因無法提出更換協力廠之合理說明，與原頒證資格不符，應予註銷軍品合格證明書之認定；再者，海令部及左支部亦無將特定個別合格廠商名單告知訴願人之義務，所訴左支部延宕處理其合格證明書效期展延事宜、且海令部及左支部不揭露○○公司已獲得軍品合格證書訊息，並以該公司函文作為系爭處分事實認定依據，違反誠信原則云云，亦不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有關訴願人訴請停止執行原行政處分一節，本案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情事，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海軍保修指揮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海保綜合字第 104000915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馬支部）中尉○○官，因冒用該部○○科○姓上尉名義與當舖老闆協調還款、向民間未經合法登記之非法機構借貸金錢、積欠營外商家債務並發生財務糾紛，影響軍譽，及遭檢舉於 103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涉足不正當場所，經調查屬實等違失行為，先後經馬支部以 104 年 6 月 9 日海公廠務字第 1040001331 號、同年 8 月 4 日海公廠務字第 1040001836 號及同年 8 月 27 日海公廠務字第 1040002050 號令，分別核予記過 1 次、2 個記過 1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嗣訴願人前任職之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左支部）復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海營廠管字第 1040006067 號令，以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1 日攜帶智慧型手機於禁制區拍照上傳網路及 103 年 11 月 12 日於營區內使用智慧型手機等事由，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馬支部旋以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呈由海軍保修指揮部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以海保綜合字第 1040009155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並非重大過犯，因 1 年內累計滿 3 大過而撤職，致無法領到退伍金，惟 1 次記滿 3 大過者，卻可領到退伍金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自 104 年 6 月 9 日起，因冒用馬支部○○科○姓上尉名義與當舖老闆協調還款及向民間未經合法登記之非法機構借貸金錢等多項違失行為，分別經馬支部、左支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核予記過 6 次及大過 1 次等懲罰，此有馬支部 104 年 6 月 9 日海公廠務字第 1040001331 號令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 1 年內受記過 6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前段「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規定，已累計記大過 3 次，海軍保修指揮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因 1 年內累計滿 3 大過而撤職，無法領到退伍金，惟 1 次記滿 3 大過者，卻可領到退伍金一節，查軍官在現役期間，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者，即不發退除給與，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2 款所明定，而不論係 1 次記滿 3 大過或 1 年內累計滿 3 大過者，均該當前揭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撤職要件，並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2 款前段不發給退除給與之規定要件，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補償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290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前陸軍步兵第○○○師上士，76 年 12 月 2 日退伍，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向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申請補發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經該部 105 年 1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2906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以本部公告自 85 年 7 月 8 日起至 90 年 7 月 7 日止為申辦補償金期間，訴願人遲至 105 年 1 月 25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11 條所定之 5 年請領時效，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未收到發放補償金之通知，政府未盡告知之責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11 條規定：「請領補償金之權利，自公告受理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其已登記請領者，各次補償金自其通知發給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請領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又本部為辦理前揭補償金發給事宜，於 85 年 6 月 29 日以(85)易晨字第 10888 號公告，將符合領取補償金之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區分 5 梯次辦理登記，其中第 4 梯次為 74 年 7 月 1 日至 79 年 6 月 30 日退伍者，應於 85 年 8 月 19 日至同年月 31 日辦理登記，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原為前陸軍步兵第○○○師○○上士，於 76 年 12 月 2 日退伍，此有訴願人退伍令影本附卷可稽，依本部前揭 85 年 6 月 29 日公告，其係屬第 4 梯次登記請領補償金之人員，而該梯次登記請領補償金之時間為 85 年 8 月 19 日起至同年月 31 日止，是訴願人申領補償金之請求權時效，依上開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應自 85 年 8 月 31 日受理請領截止之日起算，迄 90 年 8 月 30 日屆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4279 號判決意旨參照)。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1 月 25 日始提出申領，復未提出有不可抗力致其不能請領事由之合法證明文件，是陸令部以訴願人所請業逾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11 條所定 5 年請求權時效，乃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未收到發放補償金之通知，政府未盡告知之責云云，查 85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之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11 條明定，請領補償金之權利，自公告受理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本部並於同年月 30 日公告及主動寄發明信片通知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對象，業經陸令部補充答辯書陳明在卷，本部亦於 85 年 7 月 1 日在平面新聞媒體登載公告補償金發給對象、登記作業梯次(含登記日期)及請領手續等事項，俾利合於申領補償金資格者依規定辦理，此有該平面新聞媒體報紙影本在卷可稽。縱訴願人未收到通知，惟法令一經公布，人民即有知悉之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而排除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87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如法令將補償對象等事項登載於公報或新聞媒體，使請求權人客觀上足以知悉即可，與請求權人主觀何時知悉其可行使請求權無關(法務部 101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3106620 號函釋意旨參照)，所訴核難執為本案發給補償金之論據，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12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3653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一等士官長教官，前於 82 年 2 月 27 日因服現役最少年限屆滿退伍，支領退伍金，旋於 83 年 9 月 16 日再入營，迄 104 年 9 月 15 日申請解除召集，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4 年 12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36536 號令，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自 105 年 2 月 17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再入營後服現役舊制軍校受訓折算年資 1 年、舊制士官年資 2 年及新制官兵繳費年資 19 年 5 月 16 日，合計服役年資 22 年 5 月 16 日，支領退休俸)。訴願人不服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相關退除給與之計算，均以再服現役年資計算，依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退除給與試算資料，其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8 條規定領取再一次補償金之資格，請重新確認退除年資、修正月補償金核發比例及核發再一次補償金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預備役以現役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第 17 條規定，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者，予以解除召集。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預備役士官，依志願再服現役 1 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同條第 2 項規定，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1 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 1 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合先敘明。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係前陸軍第一士官學校(現改制為陸軍專科學校)常備士官班 76 年班畢業，於 76 年 2 月 28 日敘任中士，82 年 2 月 27 日服滿現役最少年限 6 年(不含軍校年資)，經陸令部依其志願以 82 年 1 月 29 日(82)烘養字第 00899 號令核定退伍，自 82 年 2 月 27 日零時生效，並依當時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88 年 5 月 5 日廢止)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支領一次退伍金(第 1 次退伍)有案。嗣訴願人經前高雄縣團管區司令部(現改制為高雄市後備指揮部)83 年 9 月 13 日(83)純平字第 6667 號令核定自 83 年 9 月 16 日起再入營，迄 104 年 9 月 15 日志願申請解除召集，經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解除召集，自 105 年 2 月 17 日零時生效，並核算其再入營後服現役舊制年資為 2 年 3 月 15 日，加計軍校年資 1 年，應核定舊制總年資為 3 年，餘 3 月 15 日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以 4 個月計算併入新制年資計算，故應核定之新制總年資為 19 年 5 月 16 日，又第 1 次退伍前及再入營後之服役年資依法應合併計算，其總年資合計 28 年 5 月 16 日(6 年+3 年+19 年 5 月 16 日)。又觀諸訴願人第 1 次退伍當時適用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並無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規定，此次辦理解除召集時，依本條

例固有得領取上開補償金之規定，然依本條例第 38 條規定，月補償金部分應增給基數百分之三〔15 年-9 年(第 1 次退伍前服役年資 6 年+核定舊制年資 3 年)*0.5%〕，而再一次補償金部分，則因服役總年資為 28 年 5 月 16 日，已超過法定 26 年，致不再增減發給。從而，陸令部系爭處分所為訴願人退除給與之核定，揆諸前揭規定，並無違法或不當。至訴稱依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退除給與試算資料，其符合領取補償金資格一節，以該系統僅為一試算數據，所計算之結果僅供參考，且亦載明正確退除給與所得，仍須依退除當時人事權責單位核算為準，所訴容有誤解。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42 號

訴願人：○○

代理人：○○○

訴願人因改支退休俸半數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5 年 1 月 1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50000307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海軍已故退員○○○（103 年 10 月 13 日死亡）之配偶，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申請支領○○○之退休俸半數（下稱半俸），經該部 103 年 12 月 4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10870 號書函覆略以：訴願人經審未具本國國籍且未領有本國國民身分證，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105 年 3 月 22 日修正名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不符，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5 日以上開海令部書函顯然曲解法令，誤導其改申請餘額退伍金，嚴重損害其權益云云，再向海令部申請改支○○○之半俸，經該部以 105 年 1 月 1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50000307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覆訴願人略以：該部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15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軍官、士官遺族申請改支一次撫慰金或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手續及相關事宜，該部否准所請，並無曲解法令枉法行政之情事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向海令部申請已故退員○○○之半俸，經該部以 103 年 12 月 4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10870 號書函否准所請，並於同年 12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該函文及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該書函雖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記載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惟依同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然訴願人並未於 1 年內提起訴願，是該處分已告確定，不得再行爭執。而本件系爭函文僅係海令部針對訴願人是否符合申請已故退員○○○半俸之資格，所為相關法令依據及理由說明，尚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5 年決字第 04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除役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4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後備指揮部上尉動員連絡官，於 103 年○月○日服役期間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以下簡稱三總北投分院)診斷確定罹患嚴重型憂鬱症，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檢定標準表)第 144 項精神疾病項目之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報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3 年○月○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以 103 年○月○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處分經○○市後備指揮部轉交訴願人，經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收受，此有系爭處分附件即○○市後備指揮部軍官士官士兵退除給與名冊影本上之訴願人簽名及日期可證，並經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惟其遲至 105 年 2 月 23 日始向本部提起訴願，有本部訴願審議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稽，已逾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又本件訴願人經診斷罹患嚴重型憂鬱症，符合檢定標準表第 144 項精神疾病之除役檢定標準「經診斷確定者」，此有三總北投分院 103 年○月○日三投行政字第○○○號函附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及 103 年○月○日該分院 103 年○月份志願役軍士官兵醫務評審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自 103 年○月○日零時生效，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遷讓宿舍事件，不服空軍第七三七戰術戰鬥機聯隊 105 年○月○日空七聯綜字第○○○號公告，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至人民與國家間因私權關係而發生之爭執，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非行政機關所應處理；而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關係，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0 年判字第 10 號判例及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1926 號民事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空軍上校，69 年○月○日退伍，其於 48 年任職前空軍第○通信分隊(已裁撤)期間，經該分隊同意借住臺東縣所有坐落於臺東縣臺東市○○街○號宿舍(67 年○月間門牌整編為臺東縣臺東市○○街○號，下稱系爭宿舍)，該分隊於 52 年與臺東縣政府簽訂系爭宿舍之借用契約，並由空軍第七三七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七三七聯隊)納為營產管理。嗣該聯隊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 102 年 3 月 6 日國空政眷字第○○○號函，辦理臺東地區未納管眷舍暨空置眷地權屬及住戶身分清查作業，以 102 年 3 月 26 日空七聯綜表字第○○○號公告，請住用人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前提供全戶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送交該聯隊辦理身分審認，訴願人旋於 102 年 4 月 15 日檢附系爭宿舍相關佐證資料報請七三七聯隊審查。臺東縣政府並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府財產字第 1050012676 號函終止與七三七聯隊之該府縣有房舍借用契約(含系爭宿舍)，經該聯隊據以辦理 105 年 2 月 3 日空七聯綜字第○○○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主旨為：「配合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市○○路、○○路及○○路等縣有房地歸還暨住戶搬遷事宜」；公告事項略以：(一)旨述○○路、○○路及○○街等房地(含訴願人原借住宿舍)均權屬臺東縣，係前空軍第○通訊分隊於 52 年向縣府簽訂借用契約作為宿舍住居，並納為該聯隊營產管理；(二)該等房地住戶均已非原借住人，且原借住人(含訴願人)均已退役，依據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借住人退伍時，列管單位於命令生效前收回官舍，況借用約期已滿亦無續約紀錄，故應將房地點還該聯隊，俾返還臺東縣政府；另該等房舍坐落土地未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土地清冊，自非空軍列管眷舍，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之適用；(三)為配合臺東縣政府縣有房地歸還作業，請案內住戶(含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前配合搬遷，並與該聯隊辦理點交，俾利後續將房地歸還縣府；倘拒予配合，則由臺東縣政府依法憑處後續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請求確認系爭宿舍適用眷改條例。

三、查系爭公告之內容係七三七聯隊以其與借用人等(含訴願人)之使用借貸契約約期已滿，所為收回系爭宿舍之通知，而訴願人與該聯隊間有關係爭宿舍借用一事，係屬私法上之使用借貸關係，此有 53 年 1 月 8 日空軍○○○分隊現役軍人佔用公產房屋申請借用清冊影本資料在卷可稽，訴願人與七三七聯隊間因系爭宿舍借住事項所生之爭執，依上開判例意旨，核屬私權爭議事項，訴願人應循民事訴訟程序，由普通法院審判解決。是訴願人對於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依眷改條例提出補建原眷戶資格申請一案，業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 105 年 4 月 6 日國政眷服字第○○○號函移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查處，並副知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2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4077 號及 105 年 3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722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以其於 48 年 3 月 1 日至 54 年 7 月 1 日間於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改制為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司令部)，嗣於 102 年 1 月 1 日裁撤】所屬第○廠(以下簡稱第○廠)之服務年資，應併計 79 年 12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1 日止再入營之士官軍職年資云云，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提出申訴，經該部以 105 年 2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4077 號函復略以：有關訴願人陳情前任職第○廠年資併計軍職年資一節，該部已多次函復在案，且全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60 號判決駁回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該部依法不予回復等語。訴願人復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認定其於 48 年 3 月 1 日至 54 年 7 月 1 日任職第○廠期間不具軍職身分之依據為何云云，再向陸令部提出申訴，經該部 105 年 3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7226 號函復略以：有關訴願人陳情前任職第○廠身分認定一節，該部已多次函復，且全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60 號判決駁回，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再字第 30 號裁定再審之訴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735 號裁定抗告駁回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該部依法不予回復等語。訴願人不服陸令部 105 年 2 月 18 日及同年 3 月 16 日函(下稱系爭 2 函文)，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92 年經前聯勤司令部解除召集時，即曾以同一事由提起訴願，經本部 92 年決字第○號決定，以其於 79 年改制為技勤士官之前為「編制外契約工」，已支領一次資遣費，不符併計軍職年資規定，予以駁回在案。而系爭 2 函文僅係該部針對訴願人陳情將其任職於第○廠之服務年資併計軍職年資一案，說明訴願人就前開服務年資及身分事件提起行政救濟之結果，及該部已多次函復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不予回復，核其性質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另訴願人請求到場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系爭 2 函文非屬行政處分，所提訴願應不受理，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5 年決字第 046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信箱 104 年 9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26226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已故陸軍退員○○○（100 年 4 月 21 日死亡，以下簡稱○員）之女，於 101 年 3 月 8 日檢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101 年 3 月 5 日（101）核字第 016359 號證明與所附雲南省施甸縣公證處 100 年 9 月 21 日（2011）雲施證字第 206 號親屬關係公證書，向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信箱之機關（下稱原處分機關）申領○員之餘額退伍金，並陸續檢附海基會 102 年 9 月 16 日（102）核字第 071300 號證明與所附雲南省施甸縣公證處 102 年 8 月 27 日（2013）雲施證字第 378 號公證書及○員之姊○○○聲明書等相關資料供原處分機關參酌審認。案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雖主張因生活困難於母○氏改嫁時隨繼父改姓○，改姓僅為生活方便，並無收養關係存在云云，然參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家訴字第 207 號判決意旨，依現行有效之大陸地區收養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規定，訴願人應已被○姓繼父收養始可能從養父姓，且一經收養後，訴願人即與本生父親○員間終止法律上之親子關係，故訴願人即非○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具遺族身分，其依大陸地區公證處開立之親屬關係證明書，以「女兒」身分申領○員之餘額退伍金，自不符規定，乃以 104 年 9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26226 號書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處分業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簽收在案，此有海基會 105 年 1 月 28 日海森（法）字第 1050004061 號書函所附簽收回證影本附卷可稽，而訴願人居住於大陸地區，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37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算，應於 105 年 1 月 6 日屆滿（該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惟其遲至 105 年 4 月 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書，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申領○員之餘額退伍金，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3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822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以下簡稱五八四旅)旅部及旅部連○○○○○，因前任職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以下簡稱五四二旅)戰車第○營營部及營部連時，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演訓任務期間，肇生違反演習紀律情事並對部屬不當言語，經五四二旅以 104 年 11 月 18 日陸六錦仁字第 1040003170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嗣該旅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及 26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而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調職至五八四旅，遂由該旅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3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8224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5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演訓任務期間，對部屬不當言語一事，業與當事人達成和解，且其從軍 16 年來，對部隊各項事務盡心盡力，歷年考績均為甲上，更於 98 年獲優良士官，於 105 年間並因單位長官肯定而核予記功 1 次之獎勵，惟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未加以考量，有失公允，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請准於訴願期間暫停原處分之執行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一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一)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二)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三)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四)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前任職五四二旅時，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演訓任務期間，因肇生違反演習紀律情事並對部屬不當言語，經該旅核予大過 1 次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此有訴願人懲罰令及個人電子兵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嗣經五四二旅分別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及同年月 26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審諸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就訴願人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平日有飲酒及語帶粗話的習慣，並於演訓期間飲酒，更於酒後運用職權邀集女兵參與，甚至遭拒後惱羞成怒口出不當言語謾罵，肇生違反演習紀律情事並對部屬不當言語等過犯行為，嚴重影響單位軍譽；其身為連士官督導長，時值演訓期間，本應戮力完成演訓任務，以身作則帶領所屬官兵，竟違反軍紀營規，顯見對本身職責及任務未有深刻體認，工作態度不佳；況單位三令五申宣導演訓期間不得夜間開小伙、飲酒等，惟訴願人仍恣意為之，顯見漠視法紀，經全體與會評審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五四二旅 105 年 1 月 12 日人評會及同年 1 月 26 日再審議人評會之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查。經審酌上

開人評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未加以考量其對部屬不當言語一事，業與當事人達成和解，且其從軍 16 年來，對部隊各項事務盡心盡力，歷年考績均為甲上，更於 98 年獲優良士官，於 105 年間並因單位長官肯定而核予記功 1 次之獎勵等情，惟查部隊為武裝聚合體，軍人有高度服從命令之要求，部隊成員與國家之特別權力關係，因此更甚於公務團體，也因而就若干違規行為，自行訂有較為嚴格之懲處，尚非法律所不許可，且演習視同作戰，訴願人長時間服務於部隊及擔任連士官督導長，對於演習要求之各項規定均知之甚詳，如平日表現正常甚或良好，更不應於演習期間肇生上開情事及自損其現有工作之權利，是其欲以歷年表現良好，據以否定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合法討論作成之決議，顯屬無由，此經陸令部答辯書敘明在卷。又其訴請暫停原處分之執行一節，因其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退伍在案，核無審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退伍事件逕提訴願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於 2 個月內就訴願人退伍事件作成具體處分。

事 實

訴願人○○○係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室上尉組員，前經該局以 104 年 5 月 8 日(104)鴻真字第 0005858 號令核定自 104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6 日止志願留營 1 年。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申請於 105 年 3 月 7 日退伍，經國安局同意並函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1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1339 號函(下稱 105 年 1 月 15 日函)覆該局略以：訴願人係軍事情報學校 96 年班畢業，96 年 9 月 7 日初任少尉，依規定服滿預備軍官役 5 年，申請志願留營期限至 105 年 9 月 7 日止，現申請 105 年 3 月 7 日退伍，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4 條規定未合，請國安局查明後依規定辦理。案經國安局以 105 年 3 月 7 日(105)安和字第 002289 號函將上開函轉知訴願人，並於同日以(105)安和字第 0002334 號函陸令部略以：本件經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函釋，志願留營續服現役係屬公法上勤務契約關係，其性質即為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所定之雙務行政契約，雙方對契約內容合致，雖應受其約束，不可片面解除契約，惟並不妨礙行政契約當事人雙方終止契約；是訴願人申請提前退伍，業經該局同意，自得依民法規定，由雙方合意終止志願留營契約，爰檢附訴願人申請退伍資料，請核定訴願人退伍申請。旋經陸令部以 105 年 3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8531 號函(下稱 105 年 3 月 25 日函)覆略以：國安局並未說明該志願留營契約有何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及第 147 條之公益理由或情事變更，致契約顯失公平之情形；又訴願人申請退伍日期為 105 年 3 月 7 日，國安局送件至該部時間為同年月 9 日，不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函文誤植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請該局澄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訴願人爰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以其已經國安局同意於 105 年 3 月 7 日終止志願留營行政契約，陸令部自應同意其退伍申請；又其預於 105 年 3 月就任民間職務，因陸令部未辦理退伍相關事宜受有損害，請求賠償每月新臺幣 10 萬元及訴狀到達時起依法定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申請退伍，經國安局 2 次函經陸令部分別以 105 年 1 月 15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函覆，均未作成准駁之處分，復據陸令部 105 年 5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5020 號函覆本部訴願審議會略以：該部 105 年 1 月 15 日函係請國安局查明訴願人役期是否屆滿符合申請退伍，再依規定辦理；至 105 年 3 月 25 日函則係函請國安局澄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俾利審查作業；本案尚屬審查階段，未對訴願人施以行政處分，並無損害其權益情事等語。惟訴願人既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1 條及第 15 條申請退伍，即屬公法上請求權，陸令部迄未就其所請作成准駁之處分，爰命陸令部應於 2 個月內就訴願人申請退伍事件作成具體處分。至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部分，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5 年 4 月 28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50000143 號函移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併予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

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4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國防部軍醫局 104 年 1 月 27 日國醫管理字第 1040000699 號令、國軍○○總醫院 104 年 2 月 9 日醫花行政字第 1040000470 號令及國防部軍醫局 105 年 3 月 30 日國醫管理字第 105000253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防部軍醫局 104 年 1 月 27 日國醫管理字第 1040000699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軍○○總醫院(以下簡稱○○總醫院)中尉病理檢驗技術官，因 103 年間屢犯檢驗作業疏失，經該院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醫花行政字第 1030003873 號令核定記過乙次懲罰，103 年度考績評定為乙上。嗣訴願人以其服預備軍官之役期將於 104 年 3 月 29 日屆滿，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申請志願留營，經○○總醫院將訴願人申請志願留營案報經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 104 年 1 月 27 日國醫管理字第 1040000699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以其 101 年至 103 年之考績等分別為甲等、甲等、乙上，不符志願留營之甄選條件，乃否准所請，旋由○○總醫院以 104 年 2 月 9 日醫花行政字第 1040000470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記過懲罰及否准留營之處分，以○○總醫院召開留營人事評審會不允當，且該院人事官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以即時通訊軟體之訊息通知其無法留營，亦不符行政程序；其於 103 年 9 月 26 日通過高級緊急救護技術員考試，依受訓當時填寫之延長役期志願書，其應自 104 年 3 月 29 日預備軍官役期屆滿時再延長服役 1 年云云，循序申請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審議及再審議後，經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會認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部分，核屬訴願審議事項，責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以 105 年 1 月 19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50000652 號書函移請本部訴願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並經軍醫局以 105 年 3 月 30 日國醫管理字第 105000253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附具訴願答辯書送本會，並副知訴願人。嗣本會以審諸訴願人官兵權益保障申請書並未載明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文號，乃以 105 年 4 月 14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50000117 號函請其補正。茲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9 日補正訴願書到會，表示對系爭處分、系爭令文及系爭函文均不服。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關於系爭處分部分：

1. 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 1 年至 3 年為一期，繼續服現役。」。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至 3 年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 1 年度考績得為乙上。...」，合先敘明。

2. 查本件訴願人因服預備軍官役期將於 104 年 3 月 29 日屆滿，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申請志願留營，惟其因 10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8 日期間，5 次執行檢驗公務時發生作業疏失，肇生病患生命安全事件，經○○總醫院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醫花行政字第 1030003873 號令核定記過乙次懲罰，103 年考績等評列為乙上，此有上開懲罰令文及考績資料影本在卷可稽。軍醫局審查其 101 年至 103 年之考績等分別為甲等、甲等、乙上，不符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最近 1 至 3 年考績考核均在甲等以上之規定，乃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

3. 至訴願人所訴○○總醫院召開留營人事評審會不允當，該院人事官以即時通訊軟體之訊息通知其無法留營，亦不符行政程序云云，按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志願留營，應於服現役期滿 3 個月前，向服役單位提出申請，並由編階少將以上單位主官核定，查

本件訴願人之志願留營申請，經其服役單位○○總醫院召開人事評審會後報由權責機關軍醫局核定，程序並無違誤，難認有何違法不當；又軍醫局否准訴願人申請留營之核定結果，除○○總醫院人事官之即時訊息通知外，亦經該院以系爭令文轉知訴願人，所訴均不足採。另訴願人認其通過高級緊急救護技術員考試，依志願書應自 104 年 3 月 29 日預備軍官役期屆滿時再延長服役 1 年一節，審諸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23 日參加國軍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所簽具之志願書內容，係課予參加訓練之人員自訓練甄試放榜之日起 1 年內不得申請辦理退伍，否則應賠償全數受訓費用之義務，並非所稱應於預備軍官役期屆滿後再延長服役 1 年，所訴容有誤解。綜上，本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系爭令文及系爭函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及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查系爭令文係○○總醫院將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申請志願留營之結果，通知訴願人；至系爭函文則係軍醫局針對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該局系爭處分提起訴願一案，依訴願法規定提出答辯，經核系爭令文及函文之性質僅為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裁判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本部分應不予受理。

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

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5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志願士兵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2 月○○日國陸人整字第 1050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以下簡稱五四二旅)戰車第三營第三連上等兵，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凌晨 3 時 20 分酒後騎乘機車，遭警攔查並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64 毫克，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 8 月 26 日 104 年度軍簡字第○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新臺幣 4 萬元。嗣五四二旅以訴願人肇生營外酒駕案件及未依規定回報，以 104 年 9 月 18 日陸六錦仁字第 104000○○○號令核予記大過 1 次及小過 1 次之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旋五四二旅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司令部)以 105 年 2 月 17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5000○○○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自 105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直接轉(補)服常備兵現役(上等兵)至期滿退伍。訴願人不服，以五四二旅未先交由營級單位召開人評會，即逕由該旅召開人評會，且其所受懲罰累計為大過 1 次及小過 1 次，並非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之懲罰，未符合召開人評會之程序及要件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若屬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依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第 6 點第 3 款規定，經考評不適服現役者，應依第 5 點之考評權責，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退伍、解除召集或轉服常備兵現役作業，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4 年 7 月 31 日肇生營外酒駕案件，及未依規定向所屬單位回報等行為，經五四二旅核予大過 1 次及記過 1 次之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此有該旅 104 年 9 月 18 日陸六錦仁字第 104000○○○號懲罰令及訴願人 104 年陸海空軍志願士兵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該旅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召開人評會，並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平日部隊生活表現平平，因酒駕案件遭懲處後，心情無法調適，低落一段時間後始恢復正常；工作態度方面得過且過，擔任該旅戰車第三營第三連軍械士期間，因對團體領用清冊規定不熟，而遭申誡 1 次處分，足見對於交付之任務漫不經心；又 104 年 7 月 30 日晚間訴願人直屬連長已實施休假人員電話訪查，宣導不得酒駕之規定，惟訴願人仍於次日凌晨肇生酒駕案件，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且訴願人肇生酒駕案件後，隱瞞未依規定向單位回報，可見其態度苟且等情，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訴願人兵籍表獎懲紀錄及 104 年 7 月 30 日五四二旅戰車第三營第三連休假人員電話訪查聯絡情形表影本在卷可佐。審諸上開人

評會會議程序已依首揭規定，就訴願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等事項為綜合考評，且符合法定正當程序，並無訴願人所訴人評會召開程序及要件不合法之情事。準此，五四二旅將上開再審議人評會考評結果呈報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自105年3月1日零時生效，並直接轉(補)服常備兵現役(上等兵)至期滿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又本件五四二旅係以訴願人年度考績丙上，而非以訴願人所受懲罰為召開人評會之事由，且訴願人之階級為志願役一等兵，依考評具體作法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考評權責應為編階上校以上主官(管)之五四二旅，是該旅召開人評會之程序及要件與規定尚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 104 年 12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陸軍已故退員○○○（102 年○月○日死亡，以下簡稱○員）之弟，於 103 年 8 月 5 日檢具申請表等資料向桃園龍潭郵政○○○號信箱之機關（以下稱原處分機關）申領○員之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8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號書函覆略以：經查訴願人並非○員親兄弟，與規定不符，依法無憑辦理核發事宜。訴願人旋於 103 年 9 月 5 日再提出申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9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號書函請其補正相關佐證資料。嗣訴願人以其為○員唯一之胞弟，親屬關係公證書並無記載○員另有其他兄弟姐妹，且其家族未設族譜，再檢附申請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103 年 4 月 30 日（103）核字第 030○○○號證明與所附○○市○○○家族○族自治縣公證處（2014）○○證字第○○號親屬關係公證書（以下簡稱親屬關係公證書）、與○員往來之書信影本 3 件及○員之除戶戶籍謄本等資料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寄達原處分機關供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檢附親屬關係公證書內列記○員胞弟之姓名，與該機關調閱之○員原始人事檔案資料記載不符，因所附資料無法證明訴願人確為○員大陸地區之遺族，依法無憑核發餘額退伍金，乃以 104 年 12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號書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員赴大陸地區探親所登載之資料應較原處分機關之檔存資料正確，其已檢附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及與○員往來之書信影本，且其申請繼承○員遺產，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以 104 年 1 月 19 日○○國家恩 103 司聲繼字第○號函准予備查，足證其為○員唯一之兄弟，為合法遺族，原處分機關率以資料不符駁回其申請，實已影響其權益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規定，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次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同條第 3 項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又經海基會完成驗證之文書，固應推定為真正，惟此僅係就文書形式之真正而言，至於該文書之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某一待證事實存在，各主管機關非僅憑驗證核可即予認定，仍應綜合一切事實證據，確實審查其實質內容之真實性與適法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90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員原為陸軍上士，67 年○月○日退伍，支領退休俸，於○○年○月○日死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本件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員之弟，檢附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觀諸其親屬關係公證書固記載○

員之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共有 3 人，即父親○○○（西元○○年○月○○日出生，西元○○年○月○○日死亡）、母親○氏（西元○○年○月○○日出生，西元○○年○月○○日死亡）、弟弟○○○（即訴願人，西元○○年○月○○日出生），惟依○員陸軍軍籍卡、嘉義後備指揮部 103 年 6 月 24 日後嘉義管字第 103000○○○號函及中國國民黨國軍退除役人員黨部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9 日(103)復組字第○○號函檢附之兵籍表與○員入黨申請書，列記其家屬為父親及母親，並無弟弟之記載，其父親姓名亦非「○○○」，與訴願人檢附之前開親屬關係公證書之內容不符。且○員兵籍表所載其父親與母親之出生日期，亦與訴願人所提供之親屬關係公證書上所載不同，是訴願人檢附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實難認為真正。至訴願人檢附之嘉義地院 104 年 1 月 19 日○○○103 司聲繼字第○○號函，僅係該院依本條例第 6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對訴願人聲明繼承○員遺產之表示准予備查，並無法證明訴願人與○員間具兄弟關係。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又訴願人訴稱○員赴大陸地區探親所登載之資料應較原處分機關檔存資料正確云云，經原處分機關向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改制為內政部移民署)查詢○員之入出國紀錄及前往大陸探親登記表，經該署 103 年 6 月 20 日移署資處桂字第 10300○○○號函檢送○員之入出國日期紀錄，並無前往大陸探親之資料可稽。至訴願人所檢具寄件人署名「○○○」、「○○」之書信，係屬私文書，不足以證明訴願人與○員具有兄弟關係，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駁。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5 年 3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0248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中隊一等士官長，於 77 年 12 月 1 日入伍服役，78 年 7 月 7 日就讀空軍防警幹訓班領導士官班 78 年班，同年 11 月 1 日任官，82 年 10 月 13 日因年限退伍【訴願人之核發軍官士官士兵退除給與名冊(以下簡稱退除給與名冊)誤載為 82 年 10 月 12 日】，經核定支領年資 4 年 8 月之一次退伍金。嗣訴願人於 83 年 12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迄 105 年 1 月 20 日申請於同年 3 月 25 日解除召集，經空令部以 105 年 3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02484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增給基數百分之四點五之月補償金)，自 105 年 3 月 25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空令部誤將其 82 年 10 月前之退役年資加計現役年資，致其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金額減少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8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同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又退伍軍人再服現役解除召集時，其前次已經領取退伍給與的年資，應該與再服現役後尚未核給退除給與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始得依規定核給補償金，如此才符合衡平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93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軍職人員未滿 1 個月之舊制畸零天數，應進整為 1 個月後，再併入新制年資，復經前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現改制為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 89 年 9 月 21 日(89)易晨字第 2421 號函釋明，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77 年 12 月 1 日入伍服役，82 年 10 月 13 日因年限退伍，支領年資 4 年 8 月之一次退伍金在案，其於 83 年 12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嗣申經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其解除召集，自 105 年 3 月 25 日零時生效，並核定其再入營前未領退伍金之軍校受訓訓期折算退除年資 2 月 12 日(退除給與名冊誤載為 2 月 11 日)，再入營後之舊制士官年資 2 年 1 月及新制官士兵繳費年資 19 年 2 月 24 日，計有舊制核定年資 2 年及新制核定年資 19 年 6 月 24 日【含舊制年資畸零數 4 月(再入營前之軍校受訓訓期折算退除年資 2 月 12 日+再入營後之舊制士官年資 1 月)】，此有前空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空令部)82 年 8 月 30 日(82)樁強字第 7290 號令所附退除給與名冊、訴願人退伍令及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名冊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訴願人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現役年資，揆諸首揭規定及判決意旨，應以本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6 年 8 月(再入營前之年資 4 年 8 月+再入營後之舊制核定年資 2 年)，加計本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 19 年 6 月 24 日，總年資計 26 年 2 月 24 日；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月補償金部分為應增給基數百分之四點五【計算公式為〔15 年-6 年〕X0.5%】，及再一次補償金部分，因服役總年資已超過法定 26 年，致不再增減發給，並無違法或不當。本件

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5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5 年 3 月 2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0322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處○○組上校○○，於 98 年 1 月 24 日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裁定羈押在案，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其因案羈押停役已逾 3 年未回役，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規定，以 101 年 6 月 12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10006552 號函核定訴願人因停退伍，自 101 年 7 月 31 日零時生效，並以同年 6 月 2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10006904 號函核發訴願人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嗣訴願人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3 年 8 月 28 日 103 年度軍上重更(四)字第○號判決訴願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及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所得財物新臺幣 45 萬元，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並經最高法院以 104 年 9 月 9 日 104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訴願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空令部旋依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5 年 3 月 2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03228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喪失領受退休俸之權利，並請訴願人於文到後 30 日內，返還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溢領之退休俸金。訴願人不服，以其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為免議之議決，是其仍應保有領受退休俸之權利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第 34 條所定喪失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起算時間，依左列規定：...二、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喪失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喪失權利之日前已領取之給與，免予追回。」，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前經空令部以其於任職前後備部上校○○○○期間，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羈押停役已逾 3 年，核定因停退伍，自 101 年 7 月 31 日零時生效，並核發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嗣因其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循序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其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未宣告緩刑)，並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於 104 年 9 月 9 日確定在案，此有空令部 101 年 6 月 12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10006552 號、同年 6 月 2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10006904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軍上重更(四)字第○號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準此，依首揭規定，訴願人應自 104 年 9 月 9 日判決確定之日起即喪失領受退休俸之權利，惟空令部系爭處分以訴願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喪失領受退休俸之權利，並請其返還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溢領之退休俸金，顯屬適用法規錯誤，然對訴願人有利，故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系爭處分仍應予以維持。至訴願人訴稱其業經公懲會為免議之議決，應保有領受退休俸之權利一節，查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2 款有關喪失領受退休俸之權利，係以是否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為要件，與公懲會之議決無涉，所訴核不足採。是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5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第○○旅 105 年 1 月 5 日陸航翌仁字第 105000003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第 266 號及第 430 號解釋意旨，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考績結果及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尋求救濟。另按主管機關為記過處分、申誡懲處、考績評定等未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235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訴願人○○○係陸軍航空第○○旅(以下簡稱○○旅)○○連上士，前因考取 102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調職至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入學報到為飛行常備軍官班學員，嗣因儀器術科鑑測未達合格標準，經陸軍官校以 104 年 8 月 26 日陸官校教字第 1040003663 號令核定退訓，追溯自 104 年 8 月 21 日生效，並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4 年 9 月 16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40026176 號令核定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調職至該旅。旋○○旅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5 目之(1)規定，以 105 年 1 月 5 日陸航翌仁字第 1050000039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核定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請求到會陳述意見。

三、查陸海空軍士官之考績，係依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項目，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參照)，對於考績結果，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仍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本件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經○○旅系爭令文核定為乙等，並未改變其軍人身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至訴願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案情已臻明確，且系爭令文非屬行政處分，核無必要。另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已於 105 年 3 月 7 日向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業經該會受理審議中，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

○○○

○○○

○○○

○○○○

○○○

○○○

○○○○

○○○

訴願人等因違占建戶補件列管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 月 19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5000029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等 10 人係臺北市○○○村占用戶，除訴願人○○○外其餘 9 人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依本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15612 號公告，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申請辦理違占建戶補件列管事宜，經陸令部以 104 年 10 月 16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40004352 號函復略以：渠等前因不配合辦理違占建戶補件列管作業，該部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及同年 12 月 6 日提起拆屋還地民事訴訟，訴願人○○○、○○○、○○○、○○○及○○○○等 5 人民事訴訟刻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審理中，宜俟該院判決後據以憑辦相關作業；另訴願人○○○、○○○、○○○及○○○○等 4 人業經臺北地院於 104 年 2 月 4 日判決，該部應依該院判決結果辦理等語。訴願人等復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向陸令部申請辦理違占建戶補件列管事宜，該部以 105 年 1 月 19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50000295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等略以：本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誤植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函復說明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同一事由，經適當處理，並明確答覆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且全案進入訴訟程序，該部依法院判決結果辦理後續行政事宜等語。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陸令部針對訴願人申請違占建戶補件列管一案，說明該部前已以 104 年 10 月 16 日函復訴願人在案，將依法院判決結果辦理後續行政事宜，並告知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以同一事由再次陳情者，得不予處理，核其性質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屬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訴願人申請違占建戶補件列管事項，係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適用範疇，依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其主管機關為本部，故屬本部權責，本件陸令部應依規定呈報本部辦理，並通知當事人，以維訴願人權益，併予指明。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5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志願士兵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50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陸軍第六軍團五三工兵群(以下簡稱五三工兵群)○○營橋樑第○連上等兵，因於 103 年 7 月 19 日酒駕肇事(酒測值為 0.47 毫克)、隱匿回報及否認並隱匿案情且欺騙相關調查人員等情事，先後經五三工兵群及該群戰鬥工兵第○營以 104 年 9 月 25 日陸六顯忠字第 104000○○○號令及 104 年 10 月 6 日陸六顯定字第 1040000○○○號令，分別核予記大過 2 次及 2 個記過 1 次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嗣五三工兵群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司令部)以 105 年 2 月 26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50005034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現役，自 105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直接轉(補)服常備兵現役(上等兵)至期滿退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業經陸司令部自行審查後，以 105 年 5 月 18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500○○○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5 年決字第 058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畢業生分發實施計畫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2 月 1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5000293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稱陸軍官校)正期 105 年班土木系，因該校將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5 年 2 月 1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50002933 號令(以下稱系爭令文)核定之「陸軍官校 105 及 106 年班畢業學生分發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畢業生分發實施計畫)辦理 105 年班畢業生官科選服及單位抽籤作業，其不服該計畫內關於官科選填之作業方式，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核定之畢業生分發實施計畫，係陸令部依職權為陸軍官校辦理該校 105 及 106 年班畢業生官科選填及單位抽籤作業程序，期能結合所學專長及志趣，選擇適切官科，以符陸軍為用而訓之目的，所為之作業性行政規則，並非針對特定具體事件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5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105 年 3 月 8 日陸教步總字第 1050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為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步訓部）戰術教官組○校教官，其就讀前國防部參謀本部國防語文中心(改隸國防大學，更名為國防大學語文中心)○尉學員時，於 99 年 2 月 16 日至同月 20 日至馬來西亞期間，與大陸地區官員會晤並接受飲宴招待及財物餽贈，經步訓部以 104 年 7 月 22 日陸教步總字第 104000○○○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申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認步訓部作成該懲罰處分已逾 5 年之懲罰權時效，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 104 年議決字第○○號決議將該懲罰處分撤銷，並責由步訓部另為適法之處理。嗣步訓部重行審查，另以訴願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其於 99 年出國期間，赴馬來西亞與大陸地區官員接觸並接受飲宴招待及財物餽贈等情屬實，卻未依實填寫 103 年自清表白問卷，以 104 年 12 月 8 日陸教步總字第 104000○○○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104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步訓部旋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該部於同年 2 月 25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將考評結果以 105 年 3 月 8 日陸教步總字第 105000○○○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僅係步訓部將 105 年 2 月 25 日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現役軍人身分尚未喪失，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3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722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十軍團三六化學兵群(以下簡稱三六化兵群)群部及群部排○○○○，於 78 年 5 月 5 日入學就讀前陸軍化學兵學校(現改制為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常備士官班，80 年 10 月 29 日敘任中士，嗣經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89 年 10 月 9 日(89)信服字第 26793 號令核定退伍，自 89 年 11 月 30 日零時生效，旋於 92 年 4 月 1 日再入營。104 年 6 月 23 日訴願人於營外對友人妻有不當肢體接觸，經三六化兵群查證屬實，以 104 年 10 月 16 日陸十靖儒字第 1040003517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並由該群報請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十軍團)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案經十軍團以 105 年 1 月 18 日陸十軍人字第 1050000731 號令核定由三六化兵群副指揮官○○○中校等 6 人擔任人評會委員，並由○副指揮官為主席，該群據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層報陸令部以 105 年 3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7225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05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所涉強制猥褻罪，業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緩刑 2 年，其知錯願接受處分，惟其在營服役多年，表現均良好，逕予核定解除召集，難令心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 1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各司令部士官長之考評權責為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管)；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又「不適服現役」乃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事評審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7、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原係三六化兵群○○○○，前因 104 年 6 月 23 日於營外對友人妻有不當肢體接觸之行為，經三六化兵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嗣該群依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呈報考評權責機關十軍團核定召開人評會，由三六化兵群副指揮官○○○中校為主席，及該群政戰處長○○○中校等 5 人為委員，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此有訴願人懲罰令及考績表、三六化兵群 105 年 1 月 11 日陸十靖儒字第 1050000214 號呈、十軍團 105 年 1 月 18 日陸十軍人字第 1050000731 號令附人評會委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審諸上開人評會雖經考評權責長官即十軍團中將指揮官核定召開，惟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本件人評會應由考評權責長官所屬副主官(管)即十軍團副指揮官擔任主席，然十軍團指揮官竟核定三六化兵群中校副指揮官擔任主席，則該人評會之組成顯已違反上開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揆諸首揭判決意旨，其所為之決議即難謂妥適，陸令部未就上開

違法程序詳予勾稽，遽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顯有未洽。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6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等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 104 年 10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29835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均係大陸地區人民，先後於 97 年 10 月 29 日、98 年 10 月 16 日及 99 年 7 月 1 日，以渠等為已故陸軍退員○○○（95 年 10 月 21 日死亡，以下簡稱○員）之遺族，委由訴願人○○○向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下稱原處分機關）申領○員之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7 年 11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70022539 號、98 年 10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80022000 號、99 年 7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14707 號書函，以所附資料未臻詳實，函請確實補正相關資料後憑辦。嗣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3 日再次提出申請，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104 年 10 月 12 日海森（法）字第 1040064309 號書函移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40016774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29835 號書函（下稱系爭處分）以訴願人○○○前於 99 年 7 月 1 日申領○員之餘額退伍金，因所附資料未臻詳實，經該機關以 99 年 7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14707 號書函請補正後，迄未補正，申請已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6 條之 1，自○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期限之規定，乃否准所請。訴願人等不服，以渠等自○員於 95 年 10 月 21 日死亡後，即不斷辦理公證紀錄，請准予發給○員之餘額退伍金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軍人於支領月退伍給與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次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者，應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員原為陸軍上士，66 年 9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於 95 年 10 月 21 日死亡，訴願人等雖曾先後於 97 年 10 月 29 日、98 年 10 月 16 日及 99 年 7 月 1 日委由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領姜員之餘額退伍金，均經原處分機關以所附資料未臻詳實，函請補正，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9 月 3 日始再次檢附資料，經海基會移由人次室轉原處分機關辦理，此有姜員兵籍資料及戶籍謄本、前開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4 日、98 年 10 月 22 日及 99 年 7 月 5 日書函、海基會 104 年 10 月 12 日書函、人次室 104 年 10 月 15 日函，及訴願人○○○98 年 10 月 14 日申請書、浙江淳安汾口 104 年 9 月 3 日信件郵戳證明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準此，本件訴願人等顯已逾自○員 95 年 10 月 21 日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員餘額退伍金之請求權時效，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純玫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王海南
委員	王萱琳
委員	郭祥瑞
委員	陳耀祥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蔣大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 105 年 2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4165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已故退員○○○（99 年 11 月 14 日死亡，以下簡稱郭員）之孫，先後於 103 年 3 月 3 日、同年 12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向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以下稱原處分機關）申領郭員之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以其所檢附資料未臻詳實，分別以 103 年 3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05558 號、同年 12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34424 號及 104 年 7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8602 號書函請其確實補正相關資料後憑辦。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再次提出申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提出之親屬關係證明書內記載其為保命改姓，故與郭員姓氏不符，因所附資料無法證明其是否確為郭員之遺族，依法無憑發給餘額退伍金，乃以 105 年 2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4165 號書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祖父郭員於 22 年初因國民黨號召而當兵，致其父親及小姑婆（○○○）被列為黑五類，為保命逃離故鄉而改姓張，相關佐證資料因時代變故及天災人禍而滅失，惟其已提出說明及照片、公證書等證明資料，請准予發給郭員之餘額退伍金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規定，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復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同條第 3 項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準此，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完成驗證之文書，固應推定為真正，惟此僅係就文書形式之真正而言，至於該認證之內容是否真正，仍應本於客觀具體之資料，以為比對查證，而免偏離真正之事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217 號判決參照）。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係指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合先敘明。

二、查郭員係 66 年 11 月 1 日以陸軍上士退伍，支領退休俸，於 99 年 11 月 14 日死亡，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如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郭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領餘額退伍金。本件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固以其為郭員之孫，檢附海基會 103 年 1 月 9 日（103）南核字第 003078 號證明佐附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公證處（2013）粵惠惠陽第 016417 號公證書公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書，記載郭員之親屬及配偶共 12 人，即父親：郭○（西元 1886 年 6 月 26 日出生，西元 1951 年 3 月 15 日死亡）、母親：付○（西元 1888 年 8 月 15 日出生，西元 1950 年 9 月 28 日死亡）、大姊：郭○○（西元 190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西元 1964 年 5 月 20 日死亡）、二姊：郭○○（西元 1908 年 8 月 8 日出生，西元 1967 年 9 月 13 日死亡）、三姊：郭○○（西元 1910 年 6 月 21 日出生，西元 1975 年 7 月 23 日死亡）、

弟弟：郭○○(西元 1918 年 2 月 13 日出生，西元 1943 年 4 月 24 日死亡)、妹妹：郭○○(現名：張○○，西元 1933 年 5 月 10 日出生)、妻子：王○○(西元 191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西元 1938 年 11 月 16 日死亡)、兒子：郭○○(現名：張○○，西元 1930 年 12 月 24 日出生，西元 2011 年 11 月 14 日死亡)、兒媳：吳○○(西元 1934 年 5 月 4 日出生)、長孫：張○○(即訴願人，西元 1966 年 8 月 22 日出生)、次孫：張○○(西元 1969 年 3 月 5 日出生)。惟審諸前開親屬關係證明書之記載，訴願人及其父親張○○與郭員姓氏不符，且記載郭員曾結婚生子，郭員之子張○○係西元 1930 年出生，然依卷附郭員之檔存軍籍卡、兵籍表及戶籍謄本等影本資料之記載，郭員係 16 年(西元 1927 年)出生，家屬欄僅記載父母，並無配偶、子女，再依親屬關係證明書之記載，郭員與子張○○之年齡差距僅 3 歲，顯不合理。又衡酌一般常情，郭員如確有配偶、子女，當不至於均未記載，且依卷附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改制為內政部移民署)103 年 2 月 24 日移署資處寰字第 1030034184 號函檢送之郭員入出國日期紀錄及出入境申請書及出境後轉往大陸探親登記表影本之記載，其探視之親友僅姊姊郭○○，亦與親屬關係證明書所載郭員姊妹之姓名均不同，再依卷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103 年 2 月 24 日屏縣處字第 1030001198 號函檢附之郭員治喪會議紀錄之記載，郭員大陸地區親屬關係不明，無聯絡書信。而如郭員確與訴願人具祖孫關係，以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及通信往來已久，當不至於未曾有探親或書信往返之情事，是該親屬關係證明書實難認定為真正。

三、至上開親屬關係證明書及訴願人檢附之海基會 102 年 12 月 2 日(102)南核字第 091759 號證明佐附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公證處(2013) 粵惠惠陽第 013528 號公證書公證之 102 年 10 月 24 日聲明書、105 年 1 月 19 日(105)南核字第 004693 號證明佐附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公證處(2015)粵惠惠陽第 0014543 號公證書公證之 104 年 12 月 10 日聲明書及 104 年 6 月 9 日(104)南核字第 043630 號證明佐附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公證處(2015) 粵惠惠陽第 002769 號公證書公證之 104 年 4 月 28 日證明書等資料均記載「郭○○...西元 1927 年 4 月 5 日(原農曆西元 1912 年 4 月 5 日)出生」，主張郭員應係西元 1912 年出生，惟依郭員戶籍謄本之記載，其生前僅就出生日期向戶政機關為更正登記，並未就出生年為更正登記，可見該出生年月日為郭員所認定，在無其他具體資料佐證下，尚難僅憑訴願人所提之公證書等資料為審認依據。又上開 104 年 12 月 10 日聲明書記載「郭○○親屬名單：...二姊：郭○○(曾用名：郭○○) ...」，惟查前開郭員入出國日期紀錄及出入境申請書之記載，郭員係於西元 1989 年赴大陸地區探視姊姊郭○○，而依上開親屬關係證明書之記載，郭○○已於西元 1967 年 9 月 13 日死亡，是該聲明書之記載亦非真實。再者，訴願人檢附前開聲明書陳明訴願人之父親郭○○為郭員之獨子，郭員於其年幼時因國民黨號召而當兵，後因工作生活環境需要，訴願人之父親郭○○及小姑婆郭○○因而改姓張等情，惟並未提出其他具體佐證資料，亦難採認。另所檢附之照片尚不足以證明其與郭員具祖孫關係。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檢附之親屬關係證明書等資料，無從認定其與郭員確具祖孫關係，乃否准所請，經核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薪餉追補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4 月 30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2001143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室一等士官長，104 年 7 月 6 日退伍，前於 92 年 1 月 1 日晉任一等士官長時，俸級本應由二等士官長 7 級晉任一等士官長 4 級，因承辦人員作業錯誤換敘為一等士官長 3 級，致其薪餉短少，迄 97 年 8 月間發現，即向該部辦理俸級更正晉支 1 級，並獲追補當年內薪餉差額（97 年 1 月至 8 月）。旋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14 日向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以下簡稱財務中心）申請補發 92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薪餉差額、92 年至 96 年考績獎金及 93 年至 96 年年終獎金差額，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經財務中心以 98 年 4 月 23 日主財中心字第 0980002991 號書函否准所請，訴願人訴經本部 98 年度決字第 089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並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又訴願人曾於 97 年 11 月 17 日以請求書向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更銜為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請求補發薪餉差額、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差額，該會轉由陸令部以 98 年 11 月 20 日國陸人規字第 0980024123 號函覆略以：訴願人俸級錯誤發生時間點為 92 年 1 月 1 日，應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以下簡稱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4 項：「……逾 1 年始發現而未逾 5 年者，以核定之次月 1 日為準。但以晉至本階最高俸級為止。」及第 59 條：「……其屬晉任……於 5 年內向國防部或各司令部申請補予辦理，逾期不再受理……。」辦理，故所請自 92 年起逐年補發俸級命令，依法應以核定之次月（97 年 9 月）1 日為準。嗣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3 日再向陸令部請求補發上揭薪餉等差額，經該部以 102 年 4 月 30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20011437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覆略以：訴願人所陳事項已逾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之 5 年請求權時效，故不予受理等語。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03 年決字第 047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其仍未甘服，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屬簡易訴訟，以 103 年度訴字第 1239 號裁定移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管轄，經桃園地院 103 年度簡字第 162 號判決，以陸令部系爭處分已對訴願人重複提出之請求為重新審查，故為另一新的行政處分為由，將訴願決定撤銷，責由本部另為適法之處理。

理 由

一、按 96 年 2 月 7 日修正施行之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4 項及第 59 條規定，士官俸級合於晉支規定，因主官、主管或人事作業人員之失職，致發生遺誤者，視情節輕重，對失職人員予以行政處分後，檢附懲罰令，報由少將以上人事權責單位，以現階俸級補辦晉支 1 級，其生效日期，在當年內發現者，以原應晉支或換敘俸級日期為準；逾 1 年始發現而未逾 5 年者，以核定之次月 1 日為準，但以晉至本階最高俸級為止。次按士官合於俸級晉支規定，當事人遇有人事權責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時，其屬俸級晉支者，應自原擬晉任生效之日起，於 5 年內向國防部或各司令部申請補予辦理，逾期不再受理。又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係以當年 12 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另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其考績獎金核發，亦按考績核定當月（1 月 1 日）俸給標準發給之。末按國軍人事主管機關對於國軍人員之俸級核定，受處分人並未於法定訴願期間內對錯誤換敘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該行政處分即發生實質及形式的存續力。並因該次換敘為之後核計受處分人歷次晉支、晉任換敘及退休時俸級之先決條件，故其對於後者之作成即具有構成要件之拘束效力。是以，關於退休俸級核定基礎之行政處分既已確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如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其效力仍繼續存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245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448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 92 年 1 月 1 日之官階俸級，原應晉任為一等士官長 4 級，因當時陸令部承辦人俸級換敘作業錯誤，致晉任為一等士官長 3 級，短少 1 級，訴願人迄至 97 年 8 月間發現後，即向陸令部辦理 97 年俸級更正，經獲核定更正為一等士官長 9 級，溯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追補當年（97 年 1 至 8 月）薪餉差額，此有陸令部督察室 97 年 8 月 29 日國陸督技字第 0970000951 號令影本在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陳。是訴願人前揭俸級晉支錯誤部分，業經陸令部辦理更正，並溯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案。嗣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3 日以其 92 年 1 月 1 日晉升一等士官長時俸給晉支錯誤，請求補發 92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薪餉差額、92 年至 96 年考績獎金及 93 年至 96 年年終獎金差額，經查訴願人於 92 年 1 月 1 日晉任為一等士官長，其俸給經核定換敘為一等士官長 3 級，此有前陸軍明德訓練班(已裁撤)91 年 12 月 24 日(91)兩正字第 1672 號令影本附卷足憑，並因其未於法定訴願期間內對錯誤換敘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且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間請求辦理更正俸級，已逾行為時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自原擬晉任生效之日起 5 年內申請補辦之時效期間，是該俸級核定之命令對於訴願人後續俸給晉支具有拘束力，依法已不得請求更正。再依前揭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及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有關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核發，均係以當年所核定之俸給標準發給，是訴願人 92 年至 96 年之俸級依法已不得辦理更正，自無從請求補發上揭薪餉差額、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差額，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以下簡稱電展室)○校，於 80 年○月○日入伍服役，80 年○月○日就讀空軍機械學校(現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同年 7 月 6 日初任下士，83 年○月○日因年限退伍，並支領年資 3 年 3 個月之一次退伍金。嗣訴願人於 83 年○月○日再考入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專科班就讀，86 年○月○日任少尉軍官，迄 104 年 12 月 25 日以服滿現役年限為由，申請志願退伍，經電展室以 105 年 1 月 8 日國訊人後字第 1050000○○○號函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1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增給基數百分之五點五之月補償金與 1.5 個基數之再一次補償金)，自 105 年 3 月 22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就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不服，以其前於 83 年 8 月 29 日以後備役上士之身分再考入陸軍官校專科班就讀，應自該日起至 85 年 12 月 31 日止採計為再入營後之服役舊制年資，且系爭處分誤將其 83 年 7 月前之士官役退役年資加計軍官現役年資計算總年資，致其退除給與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金額短少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8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預備役以現役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第 7 條規定，常備軍官役，以適齡男子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予以退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五之月補償金。」；同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又退伍軍人再服現役解除召集時，其前次已經領取退伍給與的年資，應該與再服現役後尚未核給退除給與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始得依規定核給補償金，如此才符合衡平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939 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 101 年 4 月 9 日修正生效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105 年 3 月 22 日修正名稱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4 款第 1 目規定，軍官、士官在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除者，其在軍事校院接受基礎教育之時間，得依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以下簡稱退除年資統計表)，併計退除年資。而依退除年資統計表，專科班受訓時間 2 年 6 月，併計退除年資為 1 年，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80 年 1 月 3 日入伍服役，83 年 7 月 5 日因年限退伍，服現役年資為 3 年 3 個月，並領訖一次退伍金，旋於 83 年 8 月 29 日考入陸軍官校專科班就讀，於 86 年 2 月 15 日畢業任少尉軍官，嗣申經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5 年 3 月 22 日零時生效，並依退除年資統計表核定其軍校受訓訓期折算退除年資 1 年，及新制官士兵繳費年資 19 年 1

月 7 日，計有舊制核定年資 1 年及新制核定年資 19 年 1 月 7 日，此有前空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83 年 5 月 25 日(83)○○字第○○○號令所附退除給與名冊、訴願人之兵籍表、退伍令及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名冊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訴願人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現役年資，揆諸首揭說明，應以本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4 年 3 個月(第 1 次退伍前服役年資 3 年+軍校年資 1 年志願併計舊制年資)，加計本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 19 年 1 月 17 日，總年資計 23 年 4 月 7 日；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月補償金部分為應增給基數百分之五點五【計算公式為〔15 年-4 年〕X0.5%】，及再一次補償金部分核予增發 1.5 個基數【計算公式為 3-〔23 年-20 年〕X0.5 個基數，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不予計算】，並無違法或不當。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其訴稱在陸軍官校專科班接受基礎教育之時間，應全部採計為服現役之舊制年資一節，查空令部前開 83 年 5 月 25 日令核定訴願人以空軍上士現役年限退伍，自 83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退伍後即屬預備役士官，其自 8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86 年 2 月 15 日止再考入軍校受訓期間，並非再入營服役，亦未任官起役，未具現役軍人之身分，本無法將在軍校接受基礎教育期間列計為退除年資，惟本部遵照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意旨及行政院 87 年 7 月 14 日台 87 人政給字第 210759 號函規定，於 88 年 11 月 26 日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退除年資統計表，軍事學校基礎教育修業期間始得併計為退除年資，係屬從寬認定；而依退除年資統計表，專科班受訓期間併計退除年資為 1 年，是陸令部核予訴願人軍校專科班受訓期間折算退除年資 1 年，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補償金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5 年 3 月 2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5000262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前海軍陸戰隊○○師○○團○○營上尉，經前海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84 年 10 月 17 日(84)挹管字第 5311 號令核定退伍，自 84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支領退伍金。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向海令部申請發給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經該部 105 年 3 月 2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50002628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以訴願人請領補償金期間自 8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0 年 9 月 14 日止，其遲至 105 年 1 月 27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11 條所定 5 年請領時效，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請領補償金之時效應自本部公告受理且主動通知合於發放補償金對象之時起算，而其未收到發放補償金之通知，自無罹於時效之情事；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723 號解釋理由書，請求權消滅時效應由法律明定，補償金發給辦法既非法律，系爭處分援引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11 條規定否准所請，顯屬違法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11 條規定：「請領補償金之權利，自公告受理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其已登記請領者，各次補償金自其通知發給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請領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又本部為辦理前揭補償金發給事宜，於 85 年 6 月 29 日以(85)易晨字第 10888 號公告，將符合領取補償金之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區分 5 梯次辦理登記，其中第 5 梯次為 79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6 月 30 日退伍者，應於 85 年 9 月 2 日至同年月 14 日辦理登記。另給付行政措施，屬低密度法律保留，是以給付行政措施應對何一群體、何種事項為給付，給付之種類，項目為何，應由行政機關基於其行政之積極性、公益性，酌量當時之社會經濟狀況，財政收支情形，除非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外，自應有行政機關整體性考量之自由形成空間；然政府於為給付措施後，事後取消該權利，仍以原賦予相對人該權利之相關規定有明文時，始得為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51 號及 100 年度判字第 2028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前海軍陸戰隊○○師○○團○○營上尉，於 84 年 11 月 1 日退伍，此有 84 年 10 月 17 日(84)挹管字第 5311 號令影本附卷可稽，依本部前揭 85 年 6 月 29 日公告，其係屬第 5 梯次登記請領補償金之人員，而該梯次登記請領補償金之時間為 85 年 9 月 2 日至同年月 14 日止，是訴願人請領補償金之請求權時效，依上開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應自 85 年 9 月 14 日受理請領截止之日起算，迄 90 年 9 月 13 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1 月 27 日始提出申領，復未提出有不可抗力致其不能請領事由之合法證明文件，是海令部以訴願人所請業逾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11 條所定 5 年請求權時效，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未收到發放補償金之通知，又請求權消滅時效應由法律明定，系爭處分援引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11 條規定否准所請，顯屬違法云云，查補償金制度之形成，係因政府未依 82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發給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及為配合 8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修正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之新退撫制度，並參酌立法院 81 年 12 月 29 日通過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附帶決議，要求主管機關仍應依據未修正前該法第 8 條第 2 項訂定其他現金給與補償公務人員，對一般公教人員早期退休金基數計算內涵未將「其他現金給與」包含在內，應為政策性補償，爰由考試院、

行政院於 84 年 10 月 17 日會同發布「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司法院釋字第 52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本部考量軍公教應一致原則,參酌 84 年 8 月 11 日訂定(8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9 條第 5 項規定:「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爰比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擬訂補償金發給辦法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85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以辦理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者,發給退除給與補償金之相關事宜。是該辦法訂頒目的係因應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待遇結構改變,為照顧國軍退除人員生活,並使軍公教發給補償金平衡一致,規定由國家核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補償金之給付行政措施依據,並於該辦法(第 11 條)規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揆諸首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難謂有違法之處。再查補償金發給辦法訂定發布後,本部旋於 85 年 6 月 29 日公告,並於 85 年 7 月 1 日在平面新聞媒體登載公告補償金發給對象、登記作業梯次(含登記日期)及請領手續等事項,俾利合於申領補償金資格者依規定辦理,此有該平面新聞媒體報紙影本在卷可稽。縱訴願人未收到通知,惟法令一經公布,人民即有知悉之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而排除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87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如法令將補償對象等事項登載於公報或新聞媒體,使請求權人客觀上足以知悉即可,與請求權人主觀何時知悉其可行使請求權無關(法務部 101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3106620 號函釋意旨參照),所訴核難執為本案應發給補償金之論據,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3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712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旅(以下簡稱○○○旅)旅部及旅部連一等士官長，前於 77 年 3 月 5 日以陸軍中士任官起役，83 年 3 月 5 日以士官長階退伍，旋經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 86 年 7 月 9 日(86)信務字第 13844 號令核定自 86 年 8 月 1 日志願再入營 3 年，並於服現役期限屆滿前，申請核准得繼續服現役至最大年限或年齡。嗣訴願人於任職○○○旅旅部及旅部連一等士官長期間，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因酒後駕車，遭警攔檢實施酒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43 毫克，且肇案後隱匿未報，經○○○旅以 104 年 10 月 1 日陸八海忠字第 1040002467 號令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並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報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八軍團)轉呈陸令部以 105 年 3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7124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05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過犯行為係遭記大過 1 次，且在單位表現正常，系爭處分似於法有違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 第 17 條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同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同點第 2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備詢，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因酒後駕車，遭警攔檢實施酒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43 毫克，且肇案後隱匿未報，經○○○旅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有該懲罰令文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嗣該旅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召開人評會，並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平日工作態度不積極，多次不配合旅部業務要求，並以資深身分推諉，對連上事務亦不關心，又知官識兵能力不佳，無領導能力，對連隊管理工作毫無作為，造成所屬士官兵反感；104 年 1 月 5 日輪值查哨官，因無故未參加勤前教育，遭○○○旅旅部及旅部連以 104 年 1 月 12 日陸八定天字第 1040000005 號令核予申誡 1 次懲罰；104 年 10 月 1 日酒駕案件遭核予記大過 1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後，復於同年月 20 日因重要集會場合精神不濟，嚴重影響部隊榮譽，及同年 11 月 12 日軍團實施無預警督導時，怠忽職守，未盡管理之責，致生重大缺失，經該連以 104 年 10 月 20 日陸八定天字第 1040000185 號及同年 11 月 30 日陸八定天字第 1040000211 號令分別核予申誡 1 次懲罰，遭懲罰後既無具體優良事蹟，亦無反省改過，顯見過犯後未見悔意；身為士官長，為領導幹部，自律性不足，未能以身作則，無法擔任士官督導長一職等情。經綜合考評，決議不適服現役，應予解除召集，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審

諸上開人評會會議程序均依首揭規定，就訴願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等事項為綜合考評，且符合法定正當程序，並無訴願人所稱在單位表現正常及系爭處分似有違法之情事。準此，○○○旅將人評會考評結果報由八軍團轉呈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6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志願士兵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3 月 24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5000826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陸軍○○防衛指揮部北高守備大隊隊部及本部連○等兵，因任職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以下簡稱特指部）特種作戰第○營第○連期間，對同袍施暴成傷、言語恐嚇，經特指部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分別以陸航鴻人字第 1040004083 號及第 1040004084 號令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嗣特指部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該部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評鑑其續服現役，旋因該再審議人評會組成及程序有瑕疵，於 105 年 2 月 25 日重新召開再審議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5 年 3 月 24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50008269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現役，自 105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直接轉（補）服常備兵現役（上等兵）至期滿退伍。訴願人不服，以 105 年 2 月 19 日再審議人評會決議其續服現役，然因指揮官認為其犯錯應予汰除，故於 105 年 2 月 25 日重新召開再審議人評會，變更決議結果為其不適服現役，難令心服，請重新審查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或於核定起役之日起 3 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一）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依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4 年間，因有對同袍施暴成傷、言語恐嚇之行為，經特指部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此有特指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陸航鴻人字第 1040004083 號、第 1040004084 號令及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表影本在卷可稽。特指部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召開人評會，決議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該部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並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平日態度跋扈，時常仗其資深，對新進弟兄或新進幹部有不友善的口氣，又對上級分配任務及指導時，常有反抗心態及言語威脅，致部屬關係緊張；幹部假日實施動態驗證時，難以掌握其狀況，甚至有逾假之脫序行為，身為資深人員卻未能成為單位之典範；對所交代任務，雖多能完成，但遇到困難或作業上有任何問題時，卻常摻雜個人情緒，更有對交辦事項置之不理之情事；與同袍發生肢體衝突後，對懲處內容怪罪單位幹部不給予機會，且對生活及周遭事物表現消極的態度，其狀況有如不定期炸彈，給單位很大的負擔；訴願人情緒管理欠佳，易因個人好惡遷怒他人，與同袍發生肢體衝突後，對約談長官行止無禮，不尊重幹部，影響幹部之領導統御等情。經綜合考評，仍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特指部 105 年 2 月 25 日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經審酌上開再審議人評會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

核定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現役，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訴願人訴稱 105 年 2 月 19 日再審議人評會決議其續服現役，然因指揮官認為犯錯還是要汰除，故於 105 年 2 月 25 日重新召開再審議人評會，變更決議結果為不適服現役云云，查特指部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委員(含主席)計 10 人，其中女性委員為 3 人，委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不符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該部係考量程序顯有瑕疵，乃於 105 年 2 月 25 日重新召開再審議人評會，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6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4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217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以下簡稱航勤廠)主附件修理工場系統檢修所○○儀器修護士，前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服滿役期為由，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以下簡稱退除給與申請書)，向航勤廠申請自 105 年 6 月 11 日退伍，經層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4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2175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5 年 6 月 1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係因 103 年度考績經評定為乙等，以致無法辦理續簽留營，惟其平日工作認真，品行優良，機關僅因其偶然犯行過錯，即拒絕其志願留營，並命其退伍，且與故意酒駕卻仍得續服現役之個案相比，其駕車過失擦撞行為情節較輕微，竟無法留營，顯已違反比例原則；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相關規定顯與平等原則有違，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1 條準用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預備士官，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予以退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 1 年至 3 年為 1 期，繼續服現役，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自 97 年 9 月 9 日入伍，98 年 5 月 1 日經核定轉服志願役士兵，99 年 6 月 11 日經核定轉服預備士官 3 年，並陸續經核定繼續服現役至 105 年 6 月 11 日止，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服滿役期為由，填具退除給與申請書，申請志願退伍，此有訴願人兵籍資料及退除給與申請書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準此，陸令部依其志願退伍之申請，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並自 105 年 6 月 11 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至所訴其平日工作認真，品行優良，惟單位仍命其退伍云云，查本件訴願人係志願申請退伍，而非遭單位命其退伍；至其所舉案例及法令，因案情各異，且屬另案範疇，核難執為本件系爭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應予撤銷之論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6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4 月 25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5001169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空中運輸營第○連○○輔導長，於 105 年 4 月 8 日以其係依 89 年高中(職)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軍事學校專科學生班招生簡章(以下簡稱甄試簡章)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專科學生班 91 年班，並於 91 年 7 月 10 日畢業任官，迄 99 年 7 月 9 日服役屆滿 8 年，符合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助金支給要點)申請獎助金之要件，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申請核發自 99 年 7 月 10 日起迄今之續服現役獎助金新臺幣 252 萬元，經該部以 105 年 4 月 25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50011691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845 號判決意旨，其係依 89 年甄試簡章錄取陸軍官校企管科，並於 89 年 6 月 20 日入學就讀，依該甄試簡章規定其最少服役年限應為 6 年，且非飛行科入學之飛行人員得於服務滿 8 年即支領獎助金，原處分否准所請，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軍官服現役不得少於 6 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同條第 3 項規定，服現役最少年限，以任官之日起算。次按 89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招生簡章(下稱招生簡章)第 12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陸軍官校飛行科畢業後並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又按獎助金支給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本獎助金申請對象之年資須符合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前依招生簡章參加 89 年度軍事學校聯合招考，經錄取陸軍官校 2 年制專科班飛行科，於 89 年 8 月 14 日入學就讀，91 年 7 月 10 日初任少尉軍官，93 年 11 月 17 日完成陸軍航空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航訓部)飛行軍官班訓練，此有訴願人 105 年 6 月 30 日電子兵籍資料、前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現改制為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89 年 9 月 2 日(89)易暉字第 25549 號函附之 89 學年度軍校聯招「正期班、專科班」錄取名冊、陸軍軍官學校 91 年班(專 23 期乙班)新生名冊、訴願人 91 年 7 月 10 日(91)專字第 230248 號畢業證書及航訓部飛行軍官班第 52 期畢業證書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準此，陸令部以訴願人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應受自任官之日起服滿 14 年最少服役年限之限制，即自 91 年 7 月 10 日起算至 105 年 7 月 10 日止始屆滿 14 年，其既尚未服滿 14 年最少服役年限，不合發給獎助金，乃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訴願人訴稱其係依甄試簡章於 89 年 6 月 20 日入學就讀陸軍官校企管科一節，經查係負責兵籍資料登載作業人員，因作業疏失將專科 91 年乙班(聯招入學)學生資料誤植為 91 年甲班(甄試入學)，致其入學日期登載錯誤，而該部分業經更正在案，此有陸軍官校 104 年 12 月 17 日陸官校總字第 1040005348 號令及訴願人 105 年 6 月 30 日電子兵籍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至其所舉各獲准之案例，因案情各異，且屬另案範疇，核難執為本案應發給獎助金之論據，併予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7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同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以廠級與旅級主官皆針對其過犯處分，其他人過犯卻未處分，對其不適服現役提起訴願，惟其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何機關所為之何行政處分、訴願之事實及理由，亦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5 年 5 月 9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50000152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上開函已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依法送達，由訴願人之父親林木坤簽名代為收受，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5 年決字第 07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05 年 4 月 11 日國憲人定字第 105000307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憲兵隊一等士官長，於任職憲兵第○○○指揮部後勤科期間，因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經該指揮部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憲將五人字第 1040002801 號及第 1040002802 號令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嗣經憲指部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召開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該部於同年 3 月 29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05 年 4 月 11 日國憲人定字第 1050003074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將再審議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僅係憲指部將 105 年 3 月 29 日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即本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現役軍人身分尚未喪失，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5 年決字第 07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戰術偵搜大隊 105 年 4 月○日陸航戰術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為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大隊（以下簡稱○○大隊）○○○○第○中隊一兵，於 105 年 2 月○日凌晨 5 時 30 分許，酒後駕駛機車發生自摔事故，經警方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值達每公升 0.17 毫克，○○大隊遂以訴願人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以 105 年 2 月○日陸航戰術字第○○○○號令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旋○○大隊於 105 年 3 月○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該大隊於同年 4 月○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將考評結果以 105 年 4 月○日陸航戰術字第○○○○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僅係○○大隊將 105 年 4 月○日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現役軍人身分尚未喪失，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7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職務宿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 105 年 1 月 5 日備二五安字第 1050000017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1911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依國防部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點規定，一般職務宿舍之借用對象係任職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醫院、廠庫之編制內人員（不含義務役人員）；又一般職務宿舍之借用人應先行提出申請，經核准借住後，與列管單位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並經公證後，始得遷入，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以下簡稱生製中心）第二〇五廠（以下簡稱二〇五廠）員，前經前聯勤第二〇三廠（併入二〇五廠）以 87 年 12 月 30 日（87）滄喧字第 5175 號令核准借住慈仁五村○號職務宿舍（下稱系爭宿舍），並與前聯勤第二〇三廠簽訂借住合約書，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公證處認證在案。嗣二〇五廠依生製中心 104 年 11 月 4 日備製綜合字第 1040008095 號令轉國防部軍備局 104 年 10 月 30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40013509 號令同意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列管『慈仁五村』及『慈仁六村』職務宿舍未符資格案處理計畫」，辦理清查未符借用職務宿舍資格人員，限期遷出職務宿舍事宜，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召開該廠「評價聘雇員工遷出慈仁五、六村職務宿舍」說明會，決議訴願人等 13 員展期 2 年遷出職務宿舍，並於 105 年元旦前配合完成新契約修訂及公證手續，拒配合者於 3 個月內遷離；該廠於同年月 14 日以備二五安字第 1040006420 號書函檢送說明會會議紀錄，並請訴願人等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新契約修訂及公證手續。旋二〇五廠因訴願人未配合辦理新契約修訂及公證手續，遂以 105 年 1 月 5 日備二五安字第 1050000017 號書函（以下稱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應於 105 年 4 月 1 日前遷出系爭宿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二〇五廠通知訴願人遷出所借用之系爭宿舍，依前揭司法院解釋及判決意旨，訴願人與二〇五廠間有關係爭宿舍借用一事，係屬私法上之使用借貸關係，此有系爭宿舍借用合約書及高雄地院認證書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訴願人與二〇五廠間因系爭宿舍借用契約所生之爭執，非屬行政處分之公法上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由普通法院審判，是訴願人對於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耀	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74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4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八軍團(以下簡稱八軍團)第七五資電群(以下簡稱七五群)少校○○○官，前任職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以下簡稱裝甲五六四旅)○○○連少校○○期間，因違規攜帶使用智慧型手機等情事，經該旅核予記過 1 次、記過 1 次、記過 2 次及記大過 1 次懲罰，並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調八軍團指揮部○○中心少校○○官，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嗣經七五群於 105 年○月○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適服現役，旋因該人評會組成及程序有瑕疵，於同年月○日重新召開，評鑑其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八軍團於 105 年○月○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4 月○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5 年 4 月○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04 年間因○○○記大過 1 次及強制他人喝湯記過 2 次之懲罰，事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裝甲五六四旅之懲罰實屬違法及不合理，且七五群第 1 次召開之人評會已決議其適服現役，該次人評會之程序及委員組成並無違法之處，然事後竟遭八軍團退回重開，顯然違反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第 7 點第 2 款規定，為期使再審議制度之公平、客觀性，各考評權責單位召開再審議人評會時，考評權責主官(管)指定再審議人評會主席及委員時，應適時調整委員編組，其委員組成二分之一不得與初審委員相同，並應依原評審結果保留不同意見委員相同比例人數，以確保官兵權益。末按「不適服現役」乃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事評審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7、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4 年任職裝甲五六四旅○○○連少校○○期間，因違規攜帶使用智慧型手機等情事，經該旅核予累計記過 4 次及記大過 1 次之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此有訴願人懲罰令及 104 年度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嗣經七五群及八軍團分別於 105 年○月○日及同年○月○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固非無見。惟上開七五群 105 年○月○日人評會，由七五群中校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不符上開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應由考評權責長官所屬副主官(管)即八軍團副指揮官擔任人評會主席之規定，所為決議自難認合妥。再者，該人評會由出席委員 5 人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同意不適服現役票數 3 票，不同意票數 2 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評審結果為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指定再審議人評會委員時，應依原評審結果保留不同意見委員相同比例人數，以確保官兵權益，然八軍

團 105 年○月○日再審議人評會亦未核定保留不同意見委員相同比例人數之委員，此有七五群 105 年○月○日人評會簽到簿、5 位出席委員投票單、八軍團同年○月○日再審議人評會簽到簿及 4 位出席委員投票單附卷可證。從而，該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顯已違反前開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揆諸首揭判決意旨，其所為之決議即難謂妥適，陸令部未就上開違法程序詳予勾稽，遽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5 年 4 月○日零時生效，自有未洽。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又陸令部應於本件原處分撤銷後，責請八軍團依規定重行召開人評會，以維訴願人權益，併予指明。

三、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5 年決字第 075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444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以下簡稱航勤廠)主附件修理工場○○○○○，因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與已婚民女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肇生妨害家庭糾紛，經航勤廠以 104 年 12 月 22 日陸後輩行字第 1040006482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嗣航勤廠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及同年 2 月 19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經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5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4447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5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等均認真負責，表現優異，且對於因一時不慎而偶然犯下之相姦行為，已深知悔悟，法院雖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然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准予易科罰金，惟航勤廠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未考量上開情狀，自屬違法之判斷；又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335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874 號判決意旨，系爭處分就其已記大過之事項，重為更重之評價，顯有恣意裁量之情事，顯屬違法，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一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前任職航勤廠○○○○○時，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與已婚民女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肇生妨害家庭糾紛，經該廠核予大過 1 次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此有訴願人懲罰令及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嗣經航勤廠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及同年 2 月 19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審諸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一) 平日生活考核部分：在工場集合或莒光課時常打瞌睡，甚至在上班時直接躺在椅子上睡覺，經多次勸導其保持正常作息，仍未見改善；(二) 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部分：工作態度不夠積極，常藉故推諉工作，且身為飛機修護士官長，對於飛機能量籌建七要項卻不清楚，顯見專業能力顯有不足，亦未能以身作則提升專業能力，而法紀觀念淡薄，實無法做為他人之表率；(三) 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部分：涉犯妨害家庭糾紛事件，顯見自我約束力不足，且品德上具有重大瑕疵，又事發後態度及行為亦未見改善等情；經全體與會評審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航勤廠 105 年 1 月 20 日人評會及同年 2 月 19 日再審議人評會之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查。經審酌上開人評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

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其所舉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之案例，因案情各異，且屬另案範疇，核難執為本件系爭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論據，併予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76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退伍等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5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333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5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3331 號令核定退伍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以下簡稱裝甲五六四旅)○○○連○等兵，因 104 年 11 月 22 日收假回營後實施驗尿，同年 12 月 23 日檢測結果呈陽性反應，復經高雄國軍醫院及三軍總醫院複驗確定，裝甲五六四旅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40003759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旋因該懲罰令之驗尿日期誤植為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 105 年 1 月 19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50000202 號令更正。嗣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經裝甲五六四旅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復經該旅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遂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司令部)105 年 5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3331 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5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及通知其應服法定役期為 4 年，尚未服完法定役期尚有 30 個月，依比例計算應賠償新臺幣(下同)6 萬 3,047 元。訴願人不服，以裝甲五六四旅 104 年 12 月 31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40003759 號令因誤植驗尿日期，而以 105 年 1 月 19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50000202 號令更正，是否懲罰令核定日期亦有誤植，並依據錯誤行政懲罰而為丙上考績之核定，致損害其權益，並使其不適服現役退伍及應賠償 6 萬 3,047 元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核定退伍部分：

1、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或於核定起役之日起 3 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解除召集或退伍。...」。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同點第 2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應由正、副主官(管)列席說明、備詢，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 104 年 11 月 23 日驗尿結果呈陽性反應，復經高雄國軍醫院及三軍總醫院複驗確定，經裝甲五六四旅核予大過 2 次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此有裝甲五六四旅 105 年 1 月 19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50000202 號令及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表影本在卷可稽。裝甲五六四旅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及同年 4 月 15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已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個性較為自我，不喜和他人溝通協調，與單位弟兄相處不融洽，且常與幹部起衝突，休假期間又經常未按時回報，讓幹部不易掌握其行蹤，明顯無法融入團體生活，不適合待在部隊；工作態度被動懈怠，須由幹部在旁督促指導，才能完成任務，有時會因認幹部任務分配不公而與幹部口角；過犯後仍不知收斂，除不服管教外，並有打傷弟兄的行為，已影響部隊之領導統御及團隊和諧等情；經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此有裝甲五六四旅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經審酌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

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本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至訴願人因裝甲五六四旅 104 年 12 月 31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40003759 號令誤植驗尿日期，嗣以 105 年 1 月 19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50000202 號令更正，而質疑其考績之核定是否依據錯誤之行政懲罰所為，致其權益受損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可知更正行政處分，並非處分機關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處分，而係將處分書中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原處分書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原處分之效力，不因更正而受影響(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60 號判決參照)。準此，裝甲五六四旅 105 年 1 月 19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40003759 號令僅係更正 104 年 12 月 31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40003759 號令誤植驗尿結果之日期，並不影響原 104 年 12 月 31 日懲罰令之效力，裝甲五六四旅據以更審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為丙上，並無不合，自無損害其權益之情事，併予敘明。

(二)通知賠償金額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查陸令部 105 年 5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3331 號令通知訴願人應賠償金額部分，係該部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2 項及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因其尚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應賠償 6 萬 3,047 元，核係行政機關就行政契約之履行及賠償所為事實之敘述，屬觀念通知，非屬以發生、變更或消滅公法上法律效果為目的之行政處分，不生任何行政處分法律效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0347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如對此部分有爭議，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併予敘明。

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77 號

訴願人：○○○

代理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志願士兵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5 年 4 月 12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50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劉秉豪係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第○修護補給大隊(以下簡稱空軍第六修補大隊)場站修護中隊○等兵，因 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空軍第○修補大隊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該大隊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遂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5 年 4 月 12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5000○○○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自 105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並直接轉(補)服常備兵現役(上等兵)至期滿退伍。訴願人不服，以系爭處分未記載據以評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之法令內容、具體事實、證據及理由，且訴願人未涉及刑事不法，其所涉之違規情節難認重大，並無不適服志願士兵之情狀，系爭處分實已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若屬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依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同點第 3 款規定，經考評不適服現役者，應依第 5 點之考評權責，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退伍、解除召集或轉服常備兵現役作業，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4 年服役期間，因晨間 FO(晨間點名後，執行跑道清掃勤務)點名未到、外散假逾時未歸、早點名遲到及未到、未執行晨間 FO 勤務及違規攜帶使用智慧型手機等情事，經空軍第○修補大隊核予累計罰勤 3 日、申誡 8 次、記過 1 次及記大過 1 次之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此有該大隊 104 年 4 月 1 日空六修大字第 1040000○○○號、同年 4 月 14 日空六修大字第 1040000○○○號、第 1040000○○○號及第 1040000○○○號、同年 5 月 23 日空六修大字第 1040000○○○號、同年 7 月 13 日空六修大字第 1040000○○○號、同年 8 月 26 日空六修大字第 1040000○○○號及同年 12 月 28 日空六修大字第 1040000○○○號懲罰令及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嗣空軍第六修補大隊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及同年 2 月 23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經審上開會議均已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就訴願人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多次早點名集合未到及逾假返營，無法服從部隊生活營規及貫徹部隊紀律要求，平日自我管理欠佳；任職該大隊場站中隊飛機發動機維護兵期間，對於上級交付之任務，執行

力欠佳，並肇生手工具整理及清點不實與飲料置於工具箱上等違犯修護紀律之情事，具潛在修護危安風險因子，其表現已影響單位之工作與管理運作；又訴願人 104 年 3 月 24 日及同年 5 月 9 日 2 次違規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營區，經核予申誡 2 次懲罰後，再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因相同違紀事由經核予懲罰，顯見其未積極悔改等情，經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空軍第六修補大隊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佐。審諸上開人評會會議程序已依首揭規定，就訴願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等事項為綜合考評，且符合法定正當程序，並無訴願人所訴人評會以非屬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範圍事由，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情事。準此，空軍第六修補大隊將上開再審議人評會考評結果呈報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自 105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並直接轉(補)服常備兵現役(上等兵)至期滿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系爭處分未記載法令依據及理由，且其所涉之違規情節難認重大，系爭處分實已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一節，查空軍第○修補大隊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對訴願人依考評具體作法考評並為是否適服現役之判斷，已如前述，該判斷業已考量比例原則之必要性、適當性及衡平性，難認與該原則有違。至所舉案例，因案情各異，且屬另案範疇，核難執為本案違反平等原則之論據。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第 2 款規定，處分相對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得不記明理由。本件系爭處分已載明事由為訴願人因年度考績丙上以下，辦理不適服志願士兵身分變更，且經檢視上揭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訴願人均到場陳述意見外，並經會議主席告知召開會議之緣由，係因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經評列丙上，依考評具體作法由考評權責單位召開人評會，人評會之決議結果亦均已通知訴願人，故無待說明，訴願人即能知悉系爭處分作成之法律依據及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235 號判決參照），所訴顯不足採。另訴願人其餘主張及陳述，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予以指駁，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等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3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9106 號及 105 年 5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574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其於 49 年 12 月 5 日因參與八二三炮戰致傷殘就醫，待命至 51 年 4 月 27 日由本部專案檢定停役，臨時寄養於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改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岡山榮家)，而其於 39 年 3 月 1 日入伍，應按退役年限 50 歲，以中士班長級計算年資至 75 年云云，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陳請補發因戰公殘障專案停役月薪、退除給與、保險金及春節慰問金等項，經該部 105 年 3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9106 號函(下稱系爭 105 年 3 月 30 日函)復略以：訴願人自 91 年起請求補發退伍金，訴經本部訴願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均予駁回，顯見該部不予核發停役月薪等退除給與並無違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該部依法不予回復。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轉陸令部以 105 年 5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5740 號函(下稱系爭 105 年 5 月 27 日函)移由本部辦理，旋訴願人亦對系爭 105 年 5 月 27 日函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經人民依行政爭訟之手段請求救濟，而經受理訴願之機關，就實體上審查決定而告確定，或經行政法院就實體判決確定者，即有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確定力，當事人同一事項，既不得再行爭執，而為該處分之機關及監督機關，亦不能復予變更(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783 號判決參照)。本件訴願人已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向本部請求補發因戰公殘障專案停役月薪、退除給與、保險金及春節慰問金等項，經本部轉由陸令部 102 年 9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6982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就退除給與之疑義，自 91 年起陳情，全案業經本部訴願決定駁回，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570 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是該部核發退除給與均按規定辦理，依法行政並無違誤。訴願人不服，以陸令部逾 2 個月仍未回覆，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經本部 103 年決字第 014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仍未甘服，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50 號判決以訴願人於 51 年 4 月 27 日即因病傷退伍，並非其所主張係因停役至岡山榮家寄養，且訴願人已於退伍時，支領一次就養補助金，金額為退伍金之半數，另尚餘二分之一緩發退伍金，於 80 年 1 月 8 日經輔導會核發在案，其請求核發停役月薪等退除給與為無理由，乃駁回其訴。訴願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793 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已不得再行爭執。本件系爭 105 年 3 月 30 日函僅係就訴願人 105 年 3 月 17 日再以同一事由向陸令部請求補發停役月薪等退除給與一事，說明其所陳請事項業經訴願及行政法院裁判確定，該部不予核發停役月薪等退除給與並無違誤，核其性質係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又系爭 105 年 5 月 27 日函僅係將訴願人之訴願書及相關資料函送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並副知訴願人，其性質為觀念通知，是系爭 2 函文均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裁

判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本件訴願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

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不服何機關所為何文號之行政處分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等事項，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同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即屬於法不合，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31 年判字第 45 號判例可資參照。又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 105 年 5 月 29 日訴願書請求撤銷桃園市○○區○○村○號建物拆屋還地案件強制拆除之處分，惟未記載不服何機關所為何文號之行政處分及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況記載訴願代理人○○○及○○○，亦未提出委任書，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5 年 6 月 8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50000194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上開函業經郵務機構依訴願書所載訴願人之地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將該文書寄存中壢龍岡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程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5 年 6 月 4 日國後留照字第 105000986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本部（權責機關）辦理。

事 實

訴願人○○○之子○○○於 60 年 9 月 29 日擔任前陸軍空降部隊二旅七營一等兵期間，因空降演習死亡，經本部 60 年 10 月 4 日(60)裔勸字第 018029 號令核定「因公死亡」，給卹 15 年，嗣經更正為「視同作戰死亡」，由○○○之父○○○領卹，給卹 20 年，於 80 年 10 月撫卹期滿。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申請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以下簡稱照護金)，經該部以 105 年 1 月 28 日國後留照字第 1050001904 號令核發 105 年度 2 月份照護金在案。旋訴願人於同年 4 月 2 日向後備部申請補發 80 年 10 月撫卹期滿至 105 年 1 月之照護金，經該部以 105 年 6 月 4 日國後留照字第 1050009865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略以：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照護金發給辦法)係於 89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發布，90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部除依規定上網公告外，並自 90 年 5 月起多次於報紙刊登周知，而依照照護金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照護金之發給，悉依軍人撫卹條例有關撫卹金領受之規定辦理，又依該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自各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 5 年(105 年已修正為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請核無補發依據，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 90 年 1 月發放照護金時，後備部未依規定造冊列管，亦未到府或以書面通知，又其不識字，無法查閱網路及報紙資訊，致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請准予補發自 90 年 1 月起之照護金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又逾越權限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軍人撫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傷亡撫卹案之審核，由國防部為之。」，是軍人撫卹事件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又同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依本條例辦理撫卹之國軍在臺遺族、傷殘人員及經國防部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所屬機關得視年度經費，及當事人生活狀況，發給照護金；照護金發給項目、適用地區、適用對象、發給條件、限制因素、金額標準、申領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而 89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發布之照護金發給辦法，已於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照護金之發給，悉依軍人撫卹條例有關撫卹領受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2 日向後備部申請補發 80 年 10 月撫卹期滿至 105 年 1 月之照護金，經該部以其名義作成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惟軍人撫卹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部，而依該條例授權訂定之照護金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照護金之發給，悉依軍人撫卹條例辦理，是照護金發給之審核權限仍屬本部，並未授權下屬機關。至照護金發給辦法第 12 條雖規定：「本辦法作業程序由業務執行單位定之。」，並經本部訂定「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作業程序」，明定後備部留守業務處及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為照護金發給之執行(受理)單位，惟此應僅為照護金發給事件，本部基於分工與作業方便，交由下屬機關後備部辦理相關執行作業，至作成是否發給之處分，仍屬本部權限，始符合軍人撫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規定之意旨（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0076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更一字第 39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後備部未依前開法律規定，依職權調查是否為審查之權責機關，即逕予否准訴願人照護金之申請，已逾越權限，顯屬違法。訴願人之

主張雖未及此，惟本部依訴願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職權調查結果，不受其主張之拘束，且對訴願人有利，故不受同條第 3 項須賦予其表示意見機會之限制，因認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本部（權責機關）辦理。至訴願人申請由其子○○○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5 年決字第 08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承購零星餘戶事件，不服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105 年 5 月 27 日後臺中綜字第 105000578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本部（權責機關）辦理。

事 實

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其為榮譽，欲承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以下簡稱零星餘戶)，向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臺中後指部)提出申請書請求審查，如資格不符並請提供法令依據等，旋於同年月 25 日以其前開申請未獲回復，向本部電子民意信箱陳請本部督促臺中後指部儘速回復。案經臺中後指部 105 年 5 月 27 日後臺中綜字第 1050005781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未開放榮譽申購，是其不符申請資格，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臺中後指部應提供零星餘戶空置資料，及認定其不符申請承購資格之法令依據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又逾越權限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復按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國防部辦理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價售，以成本價格，由符合第 2 條所定之人員，於公告期間內提出承購申請，並定期審查以抽籤方式定之，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臺中後指部認訴願人係榮譽身分，不符申請承購零星餘戶之資格，逕以該部名義作成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惟揆諸首揭規定，有關零星餘戶價售之核定權責機關應為本部。準此，臺中後指部未按相關規定，依職權調查是否為零星餘戶價售之權責機關，逕以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已逾越權限，顯屬違法。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本部(權責機關)辦理。

三、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5 年 5 月○日國海人管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反潛航空大隊(以下簡稱反潛大隊)少校○○官，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經海軍艦隊指揮部(以下簡稱艦指部)於 105 年 1 月○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艦指部於 105 年 2 月○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5 年 5 月○日國海人管字第○○○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5 年 6 月○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艦指部再審議人評會並未具體指明其不適服現役之理由，且其雖因行為不檢而違犯軍紀，惟較其他觸犯刑事不法卻未汰除者，所涉過犯情節難認重大，系爭處分逕予核定其退伍，已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各司令部所屬少校級軍官之考評權責為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管)。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末按「不適服現役」乃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事評審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7、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原係反潛大隊少校○○官，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此有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艦指部據於 105 年 1 月○日及同年 2 月○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海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固非無見。惟審諸訴願人為少校階軍官，其所屬反潛大隊主官為○校編階，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本件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案件考評權責長官應為反潛大隊之上級單位主官即艦指部指揮官，然上開艦指部 105 年 1 月 18 日人評會及同年 2 月 25 日再審議人評會考評委員均係由該部參謀長指定，並由其擔任主席，則該艦指部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顯已違反上開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應由考評權責長官指定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考評委員，及由所屬副主官(管)即艦指部副指揮官擔任人評會主席之規定。再者，上開艦指部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未能併就訴願人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予以綜合考評，亦有違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之規定，此有艦指部 105 年 1 月○日人評會開會簽呈、同月○日人評會簽到表及會議紀錄、105 年 2 月○日再審議人評會開會簽呈及同月○日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證，揆諸首揭判決意旨，其所為之決議即難謂妥適，海令部未就上開違法程序詳予勾稽，遽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5 年 6 月○日零時生效，顯有未洽。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又海令部應於本件原處分撤銷後，責請艦指部依規定重行召開人評會，以維訴願人權益，併予指明。

三、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純玫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陳櫻琴
委員	王海南
委員	王萱琳
委員	郭祥瑞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蔣大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5 年決字第 08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憲兵二〇四指揮部 105 年 5 月 12 日憲將四人字第 105000064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憲兵指揮部○○憲兵隊○等士官長，104 度考績原經憲兵二〇四指揮部評列為乙等。嗣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查核後，以訴願人於任職憲兵指揮部○○憲兵隊(以下簡稱○○憲兵隊)期間，因 104 年 3 月 2 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遭員警查獲酒測值每公升 0.6 毫克，有損國軍形象，經該隊以 104 年 3 月 13 日憲隊○○字第 1040000221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該懲罰係屬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9 款規定情形，應將訴願人考核評鑑表品德項績等改為丙上，並將當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丙上，乃通知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更正。該部旋以 105 年 5 月 12 日憲將四人字第 1050000644 號令更正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為「丙上」。訴願人不服，以其 104 年度考績原為乙等，卻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被變更為丙上，不符考績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5 款更審考績規定，且考績更審會議期間亦未通知其列席，致其權益受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士官考績完成審核後，應報送所隸屬師級或同等單位備查。」。又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及第 9 款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考績績等評列乙等以下，分別說明如下：...3. 一次記大過處分，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第 10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2 及第 3 款規定：「(二) 軍官考績之查核：...3.查核時之措施：... (2) 糾正—查核時發現不實不公及不合正確完整要件，或考績結果與平時考核表記載資料有明顯差異時，應發還原單位更正或重考。」、「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之查核：由各軍司令部及中央各單位，參照前開軍官考績之查核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任職○○憲兵隊期間，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遭員警查獲酒測值每公升 0.6 毫克，有損國軍形象，經該隊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屬品德項目考核內容之「酒後駕車遭警查獲」，此有上開懲罰令及 104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因品德違失受記大過 1 次懲罰，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依首揭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及第 9 款規定，自不得評列乙等以上績等。準此，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將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績等原評列為「乙等」更正為「丙上」，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 104 年度考績原為乙等，卻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被變更為丙上，不符考績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5 款更審考績規定，且考績更審會議期間亦未通知其列席一節，查本件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更正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為丙上之理由，已如前述，非屬考績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5 款規定受考人於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重大優劣事實，而應辦理更審考績之情形；且考績作業規定亦無原單位辦理考績更正作業，須召開評鑑會及通知受考人到場陳述意見之規定，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5 年決字第 08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核定 103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室(以下簡稱○○○○室)○尉行政官，自 103 年 6 月起，因無故長時間不在座位辦公等過犯行為，經○○○○室以 103 年 8 月 27 日報外○○字第 1030000359 號至第 1030000362 號、103 年 9 月 12 日報外○○字第 1030000394 號至第 1030000396 號，及 103 年 9 月 17 日報外○○字第 1030000421 號等令(以下合稱第 1 次懲罰令)，分別核予記過 2 次、申誡 2 次、記過 2 次、大過 1 次、記過 2 次、記過 2 次、申誡 1 次、申誡 2 次等懲罰，103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呈經國防部 104 年 1 月 14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40000707 號令准予備查。訴願人申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政戰局權保會)104 年 1 月 28 日 104 年審議字第 004 號至第 011 號審議決議，將○○○○室前開令所為處置均撤銷，並責由該室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嗣○○○○室重行審認後，以 104 年 3 月 5 日報外○○字第 1040000158 號至第 1040000164 號等令(以下合稱第 2 次懲罰令)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申誡 1 次、記過 2 次、大過 1 次、記過 2 次、申誡 1 次及申誡 2 次等懲罰，軍情局並據以更正其 103 年度考績表獎懲及考核內容後，仍評列考績丙上，並呈報本部以 104 年 3 月 26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40004784 號令准予備查。訴願人不服前開考績評定，訴稱第 2 次懲罰令雖已達撤職標準，惟○○○○室對其所為懲罰係屬違法，故該室評定其 103 年考績績等丙上，失所附麗，應予撤銷，並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閱覽考績評定會議紀錄云云，向政戰局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駁回其審議申請後，向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本部權保會)申請再審議，該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聯席會議決議：「考績丙等既係影響公務員權益之人事行政處分，即不應再囿於是否為基礎關係或管理關係而為異其救濟途徑，而應予接納為復審之對象，並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意旨，認訴願人不服考績丙上之核定，應循訴願程序救濟，以 105 年 6 月 14 日國權保會字第 1050000136 號函，移由本部訴願審議會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士官考績完成審核後，應報送所隸屬師級或同等單位備查。」又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及第 9 款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考績績等評列乙等以下，分別說明如下：...3. 一次記大過處分，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第 10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2 及第 3 款規定：「(二)軍官考績之查核：...3.查核時之措施：... (2) 糾正—查核時發現不實不公及不合正確完整要件，或考績結果與平時考核表記載資料有明顯差異時，應發還原單位更正或重考。」、「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之查核：由各軍司令部及中央各單位，參照前開軍官考績之查核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原為○○○○室○尉行政官，前因無故長時間不在座位辦公等過犯行為，經○○○○室以第 2 次懲罰令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申誡 1 次、記過 2 次、大過 1 次、記過 2 次、申誡 1 次及申誡 2 次等懲罰，合計訴願人共經核定 2 大過、4 小過及 4 申誡，未獲獎勵，且其 103 年考績表覆考分項「思想」、「品德」、「績效」分別評列「丙上」，此有上開懲罰令、訴願人兵籍表及 103 年度考績表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累積大過 2 次懲罰及覆考分項鑑定「思想」、

「品德」及「績效」等項目均考列「丙上」，符合首揭考績規定第 2 點第 7 款第 8 目之 2 及 4 規定，自不得評列乙等以上績等。準此，訴願人 103 年度考績經初考、覆考及審核程序後，評列為丙上，並呈報本部備查，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又訴願人訴稱第 2 次懲罰令雖已達撤職標準，惟○○○○室對其所為懲罰係屬違法，故該室評定其 103 年考績績等丙上，失所附麗，應予撤銷乙節，查訴願人不服第 2 次懲罰令，前向政戰局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審議，經該會以 104 年 10 月 1 日 104 年審議字第 032 號審議決議，○○○○室 104 年 3 月 5 日報外○○字第 1040000158 號至第 1040000161 號及第 1040000163 號等令所為之處分之申請均駁回，第 1040000162 號記過 2 次及第 1040000164 號令申誡 2 次所為之處分均撤銷，並由○○○○室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訴願人復就前開審議駁回申請部分，向本部權保會申請再審議，經該會 105 年 6 月 13 日 105 再審字第 12 號再審議決議申請不受理在案。是訴願人遭 2 大過、2 小過及 2 申誡懲罰部分已告確定，而仍累積滿大過 2 次懲罰，並不影響原 103 年度考績應評定丙上之結果。另訴願人申請閱覽考績評定會議紀錄及到會陳述意見乙節，因本件軍情局考績評定紀錄係該局受考人年度考績評擬、核定等過程之人事資料，係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得以拒絕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人事及薪資資料，依訴願法第 51 條第 4 款規定，其他依法律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予拒絕；又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到會陳述意見，亦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5 月○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技術學院中校軍訓教官，前於 80 年 7 月○日入伍，同年 8 月○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81 年度預官○班，同年 11 月 11 日初任少尉，服志願役預官 4 年期，84 年 11 月○日因服現役期滿退伍，核算軍官年資 4 年及士兵年資 1 個月，並支領一次退伍金。嗣訴願人於 85 年 8 月○日再入營，迄 105 年 2 月○日以服滿現役最大年限為由申請解除召集，經○○技術學院報經教育部 105 年 3 月○日臺教學(一)字第○○○○號函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3 月○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增給 3 個基數之再一次補償金)，自 105 年 8 月○日零時生效，旋復以 105 年 5 月○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更正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誤植部分，除增給基數百分之五點五之月補償金外，並將原 3 個基數之再一次補償金，更正為 1 個基數。訴願人不服，以其確有舊制年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末段之規定，應將自其 85 年 8 月○日再入營之日起至 85 年 12 月○日止之實際服役期間，採計為舊制年資，相關退除給與依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試算結果為支領退休俸及增給基數百分之七點五之月補償金與 3 個基數之再一次補償金，系爭處分誤將其前次退伍年資加計本次再入營現役年資，為計算退除給與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總年資，致其該部分之退除給與短少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規定，常備軍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軍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預備役以現役軍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常備軍官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者，予以退伍。第 17 條規定，常備軍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者，予以解除召集。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預備役軍官…依志願再服現役 1 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五之月補償金。」；同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前於 80 年 7 月○日入伍，同年 8 月○日就讀陸軍官校 81 年度預官○班，同年 11 月○日初任少尉，服志願役預官 4 年期，84 年 11 月○日因服現役期滿退伍，經核定不含軍校併計年資之服現役年資為 4 年 1 個月，並領訖一次退伍金。訴願人於 85 年 8 月○日再入營，嗣申經陸令部以 105 年 3 月○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核定其解除召集自 105 年 8 月○日零時生效。查訴願人大專集訓 6 週經折算役期為 1 月 15 日，軍校受訓年資 2 月 25 日(系

爭處分所附核發軍官士官士兵退除給與審定名冊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欄誤將訴願人第 1 次退伍時已領訖退伍金士兵 1 月年資計入，故誤算為 3 月 25 日，惟不影響訴願人退除給與金額之計算)，經訴願人志願併計舊制年資，加計再入營後服現役舊制年資 4 月 15 日，合計舊制總年資為 10 月(9 月 25 日整進至月以 10 月計)，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舊制年資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4 月 15 日，此有大專學生集訓證明、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84 年 8 月○日(84)信守字第○○○○號令所附退除給與名冊、訴願人之兵籍表、退除給與申請書及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名冊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則訴願人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現役年資，揆諸首揭規定，應以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第 1 次退伍服役年資及再入營後之服役年資合併計算 (4 年 3 月 25 日+ 20 年)，加計大專集訓折算役期 1 月 15 日，其總年資合計 24 年 5 月 10 日；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更正訴願人之月補償金部分為應增給基數百分之五點五【計算公式為〔15 年-4 年〕X0.5%】，及再一次補償金部分核予增發 1 個基數【計算公式為 3-〔24 年-20 年〕X0.5 個基數，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不予計算】，並無違法或不當。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系爭處分誤將其前次退伍年資加計本次再入營現役年資，致其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短少一節，按退伍軍人再服現役解除召集時，其前次已領取退伍給與之年資，應與再服現役後尚未核給退除給與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始得依規定核給補償金，如此方符合衡平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939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陸令部將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第 1 次退伍年資加計本次再入營現役年資，為計算退除給與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現役年資，並無不合。又訴稱依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退除給與試算資料，其符合領取增給基數百分之七點五之月補償金與 3 個基數之再一次補償金資格一節，查該系統僅為一試算數據，所計算之結果僅供參考，且亦載明正確退除給與所得，仍須依退除當時人事權責單位核算為準，所訴容有誤解。又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實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7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044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前聯勤○○地區支援指揮部○○地區彈藥庫○○彈藥分庫○尉，於 84 年 3 月 21 日入伍，86 年 3 月 21 日退伍，89 年 9 月 8 日再入營，97 年 11 月 29 日解除召集，服役年資計 10 年 3 月 11 日，志願申領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輔導就業人員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嗣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縣榮民服務處申請將結算單改支退伍金，轉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審認訴願人已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所定之 5 年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乃以 105 年 7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0449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前聯勤○○地區支援指揮部、前國防部聯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司令部，102 年 1 月 1 日裁撤）、宜蘭後備指揮部等承辦人未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105 年 3 月 22 日修正名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通知其領取結算單，亦未告知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之請求權時效，顯有疏失，致其權益受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而所稱「不可抗力」，乃係指行為人因客觀上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戰爭或天災、人禍等，致無法行使其權利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97 年 11 月 29 日解除召集時，選擇支領結算單，緩發退伍金，此有訴願人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聯勤司令部 97 年 9 月 8 日國聯人勤字第 0970004475 號令附解除召集名冊及退除給與名冊影本在卷可稽，而訴願人並未轉任公職，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申辦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之 5 年請求權時效，應自其解除召集之次月起算，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6 月 29 日始提出申請，復未提出有不可抗力致其不能請領事由之證明文件。準此，陸令部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乃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未收到結算單，亦未經告知結算單改支退伍金請求權時效，致其權益受損云云，按其退伍時適用之 93 年 7 月 30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3 款規定：「退除給與支付證、俸金支領憑證或退除給與結算單，應適時發給...；如逾 6 個月無法發放者，應函送原核發單位，另依當事人申請再函請原核發單位轉發。」；第 14 點規定：「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不願支領軍職退除給與，而志願併計支領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退休給與者，應俟辦理退休（撫卹）時，由現職機關檢附原始緩發『士官兵年資補助費支付證』或『退除給與結算單』，連同退休（撫卹）事實表（書）2 份，層報退休（撫卹）核定機關轉送所隸人事權責單位，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是以，本件縱如訴願人所稱未收到結算單，仍得向原核發單位申領，況結算單僅係供退除役官兵於併公職辦理退休時查證軍職年資之用，訴願人於解除召集後未轉任公職，仍得於 5 年內申請改支退伍金，無礙退除給與請求權之行使。又前揭服役條例已明定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而該條例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之法律，其效力應拘束我國統治權所轄區域之人，訴願人自不能以其不知時效為由，據為有利之認定（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173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86 年度判字第 2434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核難執為本案應發給退除給與之論據，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8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5 年 6 月○日國後留保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前以其先父○○○原任職海軍第二巡防艇隊通信員，於 39 年 5 月 25 日南山衛海戰中為國犧牲，奉准比照中尉給卹 20 年，認 40 年 10 月 18 日公布施行之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係激勵慰勉追隨政府撥遷臺灣之國軍袍澤，況其先父係為國捐軀，理應從優補發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向前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改制為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申請，經該室轉請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改制為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復於 102 年 1 月 1 日裁撤）留守業務署辦理，案經該署以 90 年 5 月○日(90)密環字第○○○號書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循序訴經本部 90 年鎔鉅訴字第 027 號決定訴願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5067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416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嗣訴願人復向人次室陳請發給其父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經該室以 100 年 10 月○日國人勤務字第○○○號函復，該室已多次函復依法無法發給。訴願人訴經本部 101 年決字第 005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並因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茲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日再以同一事由向立法委員○○○陳情，經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以 105 年 6 月○日國後留保字第○○○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款（誤載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陣亡戰士：指於民國 40 年 10 月 18 日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公布日後，經核定作戰陣亡撫卹有案者。」，訴願人之父○○○先生於 39 年 5 月 25 日亡故，非屬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頒證涵蓋時間範圍，故不合辦理發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前因不服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 90 年 5 月○日(90)密環字第○○○號書函否准發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之處分，循序訴經前開本部訴願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在案，此有該等訴願決定書、判決書及裁定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系爭函文僅係後備部針對訴願人陳情發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一事，說明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給之相關法令規定及其父不合發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之理由，核其性質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判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8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自不得提起訴願。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不受理，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向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申請閱覽及複印臺北市士林區○○路○段○巷○弄○號房舍土地價購相關資訊。嗣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催請軍情局儘速辦理，旋於同年 7 月 5 日以其向軍情局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該局逾 2 個月迄未辦理，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云云，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軍情局就訴願人前開申請事項，於其提起訴願後，業以 105 年 7 月 20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5000345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該局存管檔案並無訴願人所示地址房舍及土地相關資訊，請提供正確文號、日期及內容等詳細資訊，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等語，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並無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8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原眷戶資格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4 年 11 月○日國空政眷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本部（權責機關）辦理。

事 實

訴願人○○○之父○○○原係前空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列管臺北市正義東村眷舍之原眷戶，於 62 年間因臺北市府計畫拓寬忠孝東路，需拆除該眷村及正義新村眷舍合計 225 戶，空令部報經本部 62 年 7 月 6 日(62)慶利字第 7143 號令核准以臺北市府補償款於正義東村整建公寓式住宅，安置原有住戶，不足之數，由住戶自行貸款，住宅產權歸屬個人所有。嗣該整建住宅於 65 年 8 月完工後，○○○取得坐落於臺北市忠孝東路○段○號○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所有權，並於 76 年○月○日將系爭房屋贈與其妻○○○(訴願人之母)。○○○復於 94 年○月○日將系爭房屋贈與訴願人並辦理移轉登記，而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日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系爭房屋買賣契約書(契約條款約定系爭房屋可移轉登記於買方指定之第三人名下)，並於同月○日辦理移轉登記於該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名下。嗣訴願人以其為正義東村眷舍之原配住戶，於 104 年 6 月○日向空令部申請發給原眷戶資格證明，經該部以 104 年 6 月○日國空政眷字第○○○號書函否准所請，訴願人於同年 11 月○日再次申請，復經空令部以 104 年 11 月○日國空政眷字第○○○號函(下稱系爭處分)覆略以：訴願人原所有系爭房屋係依都市更新條例與建商協議重建，非眷村改建，且其亦非該部列管之原眷戶或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核定之權益承受人，所請礙難協處等語。訴願人不服，以其為正義東村之原眷戶，該眷村於 60 年間經奉准於原址自費重建為正義大樓，故該大樓屬國軍老舊眷村，依眷改條例第 26 條規定，其曾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應視為原眷戶云云，向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本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認訴願人係空令部所屬官兵之遺眷，移經空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 105 年空議字第○○號決議不受理後，向本部權保會申請再審議，該會認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應循訴願程序救濟，以 105 年 7 月○日國權保會字第○○○號函移由本部訴願審議會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又逾越權限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眷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是以，有關原眷戶資格之審查認定事宜，核屬本部之權責，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日向空令部陳請發給原眷戶資格證明，依前開眷改條例之規定，有關核定原眷戶資格之權責機關應為本部，準此，空令部未依職權調查是否為原眷戶資格認定之權責機關，逕以該部名義作成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已逾越權限，揆諸首揭規定，顯屬違法。訴願人之主張雖未及此，惟本部依訴願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職權調查結果，不受其主張之拘束，本件訴願應認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本部(權責機關)辦理。

三、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7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107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以下簡稱二一砲指部)○○○營○○○連中士，因於 105 年 2 月 8 日休假期間，於營外酒後駕車肇事，遭警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95 毫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5 年桃交簡字第 473 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 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 萬元，並經二一砲指部以 105 年 2 月 16 日陸六勵智字第 1050000445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嗣二一砲指部於 105 年 3 月 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其申請再審議，經該指揮部於同年 3 月 24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後，報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未經綜合考評、考評內容未具體明確，亦未列舉應予汰除之具體事證為由，以 105 年 5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5312 號令予以審退。二一砲指部旋於同年 6 月 16 日重行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報經陸令部以 105 年 7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1077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5 年 8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近 5 年獲記功、嘉獎數次，歷年考績均為甲等或甲上，101 年度考績更為特優，工作表現良好，且近 1 年未受申誡以上懲罰，人評會並未就其 1 年內平日生活考評、任務賦予等項予以綜合考評，陸令部系爭處分逕予核定退伍，難令心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1 條及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預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組成，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

二、查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間因酒後駕車肇事，經二一砲指部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有該懲罰令文影本附卷可稽，該部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 日及同年 6 月 16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審諸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幹部，惟執行職務期間偶有疏漏，且擔任值星幹部工作時，因任務分配不均造成弟兄矛盾，領導能力有待加強；平日生活習慣不佳，寢室凌亂，且自制力不佳，對於部隊中禁令，心存僥倖，所以偶有於禁菸區抽菸並亂丟菸蒂，連隊集合偶有遲到情事，造成領導統御威信受質疑；訴願人有飲酒習慣，經納入酗酒人員名冊，加強輔導，參加多次行車安全教育、離營宣教及軍法紀宣教，卻仍知法犯法，酒後駕車，又酒駕肇案後曾允諾戒酒，惟現在仍有飲酒情事，經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上開人評會會議程序均依首揭規定，就訴願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等事項為綜合考評，且符合法定正當程序，並無訴願人所稱未就其 1 年內平日生活考評、任務賦予等項予以綜合考評，而僅以其單一酒駕過犯行為即核定其不適服現役之情事。準此，二一砲指部將上開再審議人評會考評結果呈報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繳回子女教育補助費事件，不服陸軍○兵第二五七旅 105 年 3 月 15 日陸十飛人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兵第二五七旅(以下簡稱○兵二五七旅)第一營第三連一等士官長，104 年 5 月 2 日解除召集，支領退伍金。嗣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於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勾稽，發現訴願人於服役期間以其女○○○就讀高雄市○○○學校，向○兵二五七旅申准發給其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新臺幣(下同)1 萬 8,900 元，復領取臺灣省免學費補助 3 萬 3,560 元，疑有重複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情事，經國軍雲林財務組(以下簡稱雲林財務組)查證屬實，遂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主財雲林字第○○○號函請○兵二五七旅辦理繳回訴願人溢領之子女教育補助費。案經該旅以訴願人重複請領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 1 萬 8,900 元，違反國軍人員暨支領退休俸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規定(以下簡稱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規定)第 8 點第 6 款已領取其他政府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5 日陸十飛人字第○○○號函(下稱系爭處分)請訴願人於 1 個月內繳回。訴願人不服，以其申請時並未隱瞞或提供不實資訊，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19 條規定，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且○兵二五七旅於原核發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行政處分撤銷前，應不得以系爭處分令其繳還該款項；又依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規定，發生誤發補助費之情事時，應由相關疏失人員負賠償之責云云，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之 2 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 (三) 生活津貼部分：1.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

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基準如下：... (2) 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 9 規定支給。」。又附表 9 「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六)載明：「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六)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次按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規定第 3 點第 1 款規定：「發放對象：一、志願役官兵。...」第 4 點規定：「支給標準：一、依行政院核定給與標準發給。...」第 8 點第 6 款規定：「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有下列情形，不發給教育補助費：...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金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陸軍○兵第二五七旅服役期間，以其女○○○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高雄市○○○學校 2 年級，申經該旅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9 所定就讀私立高職支給數額之基準，核發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1 萬 8,900 元，惟訴願人之妻○○○已另行申領「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或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免學費補助」3 萬 3,560 元，有重複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情事，此有高雄市○○○學校 103 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及雲林財務組 104 年 10 月 30 日主財雲林字第○○○號函附溢領子女教育補助人員名冊影本在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準此，○兵二五七旅以系爭處分追繳訴願人溢領之子女教育補助費 1 萬 8,900 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申請時未隱瞞任何情事，並提供繳費收據以為佐證，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且於原核發補助費之行政處分撤銷前，不得令其繳還該款項云云，按撤銷權行使之方式法無明文，解釋上以客觀能顯現行政機關行使其撤銷權之意思即足當之，非必然以使用撤銷之字樣者為限；又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係以已取得之權利合法正當，應受保障者為限，倘其權利之取得不合法令之規定，即無仍予保障之可言(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95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兵二五七旅核發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處分既有如上述違反規定重複

核發之瑕疵，自難謂所取得子女教育補助費為合法正當，且訴願人繳納其子女之學雜費亦難謂係因信賴事後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而為之「信賴表現」，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再查○兵二五七旅以系爭處分向訴願人追繳溢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函文，雖文義上係命訴願人繳回其溢領之補助費，然實際上亦含有撤銷原核發補助費行政處分之意思。又所訴應由相關疏失人員負賠償之責云云，以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4 目固規定服務單位人事部門預支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生虧欠誤發之情事時，若無法循法律途徑請求返還已支出之款項，就其所為財務上行為應負賠償之責，惟該規定係就服務單位人員誤發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負行政疏失責任所為之規定，與訴願人依法負有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係屬二事，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5 年決字第 09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延長役期管制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4001328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空軍第○○○戰術混合聯隊少校情報官，於 104 年任職空軍第○○○戰術混合聯隊(以下簡稱四〇一聯隊)第○○○戰術戰鬥機作戰隊上尉戰鬥機飛行官期間，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104 年 7 月 2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40007475 號令，核定自 104 年 8 月 6 日起至同年月 18 日止赴美參加軍售訓練「太空基礎班」2 週，並於受訓前簽具軍(士)官赴國外軍事售予訓練、接機、艦及特殊裝備訓練者服役管制志願書(以下簡稱志願書)。嗣訴願人完訓返國後，空令部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40013284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自返國後，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管制服現役 1 年。訴願人不服，以其簽具志願書前即對內容有疑問，曾表明如需延長役期就放棄受訓，經單位○○○上兵向○○○聯隊○○○上尉查詢確定不需延長役期後，始簽具志願書，惟結訓後竟遭管制役期 1 年，致其權益受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本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4066 號令修頒之國軍年度國外軍事售予訓練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軍售訓練作業程序)第 11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軍官經派赴國外參加軍事售予訓練，訓練時間 6 個月以下者(含)，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管制服現役時間 1 年。又空令部 100 年 7 月 8 日國空人培字第 1000007845 號令頒之「空軍軍售訓練儲備人員考選及送訓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空軍軍售訓練考訓作業規定)，亦於第 7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人員返國後派職管制及延長(管制)服役時間：...(三)赴國外參訓各班次不論完訓與否，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下列規定管制役期時間：1.訓練時間 6 個月以下者(含)，管制 1 年。…」，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經空令部依軍售訓練作業程序及空軍軍售訓練考訓作業規定甄選，以 104 年 7 月 2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40007475 號令核定自 104 年 8 月 6 日起至同年月 18 日止赴美參加軍售訓練「太空基礎班」，且其送訓前於 104 年 6 月 13 日所填具之志願書載明「派赴國外參加國軍 104 年度太空基礎班，訓期 14 日，不論完訓與否，返國後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志願按訓期延長服現役時間 1 年。」，並經其簽名蓋章。是訴願人於完訓返國後自應受上開規定及志願書內容之拘束，空令部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赴美參加軍售訓練返國後，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管制服現役 1 年，並無違誤。又訴願人所填具志願書已同意延長服現役時間 1 年，業如前述，所訴其曾表明如需延長役期就放棄受訓，始簽具同意書云云，並不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9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調職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5 月 30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5001597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於受有行政處分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時，始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若非影響公務員身分關係之不利處分，自不得訴請救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及第 243 號解釋甚明。另對於未改變原有軍人身分之否准占職缺調動之決定，不得提起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05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以下簡稱二六九旅)旅部及旅部連○○科少校○○○，前於 101 年 9 月 4 日至 102 年 8 月 23 日就讀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期間，經國防大學以其於 102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 50 分至 11 時 30 分上課期間，逕行進入非自身演習職務所屬之 130 兵棋教室，且未經他人允許，擅自翻動其他學員公事包，有損官箴，以 102 年 8 月 6 日國學總務字第 1020007249 號令(下稱第 1 次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國防大學以 102 年 9 月 6 日國學總務字第 1020008291 號令(下稱第 2 次懲罰令)更正第 1 次懲罰令之懲罰事由欄所載過犯行為發生時間點為 102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5 分至 48 分上課期間，仍維持核予記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大學重新審查後，以 103 年 4 月 8 日國學總務字第 1030002975 號令註銷上開第 2 次懲罰令。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3 年 5 月 21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30013950 號令(下稱系爭調職令)核定訴願人調占二六九旅機械化步兵第○營○○○○職缺，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國防大學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復以國學總務字第 1030007291 號令(下稱第 3 次懲罰令)以訴願人有於 102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5 分至 48 分上課期間，逕行進入非自身演習職務所屬之教室，且未經他人允許，擅自翻動其他學員公事包，並遭監視錄影器拍攝，過犯事實甚為明確，有損官箴，核予記過 1 次懲罰。陸令部遂據以認定訴願人上開第 3 次懲罰令所為之懲罰，屬品德違失，且訴願人亦經單位依規定更審覆考「品德」分項及考績績等均評列為「乙上」，以 105 年 2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4764 號令核定訴願人 102 年度考績更審為「乙上」，並認上開系爭調職令係屬違法，以 105 年 5 月 30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50015973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核定撤銷系爭調職令。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陸令部以系爭令文撤銷系爭調職令，並未影響訴願人之軍人身分，或損及服公職之權利，核屬機關內部人事行政管理行為，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揆諸首揭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9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5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493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後勤訓練中心一等士官長，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5 年 5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4935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加發一次退伍金及增給 3 個基數之再一次補償金)，自 105 年 7 月 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陸令部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業經該部自行審查後，以 105 年 9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7606 號函將原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部分撤銷，並更正核定其退除給與為仍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惟原核定增給 3 個基數之再一次補償金，與規定不合，更正為不予發給，此有該函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事件，不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7 月○日壽險軍乙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軍人保險條例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本部主管軍人保險之政策、法制、預算及計畫督導，並交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理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資格之審定、保險給付及退費稽核、死亡、殘廢給付案件之調查審定、糾紛案件之調查審議等有關軍人保險事項，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國立○○○大學（以下簡稱國立○○大學）中校軍訓教官，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經由國立○○大學檢送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以下簡稱喪葬津貼）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軍人保險承保單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申請發給其繼父○○○（105 年 3 月 1 日死亡）之喪葬津貼。嗣臺銀人壽就訴願人與○○○為繼父子關係，得否依軍人保險條例第 16 條之 3 規定核發喪葬津貼之疑義，以 105 年 4 月○日壽險軍乙字第○○○號函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釋復，經該部轉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以 105 年 5 月○日國人勤務字第○○○號函復後備部略以：經檢視訴願人之戶籍謄本登載其父為○○○（歿），訴願人申請其繼父喪葬津貼，不符軍人保險條例所定父或養父死亡之請領資格等語，並副知臺銀人壽。臺銀人壽據以 105 年 5 月○日壽險軍乙字第○○○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國立○○大學，該校旋以 105 年 5 月○日臺○學字第○○○號函檢附訴願人申復函等相關文件向臺銀人壽提出申復。案經臺銀人壽以 105 年 7 月○日壽險軍乙字第○○○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國立○○大學略以：訴願人申請其繼父死亡之喪葬津貼，依人次室 105 年 5 月○日國人勤務字第○○○號函釋意旨，不符軍人保險條例規定之請領資格，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其繼父死亡之喪葬津貼，涉及軍人保險條例中被保險人之繼父死亡得否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爭議，揆諸首揭規定，應屬後備部就軍人保險糾紛案件調查審議之權責範圍，臺銀人壽以系爭函文就訴願人申請喪葬津貼申復案，函復國立○○大學並副知訴願人，說明依據軍人保險條例規定，訴願人不符請領資格，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至本件訴願人申請眷屬喪葬津貼所生糾紛案件，依上開規定，應由臺銀人壽移請後備部為調查審議，並作成具體處分，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請求提供資訊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 104 年 12 月 22 日備二五安字第 1040006614 號書函及國防部軍備局 105 年 7 月 6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5000771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向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以下簡稱生製中心)第二〇五廠(以下簡稱二〇五廠)申請提供 86 年技勤士官相關文件、其自 5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59 年 10 月止與前聯勤六十兵工廠所簽訂定期契約及前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現改制為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87 年 9 月 22 日(87)易日字第 17495 號函供參，經該廠以 104 年 12 月 7 日備二五安字第 1040006260 號書函復略以：查該廠員工資料，訴願人與該廠簽訂工作契約僅存 2 件，餘無資料可稽，至訴願人所稱該廠作業人員係 86 年技勤士官改編一節，與該廠現況不符，另 86 年技勤士官相關文件及人次室函，非該廠業管，請循權責單位洽詢等語。訴願人再於同年 10 月 10 日向該廠申請提供其與該廠所簽訂工作契約及離職後其他證明文件，並請該廠說明上開 104 年 12 月 7 日書函之公文第 2 頁空白之原因，經該廠以 104 年 12 月 22 日備二五安字第 1040006614 號書函(下稱系爭 104 年 12 月 22 日書函)復略以：該廠 104 年 12 月 7 日書函之公文第 2 頁空白係公文系統設定所致，請寄回原件，俾利補正；又依訴願人所請，隨函檢附該廠工作契約 2 件、除工申請單 1 件及 87 年信函 3 件等文件影本等語。嗣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檢附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改制為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復於 102 年 1 月 1 日裁撤)人事署簡便行文等資料，向軍備局申請其於二〇五廠之個人檔案及前兵工生產署(以下簡稱兵工署)82 年 1 月 29 日(82)華吉字第 0658 號簡便行文檔案等資料，經該局以 105 年 7 月 6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50007712 號函(下稱系爭 105 年 7 月 6 日函)復略以：經查證檢附前聯勤第六十兵工廠工人離廠證明書存根第 1421 號等 5 件影本資料，惟查無訴願人自 59 年 4 月 2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1 日止之續聘文件；另前兵工署 82 年 1 月 29 日簡便行文表，請依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提出申請等語。訴願人不服上開系爭 104 年 12 月 22 日書函及系爭 105 年 7 月 6 日函，以該 2 函文所檢附文件資料經竄改、偽造，與其 59 年 10 月 21 日離廠事實不符，均應予以撤銷，且二〇五廠應准予依其自 58 年 4 月 2 日起至 59 年 10 月 21 日之續聘文件修正作成屬軍中編制及編組內雇員為不定期僱用，並補發修正後之個人檔案文件資料，及其為軍中編制及編組內雇員(等級：3 等 4 級)、不定期僱用離廠證明書等云云，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向二〇五廠申請提供其工作契約等個人檔案資料，經該廠以系爭 104 年 12 月 22 日書函檢送訴願人所請資料。又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向軍備局申請提供其在二〇五廠之個人檔案資料及前兵工署 82 年 1 月 29 日簡便行文表等資料，亦經該局以系爭 105 年 7 月 6 日函檢送訴願人該局所持有其個人檔案資料，並說明前兵工署簡便行文表請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等語，且有關前兵工署簡便行文表資料亦經生製中心函復訴願人同意提供應用在案，此有該中心 105 年 8 月 25 日備製綜合字第 1050005915 號函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資料之訴求既已實現，即已無損訴願人權利或利益情事，所提訴願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諸首揭說明，應不予受理。

四、另訴願人訴稱系爭 2 函文所檢附之文件資料經竄改、偽造一節，核屬是否涉及刑事偽造、變造文書之另一事件，尚非本件所得審究；至訴請二〇五廠應修正作成准予依其自 58 年 4 月 2 日起至 59 年 10 月 21 日止之續聘文件屬軍中編制及編組內雇員為不定期僱用等事項，核屬

另一申請案件，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5 年 9 月 21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50000323 號函移由二〇五廠辦理，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5 年決字第 09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轉服志願士兵事件，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 105 年 6 月 8 日國飛人事字第 105000462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為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以下簡稱飛指部)○○排○等兵，於 105 年 1 月 5 日入伍，同年 3 月 31 日參加志願士兵甄選，因其戶籍資料顯示，其於 81 年○月○日在大陸地區浙江省○○縣出生，83 年 3 月 14 日戶籍遷入登記，為查驗其是否持有大陸地區護照或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經該部以 105 年 6 月 8 日國飛人事字第 1050004622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復訴願人，請其提供經海基會或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喪失大陸原籍證明公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以利查驗。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提起訴願，經該會以 105 年 8 月 10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50008056 號函移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

三、查系爭令文係飛指部就訴願人轉服志願士兵一事，通知訴願人提供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查驗，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及判決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另訴願人不服飛指部 105 年 7 月 5 日國飛人事字第 1050005312 號令核定其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轉服志願士兵部分，因訴願人轉服志願士兵，係經本部以 105 年 6 月 28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50010660 號令核定，交由飛指部以前開 105 年 7 月 5 日令轉知訴願人，應以本部 105 年 6 月 28 日令為原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其訴願管轄機關為行政院，業經本部以 105 年 9 月 7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50000312 號函移由該院辦理，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軍人保險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05 年 8 月 22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5001420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空軍第四九九聯隊(以下簡稱四九九聯隊)○○科○○○○，前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5 年 7 月 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50007943 號令核定其年限退伍，自 105 年 8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以 105 年 7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08199 號函核定退除給與(軍保起保日：80 年 4 月 1 日；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軍保新臺幣 73 萬 2,930 元)。嗣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3 日以其自 75 年 8 月 18 日以軍費生身分入學就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至 105 年 8 月 1 日退伍止，除短暫因傷休學外，均屬軍人保險之有效期間，保險年資應為 29 年 2 月；又空令部所核定軍官士官士兵退除給與審定名冊之備考欄記載軍保起保日為 80 年 4 月 1 日，經洽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復其 75 年至 79 年間有投保紀錄，然 80 年間已辦理退保，該行計算結果並無違誤，惟相關單位未通知即逕行辦理其退保，致其迄未領受結清保費，卻承受軍人保險年資明顯減少之不利益，並影響其優惠存款額度，嚴重損害其權利云云，向本部陳請再予審查。案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以 105 年 8 月 22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50014205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依軍人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未滿 5 年，未曾領受殘廢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次依軍人保險業務手冊第 55 點規定，軍事院校學生因故休學奉准復學，在休學期間停發薪給者，被保險人應重新加保，前後保險年資不予合併計算。查訴願人 75 年 8 月 18 日就讀中正預校，78 年 8 月 21 日就讀空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空軍官校)82 年班，至 79 年 6 月 11 日因故休學，於 80 年 4 月 1 日復學空軍官校 83 年班，依上開規定，復學當日為軍保重新加保日，前後保險年資不予合併計算。訴願人自 75 年 8 月 18 日就讀中正預校起算，迄 79 年 6 月 11 日空軍官校因故休學止，軍人保險年資未滿 5 年，未符退伍給付條件，且就讀軍事院校期間之學生其應繳保險費均由政府負擔，自無退還自付部分保險費；故自 80 年 4 月 1 日空軍官校復學起算，迄 105 年 8 月 1 日自四九九聯隊退伍止，軍保年資 25 年又 4 個月，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核發退伍給付在案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人次室針對訴願人就軍人保險年資核算之疑義，依軍人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予以說明，核其性質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不因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9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7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147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戰術偵搜大隊(以下簡稱戰搜大隊)戰術偵搜第○中隊○等兵，因任職該中隊○等兵期間，於 105 年 2 月 11 日駕駛機車行經台○線自撞摔車，經員警執行酒測，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17 毫克，戰搜大隊遂以 105 年 2 月 23 日陸航戰術字第 1050000273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旋因訴願人未申請再審議，乃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7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1474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5 年 8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騎車摔倒係因事發時天候不佳及道路濕滑，其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17 毫克，係在不知情下飲用含有酒精成分水果醋所致，並非蓄意酒後駕車肇事，況所涉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或於核定起役之日起 3 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解除召集或退伍。...」。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又如僅考量受考評人所犯系爭酒駕事件所生影響此單一因素，而未能併就上開事項予以綜合考核，該考評結果即係違反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另就相同程度、甚至違犯情節較為輕微、不良影響較低之系爭酒駕事件，未審酌受考人酒後駕車之情節輕重，且無正當理由卻作成對受考人最嚴厲之不適服現役考評結果，顯已失衡，亦有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違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943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1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11 日因酒後駕駛機車自撞摔車，經戰搜大隊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等情，固非無見，惟觀諸前開人評會紀錄內容，與會委員討論意見係以：「在事後的態度，感受不出他有深刻的懺悔，甚至在召開懲處評議會後，仍堅持他喝的是水果飲料...，直到多次評議會後才承認有飲用含酒精之飲料。如果未來我們把他留下來，以他這種面對事情的態度，對他個人或部隊都是一個危害，建議汰除。」「雖然依據臺東地方法院不起訴書○員獲判不起訴之處分，然是針對公共危險罪肇事之部分，○員酒駕仍屬事實，建議汰除。」「他必須為自己酒駕的部分負起責任，應予汰除。」及「為了避免有類案再生，應將淘汰不合適人員，並加強對弟兄法規的宣導。」等，均僅強調訴願人因酒駕過犯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單一過犯之影響及誤解軍人違反酒駕禁令即必以不適服現役辦理退伍，未能就其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以及其他如受考人酒後駕車情節輕重，逕予汰除有無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佐證事項，綜合討論有何不適服現役之原因或理由，即經與會委員表決通過，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顯與前揭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及法院判決不符。

三、綜上，本件人評會如何推論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即非無疑。倘針對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

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予以綜合考評，是否仍能為其不適服現役之決議？非無推敲之餘地。陸令部未就上開疑點詳予勾稽，遽予核定訴願人退伍，顯有未洽。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除役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5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510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馬防部)○○○○大隊隊部及本部連○○，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至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以下簡稱北投分院)精神科住院治療，同年 3 月 8 日經該院診斷患有亞斯伯格症及 B 群人格疾患，馬防部遂以 105 年 3 月 20 日陸馬防北字第 1050000247 號函請北投分院辦理訴願人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經該院於 105 年 4 月 8 日召開 105 年 4 月份第 1 次志願役軍士官兵醫評會(以下簡稱醫評會)，檢定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以下簡稱檢定標準)，並以 105 年 4 月 13 日三投行政字第 1050001052 號函復馬防部檢定審查結果。馬防部旋以 105 年 4 月 22 日陸馬防人字第 1050002588 號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審認訴願人經診斷為性格異常，經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合併適應功能障礙，符合檢定標準第 147 項「人格異常」項目之除役標準，以 105 年 5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5107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自 105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北投分院及部隊並未告知其遭除役之檢定結果，致其未能及時申請複檢；又其於 105 年 5 月 9 日經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僅患有亞斯伯格症，惟無 B 群人格疾患，即未達除役標準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規定，志願士兵現役期間，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應予除役；前項檢定，準用檢定標準之規定。次按檢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因病、傷、殘廢不堪服役之除役檢定，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醫院附件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辦理。同標準第 4 條規定，受檢定人對檢定結果認有疑義時，得於收受檢定結果之翌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陳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駐在地之國軍總醫院或三軍總醫院辦理複檢；前項複檢結果仍與原檢定結果相同者，不得再以同一病名申請再複檢。又依標準表精神疾病類別第 147 項人格異常之除役檢定標準，係經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合併適應功能障礙者。末按軍官士官因病傷退伍除役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旅級(含比照)單位對所屬呈報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案件，合於檢定標準規定者，直接呈報各軍種司令部核定；同款第 4 目之 1 規定，司令部級對所屬呈報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案件，應嚴格審查管制，對合於檢定標準規定者，即核定因病退伍或除役；不合者，應批覆不合辦理，並逐級核轉所屬連級單位，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服役期間 105 年 3 月 8 日經北投分院診斷患有亞斯伯格症及 B 群人格疾患，並經其服役單位馬防部函請北投分院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經該院 105 年 4 月 8 日醫評會檢定評估確定診斷有明顯社會功能障礙，符合檢定標準「人格異常」項目之除役標準，此有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5 年 3 月 8 日診斷證明書，及北投分院 105 年 4 月 13 日三投行政字第 1050001052 號函所附檢定證明書、105 年 4 月 8 日醫評會會議紀錄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是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固非無見，惟訴願人訴稱並未收受有關其經北投分院醫評會檢定符合檢定標準「人格異常」項目除役標準之書面通知一節，據陸令部代表列席本部訴願審議會委員會議時說明略以：馬防部接獲北投分院檢定訴願人符合除役標準之檢定結果後，旋即以口頭方式通知訴願人，並請其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辦理退伍事宜等語，足見馬防部確有未依檢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將檢定結果檢送訴願人收受，即逕依北投分院醫評會等資料呈報陸令部辦理因病除役之情事。又陸令部亦未嚴格審查送檢定單位是否已踐行檢定標準上開規定受檢定人於收受檢定結果後，得

於 10 日內申請辦理複檢之程序，逕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難謂合法妥適。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10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除役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7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221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以下簡稱二一砲指部)砲兵第○營營部及營部連○○○○○，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以下簡稱北投分院)診斷患有嚴重型憂鬱症，二一砲指部砲兵第一營遂以 105 年 4 月 23 日陸六致禮字第 1050000185 號函請北投分院辦理訴願人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經該院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召開 105 年 5 月份志願役軍士官醫評會(以下簡稱醫評會)，檢定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以下簡稱檢定標準)，並以 105 年 6 月 16 日三投行政字第 1050001698 號函復二一砲指部檢定審查結果。二一砲指部旋以 105 年 7 月 13 日陸六勵嚴字第 1050002068 號函報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審認訴願人經診斷為嚴重型憂鬱症，且經北投分院醫評會審議通過，符合檢定標準第 144 項「嚴重型憂鬱症」項目之除役標準，以 105 年 7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2214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自 105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迄今從未收受遭除役之檢定結果，陸令部逕以系爭處分核定其因病除役，致其未能及時申請複檢，嚴重影響其權益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常備軍官在服役期間，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予以除役；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2 款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 1 項第 3 款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服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檢附國軍醫院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以下簡稱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檢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因病、傷、殘廢不堪服役之除役檢定，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醫院依附件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辦理。同標準第 4 條規定，受檢定人對檢定結果認有疑義時，得於收受檢定結果之翌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陳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駐在地之國軍總醫院或三軍總醫院辦理複檢；前項複檢結果仍與原檢定結果相同者，不得再以同一病名申請再複檢。又依標準表精神疾病類別第 144 項嚴重型憂鬱症之除役檢定標準，係經診斷確定者。末按軍官士官因病傷退伍除役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旅級(含比照)單位對所屬呈報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案件，合於檢定標準規定者，直接呈報各軍種司令部核定；同款第 4 目之 1 規定，司令部級對所屬呈報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案件，應嚴格審查管制，對合於檢定標準規定者，即核定因病退伍或除役；不合者，應批覆不合辦理，並逐級核轉所屬連級單位，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服役期間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北投分院診斷患有嚴重型憂鬱症，並經其服役單位二一砲指部砲兵第一營函請北投分院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經該分院 105 年 5 月 30 日醫評會檢定符合檢定標準「嚴重型憂鬱症」項目之除役標準，此有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5 年 4 月 13 日診斷證明書，及北投分院 105 年 6 月 16 日三投行政字第 1050001698 號函所附檢定證明書、105 年 5 月 30 日醫評會會議紀錄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是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固非無見，惟訴願人訴稱並未收受有關其經北投分院醫評會檢定符合檢定標準「嚴重型憂鬱症」項目除役標準之書面通知一節，據陸令部代表列席本部訴願審議會委員會會議時說明略以：二一砲指部接獲北投分院檢定訴願人符合除役標準之檢定結果後，旋即以口頭方式通知訴願人，並請其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被拒

等語，足見二一砲指部確有未依檢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將檢定結果檢送訴願人收受，即逕依北投分院醫評會等資料呈報陸令部辦理因病除役之情事。又陸令部亦未嚴格審查送檢定單位是否已踐行檢定標準所定受檢定人於收受檢定結果後，得於 10 日內申請辦理複檢之程序，逕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難謂合法妥適。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空軍第○○○戰術混合聯隊 105 年○月○日空○聯人字第○○○○號函附申訴審議決議書及 105 年○月○日空○聯人字第○○○○號函附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戰術混合聯隊(以下簡稱○○○聯隊)第○基地勤務大隊(以下簡稱第○基勤大隊)○○中隊聘員，以其於 101 年至 103 年任職期間遭直屬長官 A 男屢傳訊息騷擾、因退回 A 男贈禮致其營外兼差案遭不公懲處，及 A 男曾抱怨以訴願人之年齡何以仍需排休生理假、下令訴願人之公文及假單均需親呈 A 男等情，經其於 104 年○月與○月間向所屬單位長官申訴後，單位無任何處置作為，對其有差別待遇，遂於 105 年○月向花蓮縣政府提出性騷擾申訴。案經花蓮縣政府以 105 年○月○日府社勞字第○○○○號函轉○○○聯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該聯隊旋於 105 年○月○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審議，決議 A 男「性騷擾不成立」，並以 105 年○月○日空○聯人字第○○○○號函檢送申訴審議決議書(以下簡稱申訴決議)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 A 男屢傳訊息、其遭懲處不公及 A 男抱怨訴願人何以仍需排休生理假之決議部分，向花蓮縣政府提起再申訴，經該府認再申訴分別涉及職場與非職場，爰將 A 男屢傳簡訊等涉及職場部分另以 105 年○月○日府社勞字第○○○○號函轉○○○聯隊辦理申復審議作業，A 男臉書傳訊為涉及非職場部分，由該府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嗣○○○聯隊於 105 年○月○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申復無理由，A 男「性騷擾不成立」，並以 105 年○月○日空○聯人字第○○○○號函送申復審議決議書(以下簡稱申復決議)予訴願人。訴願人以○○○聯隊作成之申訴決議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之程序進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申復決議未論究其提出 A 男臉書傳訊之內容，忽視有利於其之事證；又申訴會未查明懲處不公，係因其退回 A 男贈禮，即逕行駁回其再申訴，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且經聯繫前同事表示○○○聯隊未曾詢問 A 男抱怨其請休生理假乙事，惟該聯隊捏造曾電詢該同事表示不記憶，本件申訴及申復決議顯有瑕疵，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同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 1 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次按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生效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105 年 6 月 6 日修正名稱為「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由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成員 2 人至 4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監察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款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 5 至 7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

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再按 105 年 6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6 點第 1 款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第 20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各機關性騷擾申訴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出席委員應包含性騷擾申訴會指派之調查人員。第 24 點規定，當事人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原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未按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申訴其於 101 年至 103 年任職第○基勤大隊期間遭直屬長官 A 男屢傳訊息等性騷擾行為，經○○○聯隊主官核定由該聯隊代理副聯隊長擔任申訴會召集人，指派監察官、人事官及官兵代表 2 員，及遴聘花蓮縣政府第○屆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擔任外聘委員共 6 人組成申訴會(3 名女性及 3 名男性)，並由監察官及外聘委員擔任調查成員，由監察官分別訪談 A 男、訴願人及相關證人，於 105 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旋由○○○聯隊於 105 年○月○日召開申訴會審議，經與會委員審視調查小組訪談訴願人、A 男、相關證人紀錄及審酌案卷證物後，認訴願人申訴：(1)A 男於 101 年至 103 年期間對訴願人屢傳訊息部分：部分訊息內容可見 A 男關心之情，或有造成訴願人感到困擾，惟無法判定雙方關係前提下，尚難認定 A 男已逾長官分際，致訴願人心生恐懼；(2)因訴願人退回 A 男贈禮，A 男心生不滿，致訴願人於 103 年間因營外兼差案遭懲處不公部分：訴願人坦承涉及營外兼差，餘涉案人員並無實質推銷及獲利行為，無懲處不公情事，且訴願人接獲懲罰令後並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訴救濟；(3)A 男曾向前同事抱怨以訴願人之年齡何以仍需排休生理假部分：經調查訴願人 104 年請生理假計 2 天，另因該名前同事非單位行政調查範圍，且僅依第三人說詞無法證明 A 男有此言論，無法判定 A 男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4 條第 1 項(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之規定；(4)A 男曾下令訴願人之公文及假單均需親呈 A 男，工作環境充滿敵意部分：經查證單位所屬同仁均表示未曾聽聞 A 男下令訴願人所負責之公文必須親呈，又參酌 A 男臉書發表抱怨內容，並無明示針對何人，無法判定 A 男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5)訴願人向所屬單位長官申訴後，單位無任何處置作為，對其有差別待遇部分：經審酌訴願人所屬單位長官訪談紀錄，大隊長曾請輔導長協助訴願人提出申訴，然訴願人表示 A 男於○年退伍，不申訴 A 男，是無法判定單位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乃決議 A 男「性騷擾」不成立，有卷附 105 年○月○日○○○聯隊申訴會委員編組簽呈、案件調查報告、調查訪談紀錄及 105 年 5 月 11 日申訴會簽到表、申訴會會議紀錄與投票單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又訴願人不服申訴會就 A 男屢傳簡訊、其遭懲處不公及 A 男抱怨訴願人何以仍需排休生理假之決議，提出申復部分，經○○○聯隊主官核定由該聯隊副聯隊長擔任申訴會召集人，指派監察官、法制官、人事官及官兵代表 2 員，及遴聘花蓮縣政府第○屆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擔任外聘委員共 7 人(4 名女性及 3 名男性)組成申訴會，於 105 年○月○日召開申復會議，認本案並無其他新事證，經審酌卷內現有事證資料，訴願人與 A 男相處模式親暱，未見訴願人有一般人受脅迫或冒犯之反應，難認 A 男屢傳簡訊之行為已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有關 A 男之言論，經調查小組電詢該名前同事，前同事回復

已不記得，A 男本人亦因時隔久遠不復記憶，在雙方均無法提出證據證明 A 男之言論內容，調查小組亦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證明之情況下，無法逕行斷定 A 男有性別歧視言論之行為；訴願人就第○基勤大隊 103 年 1 月 21 日懲罰令迄至同年 2 月 22 日均未申訴懲罰不公，故本案申訴已逾申訴期間，乃決議申復無理由，A 男「性騷擾不成立」。

四、經審視上開申訴會組成、人數、性別比例及會議程序均符合前揭規定，且就本案相關事證均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並以附理由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逐項表決，經審酌該等申訴會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尚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自應尊重其認定。準此，○○○聯隊依上開申訴會決議作成申訴決議及申復決議，於法均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終慰問金事件，不服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 105 年 5 月 13 日主財中心字第 1050004224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17 日主財中心字第 105000531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之父親○○○為陸軍中校退伍，支領退休俸，86 年 9 月 1 日死亡後，由其遺眷(即訴願人之母)○○○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支領退休俸半數(以下簡稱半俸)及年終慰問金(含 86 年年終慰問金)。○○○於 96 年 5 月 1 日對 86 年年終慰問金發放請求釋疑，經前國軍薪俸資料管制處(改制為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薪俸資料管制組)96 年 5 月 9 日世洧字第 0960000642 號書函復說明相關計算方式，並無短發情形。嗣○○○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死亡，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11 日以核發予其母○○○之 86 年年終慰問金短少，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求查明回復，經該處轉經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以下簡稱財務中心)105 年 5 月 13 日主財中心字第 1050004224 號函(下稱系爭 105 年 5 月 13 日函)復略以：○○○係於 86 年 9 月 1 日亡故，已支領 86 年度全年退休俸金，遺眷○○○續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改支半俸，並依月領半俸額之一個半月發給 86 年年終慰問金，並無短發情事。訴願人旋於同年 5 月 24 日以同一事由向行政院申訴，經移由本部交財務中心以 105 年 6 月 17 日主財中心字第 1050005310 號書函(下稱系爭 105 年 6 月 17 日書函)復略以：本案年終慰問金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得類推適用性質相近之其他行政法規或民法之消滅時效規定，該消滅時效若自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日起算，以不超過 5 年為限；又該慰問金請領權性質為「一身專屬權」，不得由繼承人繼承；另○○○於 96 年就系爭事項申請協處，對協處結果亦未於 1 年內聲明不服，訴願人所請補發年終慰問金一節，因請求主體不適格且已罹於時效而致請求權消滅，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系爭 105 年 5 月 13 日函及 105 年 6 月 17 日書函，以○○○96 年間即曾就年終慰問金爭執，故未罹於請求權時效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系爭 105 年 5 月 13 日函及 105 年 6 月 17 日書函之發文單位財務中心，為國防部主計局之內部單位，並無單獨組織法規，是其以自己名義所為意思表示，應視為國防部主計局之意思表示（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39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後段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於領受期間死亡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次按八十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領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役、職）人員（含軍職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又支領半俸人員死亡後，即同時喪失領取半俸及年終慰問金之權利，又該權利性質為一身專屬權，不得讓與，亦不得成為繼承之標的，如請求權人生前並未提出請領年終慰問金之申請及經權責機關於其死後核定，該年終慰問金無從轉換為一般財產權，由其繼承人繼承領取（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04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之父親○○○退伍領受退休俸，於 86 年 9 月 1 日死亡後，由其配偶○○○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支領半俸及年終慰問金(含 86 年年終慰問金)，○○○雖曾於 96 年間對 86 年年終慰問金發放之金額有疑義，請求前國軍薪俸資料管制處答復，並經該處以 96 年 5 月 9 日世洧字第 0960000642 號書函復說明相關計算方式及查無短發情事，惟尚非提出補發年終慰問金之申請，亦未經權責機關核定，自無從轉換為一般財產權由訴願人繼承領取；縱認○○○於 96 年間

係申請補發 86 年年終慰問金，惟於前國軍薪俸資料管制處以 96 年 5 月 9 日書函回復查無短發情事後，並未提起訴願救濟，已告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再者，○○○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死亡，同時喪失領取半俸及年終慰問金之權利，且該權利係屬一身專屬權，不得由訴願人繼承。綜上，訴願人並無得請求補發 86 年年終慰問金之權利，財務中心以系爭 105 年 5 月 13 日函及 105 年 6 月 17 日書函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1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8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366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一等士官長，85 年 2 月 26 日入伍，85 年 9 月 21 日初任下士，104 年 10 月 1 日申請退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1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2100 號令核定退伍(自 105 年 3 月 26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加發一次退伍金、月補償金及 3 個基數之再一次補償金)。嗣陸令部以 105 年 8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3664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將原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部分撤銷，並變更核定其退除給與，除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外，原核定之月補償金及 3 個基數之再一次補償金，與規定不合，不予發給。訴願人不服，以其具舊制年資 10 月 5 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8 條規定，陸令部應核予補償金；104 年 12 月 26 日退伍之王姓士官(下稱王員)與其情形相類似，即領有舊制年資之補償金，其係信賴王員得支領舊制年資補償金之事實，認其當然享有舊制年資補償金之信賴利益而申請退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同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 92 年 4 月 15 日(92)選道字第 004103 號函釋明。末按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必須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及其他行政行為，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即所謂信賴基礎)，又當事人因信賴該國家行為而有具體之行為；另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須有因果關係，如嗣後該國家行為有所變更或修正，將使當事人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失；且當事人之信賴，必須值得保護，始足當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13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2 月 26 日入伍服役，85 年 9 月 21 日初任下士，104 年 10 月 1 日申請自 105 年 3 月 26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 6 月 25 日及士官年資 3 月 10 日，合計 10 月 5 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19 年 2 月 25 日，此有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名冊及訴願人兵籍資料影本等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10 月 5 日，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1 月 25 日，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月補償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變更訴願人之退除給與，除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外，原核定之月補償金及 3 個基數之再一次補償金，與規定

不合，不予發給，並無不當。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所舉與其情形相類似之王員領有舊制年資之補償金一節，經查王員之舊制年資為 1 年 7 月 7 日，其未滿 1 年之 7 月 7 日畸零數經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尚有滿 1 年之舊制年資，而得據以支領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核與訴願人之舊制年資係未滿 1 年之畸零數，經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已無舊制年資之情形並不相同，難謂訴願人係信賴王員領有舊制年資之補償金而申請退伍，其即無信賴基礎，揆諸上開判決，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所訴顯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7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985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前聯勤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現改制為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北部地區○○大隊○○○○○，於 91 年 11 月 21 日入伍，92 年 4 月 10 日任官，嗣經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前聯勤司令部，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裁撤)以 98 年 3 月 11 日國聯人勤字第 0980001067 號令核定退伍(下稱第一次退伍)，自 98 年 4 月 10 日零時生效，服役年資計 6 年 4 月 19 日，並經訴願人擇領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輔導就業人員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在案。旋訴願人經本部 98 年 6 月 24 日國人管理字第 0980008537 號令核定自 98 年 7 月 16 日起再入營服役，迄 105 年 4 月 15 日以服滿役期為由，申請解除召集並志願擇領退伍金，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5 年 7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9852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自 105 年 7 月 16 日零時生效，服役年資計 7 年，核發退伍金。訴願人不服，以軍職亦屬公職，結算單於再入營時應得作為年資併計及請領退除給與之依據；其第一次退伍及再入營之相關文件，均未說明退除給與之請求權時效，致其權益受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同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而所稱「不可抗力」，係指行為人因客觀上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戰爭或天災、人禍等，致無法行使其權利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經前聯勤司令部核定自 98 年 4 月 10 日零時退伍，並擇領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嗣於 98 年 7 月 16 日再入營服役，迄 105 年 4 月 15 日申請解除召集並擇領退伍金，此有前聯勤司令部 98 年 3 月 11 日國聯人勤字第 0980001067 號令附退伍名冊及退除給與名冊、結算單、本部 98 年 6 月 24 日國人管理字第 0980008537 號令，及訴願人 105 年 4 月 15 日退除給與申請書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而訴願人於第一次退伍後並未轉任公職，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其中辦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之 5 年請求權時效，應自其退伍之次月即 98 年 5 月起算，惟其遲至 105 年 4 月 15 日始提出申請，且未能提出有不可抗力事由致其不能請領之證明文件。準此，陸令部系爭處分僅核定訴願人再入營服役年資 7 年之退除給與，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軍職亦屬公職，結算單應得於再入營時，作為年資併計及請領退除給與之依據云云，查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稱「轉任公職」，係指軍官、士官具有公職人員任用資格者，由軍職轉任為公職人員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948 號判決意旨參照)，訴願人既非屬由軍職轉任公職之人員，自不得據以主張將原服役年資併計再入營服役之年資，核發退除給與。又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係服役條例所明定，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訴願人自不能以不知時效為由，即認該條例違憲；且該 5 年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不因主管單位有無個別通知而有所不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173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86 年度判字第 2434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停支退休俸等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5 年 7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08108 號及 105 年 7 月 2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0842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中校，於 102 年 7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訴願人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於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擔任約用人員職務，每月支領薪資新臺幣(下同)3 萬 3,908 元，已逾停支退休俸之標準(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3 萬 2,160 元)，以 105 年 7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08108 號函(下稱系爭 105 年 7 月 13 日函)核定訴願人溯自 105 年 1 月 18 日零時起停支退休俸，其溢領 105 年 1 月 18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退休俸金應於文到 30 日內繳回；復因訴願人 105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俸金，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撥入其帳戶，以 105 年 7 月 2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08426 號函(下稱系爭 105 年 7 月 21 日函)請訴願人一併繳回。訴願人不服，以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2 條規定，約用人員係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與機關訂立勞動契約之正式受僱之人員，且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464 號解釋「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以下簡稱停發退休俸辦法)所定關於就任公職之職務分類，是其任職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約用人員，並非公職人員，應撤銷系爭 105 年 7 月 13 日及 105 年 7 月 21 日函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次按停發退休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公職，係指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時，應向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官或士官，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應將其申報單(格式如附件 1)函送當事人原核定支領退休俸之權責機關…，依本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核認應否停支退休俸…。」；第 4 條規定：「未依前條規定辦理者，除應由任職機關負責於限期內追(扣)回溢領俸金外，當事人依規定從嚴懲處，其承辦人及主管未善盡查核責任者，亦應酌情議處。」。又依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92863 號函修正，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2 與附表 6 所示，現行公職人員月支待遇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依公務人員俸額表為俸點 220，本俸第 7 級 1 萬 4,450 元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委任(派)一職等月支數額 1 萬 7,710 元，合計 3 萬 2,160 元，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原係空軍中校，於 102 年 7 月 1 日退伍並支領退休俸在案，嗣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再任職於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擔任約用人員，自任職日起所支領薪資均係由臺南市政府市款「一般行政費-行政管理-人事費」之預算科目經費支給，即屬停發退休俸辦法第 2 條所定由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又其自任職後，每月支領薪資所得為 3 萬 3,908 元，已達停支退休俸標準 3 萬 2,160 元，此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40031912B 號及 105 年 7 月 4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50013852 號函、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約聘(僱、用)人員聘僱用計畫表影本在卷可稽。準此，空令部以系爭 105 年 7 月 13 日及 105 年 7 月 21 日函，分別核定訴願人溯自 105 年 1 月 18 日零時起停支退休俸，

並繳回 105 年 1 月 18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溢領之退休俸金，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

三、訴願人雖訴稱依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2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464 號解釋停發退休俸辦法所定關於就任公職之職務分類，其擔任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約用人員並非公職人員一節，查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2 條係在規範「約用人員」之定義，與約用人員是否為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職」無涉，況訴願人再任職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約用人員，核屬司法院釋字第 464 號解釋所示「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任公職支領待遇注意事項」(8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代之以停發退休俸辦法)所定就任公職之 6 類職務類別中之第 5 類「各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約聘約僱人員」，自有服役條例及停發退休俸辦法關於退休俸停發規定之適用，所訴容有誤解。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改支退休俸半數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5 年 8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0903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空軍已故退員○○○之配偶，於○員 101 年 2 月 7 日死亡後，因同一順序遺族無法達成申請支領○員之退休俸半數（下稱半俸）之協議，向臺東縣臺東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未果，遂檢具該調解委員會出具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及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等文件，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東榮服處）申請支領半俸，經該處移由權責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4 年 3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40002496 號函復臺東榮服處轉知訴願人略以：符合請領權利之遺族，無論選擇支領一次撫慰金或半俸，均須簽署協議，並推舉 1 人代表具領，倘無法達成協議，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以應繼分方式支領一次撫慰金，且無從就其個人應繼分部分單獨申請改支半俸，而與同一順位其他遺族為相異之處理，請依規定申請改支一次撫慰金或半俸等語。訴願人再持前開文件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向臺東榮服處申請改支半俸，轉經空令部以 105 年 8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09034 號函復（下稱系爭處分），以訴願人所送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尚缺長子○○○同意簽名，不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6 條申請改支半俸之規定，惟得依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就個別應繼分方式支領一次撫慰金，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系爭處分認同一順序遺族如無法達成協議，依個別應繼分金額計算，無從就個人應繼分部分單獨申請改支半俸，違悞服役條例第 36 條立法意旨，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係於 74 年 5 月 1 日退伍，依當時法令係由配偶直接領取半俸，並無遺族共同協議選擇支領一次撫慰金或半俸均須簽署協議及推舉一人代表具領之規定，應適用○○○退伍時法令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次按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16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分別規定，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其遺族申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改支一次撫慰金，應檢附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同一順序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戶籍謄本（含原始全戶、死亡除戶、申請人及立協議書人現戶戶籍謄本）、俸金支領憑證、眷補證，未成年子女或無行為能力子女加附監護人保證書，報由所隸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轉送原核定之人事權責機關，按死亡當時退除給與標準，及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計發其應得之一次撫慰金，同一順序遺族如無法達成協議，依個別應繼分金額計算；申請改支半俸手續與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同，其遺族範圍及支領期限，依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空軍已故退員○○○於 101 年 2 月 7 日死亡後，其配偶即訴願人檢具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等文件，申請改支半俸，而○○○之遺族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及戶籍資料所載，除訴願人外，尚包括長男○○○（原名○○○）、次男○○○、長女○○○3 人，惟訴願人所檢具之協議書並未取得長男○○○之同意，此有上開協議書及戶籍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準此，空令部以系爭

處分否准訴願人改支半俸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系爭處分認同一順序遺族如無法達成協議，應依個別應繼分金額計算，無從就個人應繼分部分單獨申請改支半俸，違悖服役條例第 36 條立法意旨，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云云，按同一繼承順位之遺族有數人時，服役條例第 36 條所定遺族權利即為全體遺族所共同享有，並不因亡故者之配偶具有改支半俸之資格，即否認其他具有領取一次撫慰金遺族之志願權，故依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16 點規定，申請時應檢附協議書，乃依服役條例之規定為執行發放一次撫慰金或支給半俸所必要，並未剝奪遺族應得之權利，難謂有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又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得請領一次撫慰金或半俸，僅能由遺族擇一行使，且遺族間未能達成支領半俸之協議，而發給一次撫慰金，應按應繼分方式處理，亦為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16 點規定所明定，故在現行規範下，訴願人既未能與同一順位其他遺族達成協議，由其 1 人以配偶身分申請改支半俸，即無從就其個人應繼分部分單獨申請改支半俸，而與同一順位其他遺族發給一次撫慰金為相異之處理（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731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41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顯有誤解。至所訴○○○於 74 年 5 月 1 日退伍時之法令係配偶直接領取半俸，並無遺族共同協議選擇支領半俸須簽署協議及推舉一人代表具領之規定，應適用○○○退伍時法令一節，按空軍退員○○○於 101 年 2 月 7 日死亡時起，其遺族始取得請領一次撫慰金或改支半俸之權利，該請領條件及給付標準自應適用退員死亡時有效之法令規定，所訴核不足採。另訴願人請求確認訴願人得申請改支半俸一節，係屬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規定提起確認訴訟之範疇，非屬得提起訴願事項，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況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既得以撤銷訴訟訴請撤銷原處分，即不得另提起確認訴訟，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10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離職離役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690 號、第 1752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為海軍○○○作戰部門中尉作戰長，係 99 年 6 月 28 日考取海軍軍官學校，於 103 年 6 月 16 日畢業初任少尉。嗣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任職○○○部（以下簡稱○○○部）○○○站中尉組長期間，以其不適任軍旅，願意賠償服役未滿最少年限之費用及補服義務役之役期，自願喪失常備軍官身分，向○○○部申請自願離職離役。旋訴願人以○○○部已逾 2 個月迄未處理，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云云，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向○○○部申請離職離役一事，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相關法規，均無軍官、士官得申請離職離役之規定，是法令並未賦予訴願人有申請核予離職離役之權利，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揆諸首揭規定，自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況○○○部已就訴願人所請事項，層轉海令部以 105 年 8 月 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50006989 號令復艦指部略以：依服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 99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誤載為「99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招生簡章」）第 12 點第 2 款第 1 目之 1 規定，訴願人未合於退伍、停役、除役或撤職等法定要件，仍應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又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相關法規，均無常備役軍官申請離職（離役）規定，該部無從審辦等語，該令文並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由艦指部以 105 年 8 月 29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50008825 號令轉知訴願人，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10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志願士兵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5 月 30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5001585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名○○○)原係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空降訓練中心(以下簡稱空訓中心)勤務營營部及營部連上兵，因 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經空訓中心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現役，報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5 年 5 月 30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50015851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現役，自 105 年 7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直接轉(補)服常備兵現役(上等兵)至期滿退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處分業於 105 年 6 月 7 日經空訓中心轉交訴願人簽收，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系爭處分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證，訴願人並已依陸令部 105 年 7 月 7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50020300 號令核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改分配至金門防衛指揮部通資連連部轉(補)服常備兵現役。訴願人雖訴稱空訓中心勤務營營部連上尉副連長已將系爭處分書送達其簽收在案，惟未交付系爭處分書正本云云，然其既已知悉系爭處分之內容並於送達證書上簽收，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如有不服，自得於知悉之翌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救濟，卻遲至 105 年 9 月 5 日始向本部提起訴願，有本部訴願審議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稽，已逾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又本件陸令部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現役，自 105 年 7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直接轉(補)服常備兵現役(上等兵)至期滿退伍，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5 年 7 月○日國空人勤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防空砲兵第○○○群(以下簡稱○○○群)一等士官長，前任職該群所屬空軍防空砲兵第○○○營營部及本部連一等士官長期間，因於 105 年○月○日遭警查獲攜帶安非他命、神仙水、FM2、K 他命等多項毒品，經媒體披露，影響軍譽甚鉅，經○○○群以 105 年 3 月○日空○群綜字第○○○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嗣於 105 年 3 月○日調任該群一等士官長。旋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防砲部)於 105 年 3 月○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防砲部於 105 年 5 月○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5 年 7 月○日國空人勤字第○○○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5 年 8 月○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於部隊服役期間工作績效良好，屢獲獎勵，○○○群人評會未就其近年平日生活考核等事項綜合討論，與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不符，且○○○群逕核予其大過 2 次之懲罰已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各司令部所屬士官長之考評權責為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管)。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同點第 2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時，應於 3 日前(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如受考人無意願到場得以書面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亦應由正、副主官(管)依前款各目考評事項，提供書面考核資料，並列席說明、備詢，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05 年 3 月○日遭警查獲攜帶安非他命等多項毒品，經○○○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群 105 年 3 月○日空○群綜字第○○○號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防砲部依規定分別於 105 年 3 月○日及同年 5 月○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已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平日部隊生活表現平平，對於上級交付之任務缺乏積極主動，基地訓練期間工作上常有推諉情事發生；104 年 2 月○日基地訓練普測時，因考試舞弊遭裁判官發現糾正，違反考場紀律，復於同年 3 月○日基地訓練期間，因課前準備作業未落實，多有遺漏，遭營長糾舉，及於同年 10 月○日擔任督伙官，因公假開會而忘記督伙，且未請其他人協助督伙工作怠忽職責，經空軍防空砲兵第○○○營以 104 年 6 月○日空參零壹字第○○○號令、同年 3 月○日空○零壹字第○○○號令及同年 10 月○日空○零壹字第○○○號令分別核予記過 1 次、申誡 1 次及檢束 2 日懲罰，由訴願人獎懲紀錄可見其多次因怠忽職責遭懲處，不知自我檢討，顯見其並無改過之心；身為連上資深領導幹部，法紀觀念淡薄，是非觀念不

清，未能以身作則，品德操守表現不佳；又調任○○○群士官長後，常於上班期間在辦公室打瞌睡或趴睡，經單位主官糾正，並核予申誡 1 次懲罰，並無因處分而有改進向上之跡象等情，此有防砲部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及訴願人之兵籍表等影本在卷可佐。審諸上開人評會會議程序已依首揭規定，就訴願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等事項為綜合考評，且符合法定正當程序，並無訴願人所訴人評會考評程序與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不符之情事。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5 年 8 月○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其訴稱遭○○○群以 105 年 3 月○日空○群綜字第○○○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違反比例原則一節，係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並未影響訴願人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訴願審議範圍，且訴願人就該懲罰令前向空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 105 年 7 月○日 105 空議字第○號決議駁回其審議申請後，向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再審議，刻由該會審議中，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兼任教師甄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7 月 5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5002011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受雇人與聘雇之政府機關間因聘雇契約衍生之爭執係屬私權爭議事項，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非屬行政爭訟範圍（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01454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5789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為陸軍專科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專校)○○處聘員，於 105 年 5 月 26 日申請參加該校 105 學年度專案管理課程兼任教師甄選，經該校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編制內聘雇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編制內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聘雇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乃未予同意。訴願人旋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以該校引用法令不當，影響其權益，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提起申訴，經該部以 105 年 7 月 5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5002011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國軍聘雇人員之僱用係依據「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非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誤載為「聘雇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進用之人員，不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規定；又依「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第 1 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國軍人員均應一人一職，目前僅國防部軍醫局依其特性訂頒「國軍軍醫人員在外兼職、兼課作業規定」外，餘無規定國軍聘雇人員合於兼職規定；另該部修正編制內聘雇人員工作規則，因未涉及勞工權益之變動減損，並未邀集勞工研討，故該部以工作規則律定不得兼職、兼差、兼課，並無差別待遇或階級歧視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係與陸軍專校簽訂勞動契約之聘雇人員，此有訴願人之國軍聘雇人員資料卡及陸軍專校 104 年 12 月 4 日陸專校總字第 1040003859 號令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與陸軍專校間為私法上之僱傭關係，所衍生其是否得在外兼職兼差之爭執，揆諸首揭說明，係屬私權爭議事項，應由普通法院審判，非屬訴願審議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11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6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642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兵工一等士官長，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5 年 6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6421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5 年 7 月 6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加發一次退伍金及增給 3 個基數之再一次補償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陸令部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業經該部自行審查後，以 105 年 10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0150 號函將原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部分撤銷，並變更核定其退除給與，除仍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原核定增給 3 個基數之再一次補償金，與規定不合，不予發給，此有該函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至訴願人訴稱其具備舊制年資，應核予再一次補償金一節，係屬應對陸令部 105 年 10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0150 號函提起訴願之另一事件，併予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5 年決字第 11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5 月○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運輸兵群第○營○○連上士，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 105 年 5 月○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5 年 7 月○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加發一次退伍金及增給 3 個基數之再一次補償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陸令部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業經該部自行審查後，以 105 年 10 月○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將原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部分撤銷，並變更核定其退除給與，除仍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外，原核定增給 3 個基數之再一次補償金，與規定不合，不予發給，此有該函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至訴願人訴稱其具備舊制年資，應核予再一次補償金一節，係屬應對陸令部 105 年 10 月○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提起訴願之另一事件，併予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5 年決字第 11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3 年 1 月 2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089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為海軍少校，於 40 年 3 月 7 日入伍，經前海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核定自 61 年 2 月 1 日少校階退伍，依其軍官年資 10 年 1 個月、士兵年資 6 年 6 個月 9 日核發退伍金新臺幣(下同)4 萬 130 元(軍官退伍金 3 萬 5,100 元、士兵退伍金 4,030 元、勳章獎金 1,000 元)。嗣海令部於 92 年 4 月 2 日以海理字第 001681 號函核定訴願人 46 年 9 月 16 日至 50 年 12 月 31 日以士官階就讀海軍軍官學校之年資 4 年 4 個月(應為 4 年 3 個月 15 日)，並補發士官年資 8 個基數差額 14 萬 6,320 元。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向海令部申請士兵服役及帶階就讀海軍軍官學校期間併計退除年資，請求改支退休俸，經該部依訴願人退伍當時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以 103 年 1 月 2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0893 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 103 年決字第 070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茲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復就系爭處分提起訴願。

二、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前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業經本部以 103 年決字第 070 號決定訴願駁回確定在案。訴願人復就系爭處分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依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11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 30 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是當事人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未被允許，應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以為救濟，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於 56 年間配住坐落於屏東縣屏東市○○路○○新村○○號眷舍，76 年間未經奉准於其眷舍院內加蓋房舍使用，82 年間將加蓋之房舍部分出租供開設餐廳使用。嗣前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得知訴願人違規情形後，於 94 年 12 月○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訴願人於 1 個月內改善，訴願人逾期未改善，經該部以 96 年 3 月○日空眷字第○○○號書函(下稱系爭處分)撤銷訴願人之眷舍居住權，其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96 年 7 月 24 日 96 年決字第 085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並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已告確定。茲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以系爭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向空令部請求確認該處分無效，旋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空令部自其請求後已逾 2 個月未為確認，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云云，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非屬得提起訴願事項，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如有爭執，應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以為救濟，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116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9 月○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以下簡稱關指部)○○營○○連中士砲長，91 年 8 月○日入伍，92 年 4 月○日初任下士，95 年 1 月○日退伍，旋經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97 年 3 月○日國陸人規字第○○○○號令核定自 97 年 3 月○日志願再入營 3 年，並於服現役期限屆滿前，申經陸令部以 103 年 1 月○日國陸人整字第○○○○號令核准轉服常備役，自 103 年 1 月○日生效。嗣訴願人因肇生營外不當男女關係情事，影響軍譽甚鉅，經關指部以 105 年 6 月○日陸六培忠字第○○○○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5 年 7 月○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陸令部以 105 年 9 月○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05 年 10 月○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因遭核予大過 2 次懲罰，為維護個人工作權益，請求撤銷不適服現役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7 條規定，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同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各司令部所屬部隊士官之考評權責為上校以上編階主官(管)。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同點第 2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時，應於 3 日前(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如受考人無意願到場得以書面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亦應由正、副主官(管)依前款各目考評事項，提供書面考核資料，並列席說明、備詢，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肇生營外不當男女關係情事，影響軍譽甚鉅，經關指部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部 105 年 6 月○日陸六培忠字第○○○○號令影本附卷可稽。關指部依規定於 105 年 7 月○日召開人評會，已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平日生活較不能自我約束及檢點，道德標準不高，常因處理家務事而疏於與同袍互動相處；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部分，身為砲長，對於連隊交付之任務缺乏積極主動，常需上級在旁督促與指導，擔任連隊值星官或執行砲長職務，未能帶頭執行，卻交由部屬完成，及利用公務時間處理私事，明顯造成部隊任務遂行及領導統御上之問題；身為幹部，知法犯法，法紀觀念淡薄，未能以身作則，難為部屬表率；又訴願人肇生營外不當男女關係情事遭懲罰後，工作態度上未見具體積極表現，顯然並無因遭處分而有悔改向上之跡象等情，此有關指部人評會會議紀錄及訴願人之兵籍表等影本在卷可佐。審諸上開人評會會議程序已依首揭規定，就

訴願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等事項為綜合考評，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且符合法定正當程序。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05 年 10 月○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1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7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291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巡防總局)○○，79 年 8 月 16 日入伍，同年 11 月 18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預官班，同年 9 月 15 日就讀憲兵學校四年制預官 79 年班，同年 11 月 10 日任官，迄 87 年 10 月 14 日經前軍管區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及前海岸巡防司令部(現改制為海岸巡防總局)會銜以 87 年 10 月 14 日(87)憲弦字第 3383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下稱第 1 次退伍)，自 87 年 12 月 20 日生效，並核定服役全年資為 8 年 1 月 12 日(舊制核定服役年資 6 年 2 日，新制核定服役年資 2 年 1 月 10 日)，並以 87 年 10 月 19 日(87)憲弦字第 3492 號令核發退除給與 16 個基數(舊制服役年資基數 12 個，新制服役年資基數 4 個)之退伍金，及加發 0.5 個基數之退伍金。嗣訴願人於 90 年 5 月 16 日再入營服役，迄 105 年 4 月 22 日申請於同年 8 月 26 日解除召集，並擇領退伍金，報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5 年 7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2913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自 105 年 8 月 26 日零時生效，並核定新制服役年資計 15 年 8 月 10 日【含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 4 月 9 日(義務役年資 2 月 24 日及大專集訓 45 日)】，核發退除給與 23 個基數之退伍金，及加發 7.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新臺幣 65 萬 1,300 元。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5 條規定，其解除召集之退伍金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應分別為 24 個基數及 8.5 個基數；87 年第 1 次退伍核定之退伍金基數，影響其權益，應一併檢討，請撤銷系爭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17 條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者，予以解除召集。次按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 1 倍為基數，每服現役 1 年，給與 1 個半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尾數未滿 6 個月者，給與 1 個基數，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 1 年加發 0.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 10 個基數為限。」。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 1 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左：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1 項人員之退除給與，依左列規定辦理：一、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依附表二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依第 25 條規定發給。」；而依附表二說明欄第 3 點規定，退伍金以服現役實質年資未逾 3 年者不發，自第 3 年零 1 日至屆滿 3 年半者，發給 6 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 1 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又凡舊制年資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後退除所得，低於併入前退除所得者，其差額部分應予補足，並併入原舊制年資退除給與列計，且軍職人員未滿 1 個月之舊制畸零天數，應進整為 1 個月後，再併入新制年資，復經前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現改制為國防部參謀本部

人事參謀次長室)分別以 87 年 8 月 21 日(87)易晨字第 15895 號及 89 年 9 月 21 日(89)易晨字第 2421 號函釋明在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79 年 8 月 16 日入伍，79 年 11 月 10 日任官，87 年 12 月 20 日退伍，其第 1 次退伍時之服役年資計有舊制軍(士)官年資 6 年 1 月 21 日，新制軍(士)官繳費年資 1 年 11 月 19 日，及士兵服役年資 2 日，經核定舊制服役年資計 6 年 2 日【含士兵年資 2 日】及新制服役年資計 2 年 1 月 10 日【舊制服役年資 1 月 21 日+1 年 11 月 19 日】，核發退除給與 16 個基數(舊制服役年資基數 12 個，新制服役年資基數 4 個)之退伍金，及加發 0.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此有後備部 87 年 10 月 14 日(87)憲弦字第 3383 號、87 年 10 月 19 日(87)憲弦字第 3492 號令及所附退除給與名冊等影本在卷可稽。又訴願人於 90 年 5 月 16 日再入營服役，迄 105 年 8 月 26 日經陸令部系爭處分核定解除召集，服役年資計有新制官士兵繳費年資 15 年 3 月 10 日加計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 4 月 9 日，新制服役年資合計 15 年 8 月 10 日；而合併累計訴願人第 1 次退伍及再入營之服役年資，分別為舊制服役年資 6 年 6 月 2 日【軍官服役年資 6 年 1 月 21 日+士兵服役年資 2 日+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 4 月 9 日】，及新制服役年資 17 年 2 月 29 日(1 年 11 月 19 日+15 年 3 月 10 日)，依據首揭規定及函釋，核算訴願人之舊制核定服役年資及新制核定服役年資分別為 6 年及 17 年 9 月 29 日(併入舊制服役年資不滿 1 年之畸零數 6 月 2 日，以 7 個月計算)，即訴願人第 1 次退伍及再入營之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核算基數應為 38 個基數【舊制服役年資基數 11 個(3.5 年 6 個+2.5 年 5 個)，新制服役年資基數 27 個(1.5 個 X18 年，新制核定服役年資不滿 1 年之畸零數 9 月 29 日，以 1 年計算，合計為 18 年)】，惟該舊制核定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核算基數(11 個基數)，低於第 1 次退伍之舊制核定服役年資所核發之退除給與基數(12 個基數)，而應予補足該差額部分(1 個基數)，故訴願人第 1 次退伍及再入營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核算基數應為 39 個基數(舊制服役年資 12 個基數，新制服役年資 27 個基數)；是訴願人再入營後經解除召集所應核發之退伍金為新制服役年資基數 23 個(27 個基數扣除第 1 次退伍已核發之新制服役年資 4 個基數；舊制服役年資基數則已於第 1 次退伍時核發)；加發一次退伍金部分，因訴願人再入營之新制服役年資計有 15 年 3 月 10 日，依規定每半年發給 1 個基數，未滿 1 年部分不予列計，是應加發 7.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從而，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發訴願人 23 個基數之退伍金及 7.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訴願人第 1 次退伍時核定之年資及退除給與，因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已告確定，不得再行爭執，所請應一併檢討該核定乙節，並不足採，併予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俸級晉支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8 月 24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5002572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以○○○退伍，旋於 105 年 8 月間以其前於 92 年 1 月 1 日晉任三等士官長時，俸級本應由上士 4 級晉任三等士官長 3 級，因承辦人員作業錯誤換敘為三等士官長 2 級，致俸級短少 1 級，使其權益受損，請求更正其退伍俸級級數為○○○9 級。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5 年 8 月 24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50025723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以訴願人係於 92 年 1 月 1 日晉任三等士官長，105 年始請求更正，已逾當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任官條例施行細則）所定申請補辦之 5 年時效期間，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95 年 1 月 1 日（誤載為 94 年 1 月 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皆有晉任，依現行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其應得於 10 年內申請更正俸級及補發薪俸差額，系爭處分依據換敘錯誤當時之規定，以其已逾 5 年申請補辦之時效期間，否准所請，顯有違誤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91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舊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軍官、士官俸級合於晉支規定，因主官、主管或人事作業人員之失職，致發生遺誤者，視情節輕重，對失職人員予以行政處分後，檢附懲罰令，報由少將以上人事權責單位，以現階俸級補辦晉支 1 級，其生效日期，在當年內發現者，以原應晉支或換敘俸級日期為準；逾 1 年始發現而未逾 5 年者，以核定之次月 1 日為準。但以晉至本階最高俸級為止。」；第 59 條規定：「軍官、士官合於晉任、復官、俸級晉支、追晉、追贈規定，當事人或遺族遇有人事權責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時，其屬晉任、復官及俸級晉支者，應自原擬晉任生效之日起，其屬追晉、追贈者，應自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日期起，宣告死亡者，應自發布死亡通報之日或死亡宣告判決確定之日起，於 5 年內向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申請補予辦理，逾期不再受理。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次按國軍人事主管機關對於國軍人員之俸級核定，受處分人並未於法定訴願期間內對錯誤換敘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該行政處分即發生實質及形式的存續力，並因該次換敘為之後核計受處分人歷次晉支、晉任換敘及退休時俸級之先決條件，故其對於後者之作成即具有構成要件之拘束效力。是以，關於退休俸級核定基礎之行政處分既已確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如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其效力仍繼續存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訴字第 245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訴字第 1448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服役期間即 92 年 1 月 1 日之官階俸給為上士 4 級，應晉任為三等士官長 3 級，因當時俸級晉支錯誤，致晉任為三等士官長 2 級，此經陸令部訴願答辯書陳明，並有訴願人之電子兵資及俸級晉支說明表在卷可稽。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8 月間始申請更正俸級，已罹於前揭應自原擬晉任生效之日起，於 5 年內申請補辦之時效規定，且無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之情形，依法已不得辦理更正。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

三、訴願人雖訴稱其於 95 年 1 月 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皆有晉任，依現行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其應得於 10 年內申請更正俸級及補發薪俸差額一節，查訴願人 92 年 1 月 1 日原核定晉支錯誤，然其未於原俸級晉支生效之日起 5 年內申請補辦，該核定俸級之處分已告確定，其對往後之歷次晉支、晉任換敘及退休時俸級之核定即具有拘束力，無從再依規定申請辦理更正。又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固將俸級晉支申請補辦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惟按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釋意旨，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將人民對

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由舊法所定 5 年延長為 10 年，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上開新法自 102 年 5 月 24 日（含該日）起生效施行；是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含該日）以前發生，且其時效並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含該日）以前已完成者，因新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公法上請求權不受影響。是本件訴願人俸級晉支錯誤發生於 92 年 1 月 1 日，依當時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其 5 年請求權時效業於 97 年 1 月 1 日完成，已無從適用新修正之任官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所訴顯有誤解。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5 年決字第 11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二五七旅 105 年 8 月 9 日陸十飛人字第 105000134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陸軍步兵第二五七旅(以下簡稱二五七旅)第○營第○連○○班長，98 年 8 月 14 日入伍，98 年 12 月 28 日初任下士，102 年間參訓前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現改制為陸軍步兵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步訓中心)士官高級班 47 期，因通識教育階段成績統算不合格，遭汰除退訓，102 年度考績績等經二五七旅評列為乙上。嗣訴願人因將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在營服預備士官役期滿，向二五七旅申請志願留營，經該旅審認其 102 年至 104 年，近 3 年考績考核不符志願留營之甄選條件，以 105 年 8 月 9 日陸十飛人字第 1050001341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非因品德不良或違紀犯法等因素而無法續留營，且軍旅期間未曾遭受記過懲罰，請准其續留營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 1 年至 3 年為 1 期，繼續服現役。」；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營甄選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 二、考績考核：最近 1 至 3 年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 1 年度考績得為乙上。...」。

二、本件訴願人因在營服預備士官役年限即將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屆滿，向二五七旅申請志願留營，惟查其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之考績績等分別經評列為乙上、甲等及甲等，且非屬初任官第 1 年考績，此有訴願人之個人電子兵籍資料影本在卷可稽，不符留營甄選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最近 1 至 3 年考績考核均在甲等以上之規定。準此，二五七旅以訴願人不符留營甄選條件，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12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撤職停役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5 年 9 月○日國海人管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一五一艦隊（以下簡稱一五一艦隊）部上尉○○官，其前於 105 年任職一五一艦隊○○軍艦上尉○○長期間，因遭查獲於 105 年 4 月○日、○日、5 月○日、○日、6 月○日、○日、7 月○日及 8 月○日，8 次將智慧型手機(含記憶卡)藏置於紙袋內，於艦上○性浴室內攝錄○性軍官盥洗，經一五一艦隊以 105 年 8 月○日海五一行字第○○○號令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一五一艦隊旋以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8 次，於 105 年 9 月○日召開撤職資格審查評議會，評鑑訴願人符合陸海空軍懲罰法撤職要件，報經海軍艦隊指揮部(以下簡稱艦指部)以 105 年 9 月○日海艦人事字第○○○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05 年 9 月○日生效，並呈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5 年 9 月○日國海人管字第○○○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役，自 105 年 9 月○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海令部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一五一艦隊核予其記大過 8 次懲罰顯有瑕疵，海令部據以作成系爭處分，亦屬違法；又海令部就其違失行為核予撤職停役之處分，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及比例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常備軍官在現役期間撤職者，予以停役；其停役起算日期，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撤職之日起停役，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任職一五一艦隊○○軍艦上尉○○長期間，因自 105 年 4 月○日起 8 次將智慧型手機(含記憶卡)藏置紙袋內，於艦上○性浴室內攝錄○性軍官盥洗之違失行為，經一五一艦隊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每次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一五一艦隊 105 年 8 月○日海五一行字第○○○號令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 1 年內所受懲罰已累計達記大過 8 次，經一五一艦隊召開撤職資格審查評議會評鑑訴願人符合陸海空軍懲罰法撤職要件，並報經艦指部依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定訴願人撤職，於法有據；準此，海令部據以依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役，自 105 年 9 月○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海令部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及系爭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海令部於作成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役前，即經一五一艦隊於 105 年 9 月○日召開撤職資格審查評議會，業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會議主席告知召開會議之緣由，已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所訴容有誤會。而軍官、士官在 1 年內累計大過 3 次者，依規定即應予撤職停役，海令部並無裁量之餘地，系爭處分自無違反比例原則可言。另一五一艦隊核予訴願人 8 次大過 1 次懲罰之事實基礎，係其有前揭各自獨立之 8 個違失行為，而本件系爭處分係因訴願人經艦指部核予撤職處分，符合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停役之情形，兩者處分性質不同，基礎事實各異，顯非屬於同一行為之多次懲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753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訴願人訴稱遭一五一艦隊以 105 年 8 月○日海五一行字第○○○號令核予 8 次大過懲罰顯有瑕疵一節，係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範圍，且就該

懲罰令其已向海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刻由該會審議中，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補發退伍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99 年 4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07963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陸軍○○上士，38 年 5 月 3 日入伍，49 年 8 月 1 日退伍。嗣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7 日以其於 49 年 8 月 1 日因傷病退伍，僅領取 3 個月主副食費約新臺幣(下同)1,200 元之退伍金，應比照現行退除給與之規定辦理補發其退伍金云云，向行政院提出陳情，經該院移由本部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99 年 4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07963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依本部 43 年 1 月 22 日(43)樽桐字第 681 號令頒「資遣費及除役金支給標準」及 48 年 5 月 24 日(48)通甲字第 018 號令頒「陸海空軍志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給與發放辦法」規定，於 43 年 2 月 1 日至 50 年 6 月 30 日間士官兵之退除給與，均不列計服役年資，以核准離營當時階級發給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係 38 年 5 月 3 日入伍，49 年 8 月 1 日退伍，階級為上士，係屬「固定給與」核發對象，於退伍時已依規定核發一次退伍金 490 元在案；又因 50 年 6 月 30 日前退除之軍士官退伍給與偏低，行政院於 88 年 6 月 29 日令頒「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補助金發給辦法」，經審訴願人符合發給資格，亦已依規定於 88 年 10 月 7 日核發退除給與補助金 5 萬 4,264 元；另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月發給就養金 1 萬 3,550 元在案，所請補發退伍金，並無相關法令可循辦理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陸令部針對訴願人陳請補發退伍金一事，說明已依規定發給一次退伍金、退除給與補助金及每月就養金，所請並無相關法令可循辦理，核其性質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不因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12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調占上階職缺事件，不服憲兵二〇五指揮部 105 年 5 月 10 日軍士官調任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於受有行政處分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時，始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若非影響公務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自不得訴請救濟，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第 298 號及第 430 號解釋甚明。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05 號裁定意旨，對於未改變原有軍人身分之考績評定、否准占職缺調動之決定，均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憲兵隊隊部上尉，列入 105 年少校候選名簿，經憲兵二〇五指揮部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召開軍、士官調任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決議暫緩討論訴願人調任少校案。訴願人不服，以其符合晉升少校資格，憲兵二〇五指揮部人評會罔顧其資績分排序優先之事實，未依法決議其調占少校職缺，損害其工作權益，請撤銷該人評會之決議云云，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憲兵二〇五指揮部人評會決議暫緩討論訴願人調任少校案，核屬人事行政管理事項，不影響訴願人擔任軍職之身分關係，且並無法令賦予訴願人得申請調占上階職缺之權利，揆諸前揭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更正○○○死亡原因事件，不服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01 年 2 月 10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10000946 號、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4 年 12 月 3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40023152 號及 105 年 7 月 28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5001324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已故憲兵中尉○○○之兄，○○○於 68 年 6 月 18 日死亡，經本部國陸撫字第 4423 號撫卹令核定○○○「厭世自殺視同因病死亡」，給卹 6 年 5 個月，由○○○之父○○○領受，並由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以下簡稱留守業務署，留守業務由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以下簡稱後備司令部，102 年改制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承受】辦理核發卹金事宜。嗣○○○於 69 年 3 月 25 日向留守業務署陳請更正○○○撫卹令之死亡種類為意外死亡及重新辦理給卹，經該處以 69 年 3 月 31 日(69)禪餉 003652 號簡便行文表回復略以：按軍人撫卹條例第 5 條規定之死亡種類，並無意外死亡，又按軍人撫卹條例第 8 條後段規定，非因執行公務遭遇意外事故殞命者，視同因病死亡，所發給之撫卹金及撫卹令，並無不當。訴願人於其父○○○死亡後，先後於 101 年 1 月 19 日、104 年 11 月 16 日與 18 日及 105 年 7 月 18 日陳請重新調查其弟○○○槍擊身亡案及更正死亡原因為因公死亡，經後備司令部 101 年 2 月 10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10000946 號及後備部 104 年 12 月 3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40023152 號函復略以：經查故憲兵中尉○○○於 68 年 6 月 18 日於營區在精神失常狀況下自殺死亡，係非因執行公務遭遇意外事故死亡，依當時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核定「視同因病死亡」給卹 6 年 5 個月期滿在案；另依當時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撫卹令經頒發後，受益人認為不符或錯誤時，得於收到撫卹令之翌日起 6 個月內申請重核，逾期不再受理等語。及後備部以 105 年 7 月 28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50013246 號函復，除重申前開 2 函內容外，並敘明訴願人迭次訴求，該部亦已多次函復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處理，爾後訴願人來函如陳請同一事由，將不再另復等語。茲訴願人就前開後備司令部 101 年 2 月 10 日、後備部 104 年 12 月 3 日及 105 年 7 月 28 日函(以下稱系爭 3 函文)提起訴願。

三、查○○○於 68 年 6 月 18 日死亡，經本部國陸撫字第 4423 號撫卹令核定「厭世自殺視同因病死亡」給卹，由其父○○○領卹。○○○雖曾於 69 年 3 月 25 日向留守業務署陳請更正○○○之死亡種類為「意外死亡」，惟經該署以 69 年 3 月 31 日(69)禪餉 003652 號簡便行文表回復，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所核發○○○之撫卹令及撫卹金，並無不當後，因未就前開本部撫卹令提起訴願，且已領受撫卹金 6 年 5 個月期滿在案，該撫卹令所為之核定已告確定，不得再行爭執。是以，本件系爭 3 函文僅係就訴願人陳請更正○○○死亡原因一事，說明核定○○○自殺死亡視同因病死亡之依據，及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依法不再處理，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均應不受理。

四、至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乙節，因系爭 3 函文非屬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核無必要；另訴願人不服本部 104 年 9 月 1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40002104 號、同年 10 月 12 日國法人權字

第 1040002462 號、同年月 20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40002543 號、同年月 28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40002630 號、105 年 5 月 4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50001061 號函及本部法律事務司 105 年 6 月 2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50001304 號、同年 9 月 29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50002132 號書函提起訴願部分，其訴願管轄機關為行政院，業經本部以 105 年 10 月 20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50000364 號函移由行政院辦理，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5 年決字第 124 號

訴 願 人：○○○○○○○○○○○○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撤銷軍品合格證明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9 月 20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5000283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9 月 20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50002834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撤銷該公司承接該部「○○○○○」等 132 項軍品合格證明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業經陸令部自行審查後，以 105 年 10 月 25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50003144 號函予以撤銷在案，此有該函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至申請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一節，已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再決字第 001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本部 88 年 10 月 1 日(88)鎔鉑字第 15042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申請人前以其於 37 年 4 月 1 日入伍，服役期間因公受傷，致右大腿成殘，經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核定於 59 年 9 月 1 日以中士一級退伍後，並安置輔導就業，依規定應先發給部分退伍金新臺幣(下同)6,000 元及因公受傷榮譽獎金 1,250 元，惟實際僅領取退伍金 500 元、軍人保險費 900 元及榮譽獎金 1,250 元，合計 3,000 元，短發退伍金 4,250 元及被扣 3 年士兵年資云云，向陸令部申請重新核算退伍金，經該部人事署以 88 年 1 月 25 日(88)信服字第 01203 號書函否准所請，訴經本部以 88 年 5 月 7 日(88)鎔鉑字第 06627 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旋陸令部以 88 年 5 月 29 日(88)信服字第 10121 號書函復，略以所請補發退伍金及被扣 3 年士兵年資，依 70 年 8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已逾 5 年行使權利之時效，仍未准所請。申請人不服，訴經本部 88 年 10 月 1 日(88)鎔鉑字第 15042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及行政院 89 年 4 月 11 日台 89 訴字第 10227 號決定駁回其再訴願，申請人遂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18 號判決駁回確定。茲申請人以 49 年 9 月 17 日訂頒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士兵及士官服役年資分開計算，違反憲法第 7 條規定，且本部作成(88)鎔鉑字第 15042 號(誤植為 10524 號)決定，並未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違反訴願法規定，應予撤銷云云，申請再審。

三、查申請人不服本部 88 年 10 月 1 日(88)鎔鉑字第 15042 號訴願決定，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此有行政院訴願決定書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在卷可稽。準此，申請人請求之事由，既已向行政法院主張，並經判決駁回確定，依首揭規定，即不得據以申請再審，其提起再審為不合法，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但書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申請人：○○○

申請人因眷舍事件，不服本部 96 年 7 月 24 日 96 年決字第 085 號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再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申請再審，應認此項理由於訴願決定書送達時即可知悉，故計算是否逾 30 日之申請再審期間，應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並無同法第 97 條第 3 項但書「再審之事由知悉在後」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申請人○○○於 56 年間配住坐落於屏東縣屏東市○○路○○新村○○號眷舍，76 年間未經奉准於其眷舍院內加蓋房舍使用，82 年間將加蓋之房舍部分出租供開設餐廳使用。嗣前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得知申請人違規情形後，於 94 年 12 月○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申請人於 1 個月內改善，申請人逾期未改善，經該部以 96 年 3 月○日窪眷字第○○○號書函撤銷申請人之眷舍居住權，其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96 年 7 月 24 日 96 年決字第 085 號決定(下稱系爭決定)駁回其訴願，並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茲申請人不服本部系爭決定，申請再審。

三、查本部系爭決定書，業經申請人之侄子○○○於 96 年 7 月○日簽收在案，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送達證書回執可稽，申請人並未就前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救濟事件訴訟繫屬查詢表附卷為憑，已因申請人屆至 96 年 9 月○日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準此，申請人遲至 105 年 8 月 12 日始向本部申請再審，已逾申請再審期間，依前揭規定，其申請再審自非合法，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